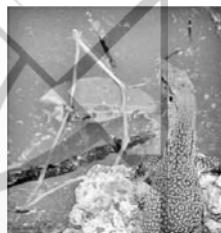






倾听
● ◎
回眸 辛羽



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出版

Published by Tropical Literature And Art Club



热带文学艺术丛书

书名：书名：倾听·回眸（散文）
作者：辛羽

出版人：长河
策 划：网雷
主 编：佟暖
承 印：东艺印务公司
出 版：
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
Tropical Literature And Art Club
116 Lavender Street
#03-04 Pek Chuan Bldg
Singapore 338730
Email: redaclub@gmail.com

第一版：2012年12月
定 价：S\$15.00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ISBN 978-981-07-4161-7

鸣谢：李氏基金（赞助）

目 录

辑壹

赤子	3
牵挂	10
勤能补拙	14
父亲	16
化作护身符	23

辑贰

千蝉鸣雨	29
犀鸟传奇	33
高猿长啸	37
暴雨荒山	41

辑叁

“越轨”的诱惑	49
2010·秋·北京	57

祝愿你 明天依然美丽.....	87
济南的跳蚤市场.....	93
走近李清照.....	96
年画之乡	101
沧桑万竹园.....	106
出土汉墓走一回.....	114

辑肆

隔着岁月的烟波.....	123
难忘李过吃红薯.....	132
为方修照相.....	137
山林里捡拾小石子.....	144
后头的道路还很长.....	151
捧走缕缕芬芳.....	159
生死门槛间来回.....	166
倾听与回眸.....	169

辑伍

哀桑.....	176
告别童谣.....	181

觅路的“火金姑”	186
花朵	190
野芳	192
云海	194
读古树	196
生命属于天空	198
木薯	205
森林之火	211

后记

215



化作护身符

父亲

勤能补拙

牵挂

赤子







赤子

•道歉

上幼儿班的小女儿回来，突然拉着我的手，问：“什么是道歉？”

“道歉！是你做错了事，向别人说对不起。”

“是什么时候说？”

“当然做错时就要道歉。不然以后也要补说。”我觉得女儿问得有点古怪，但还是耐心地解释。

“爸爸你要道歉。”女儿眼睛一眨，黑白分明。

“什么？”我不觉提高声音。

“老师说不可以打人，打人是错！”女儿得理不饶人，“那天你打我。”

•影子

电梯门一开，上幼儿班的小女儿就挣脱我的手，脱兔般的

一溜小跑奔到人行道上。我像被什么拉扯着急急冲向前，要拖住她。

而她已站定在人行道的一个水沟铁盖上，高举双手，侧回过脸叫喊：“爸看，我又长高了！”高举的右手食指朝地，指向地上她修长的影子。她还连连向上腾跃确认：“这个是我。”

背后，旭日刚刚爬过组屋屋顶。

•顽皮椅

因为半路上看鸽子、找蜗牛，到托儿所比平日迟了，同伴们都围坐在小圆桌边吃早点。

阿姨拉过来一张蓝色矮凳，招手说：“来，坐这里。”

小女儿却畏缩不前，还向我投来求助的目光。

“去啊！”我有点诧异，往时一个小跳步就坐上了，今天怎么啦？那矮凳也没什么嘛，只比其他孩子坐的少了靠背。

我出了大门，弯道侧面从玻璃窗望进去——小女儿还怯怯站着。看到我，嘴巴一扁，说：“那是‘顽皮椅’！”

•不是我

“有一天，小列跟几个小朋友到阿姨家玩。”妈妈对小女儿讲故事：“一不小心，有人撞翻桌上的花瓶——‘兵浪’，玻璃碎了一地。阿姨从房里出来，问：‘谁打破的？’挤在

一堆的孩子们都低着头不说话。然后，小列细细声地说：‘是……是我。’”

妈妈顿一下，望着面前眼睛发亮的小女儿，问：“小列这样做对吗？”

“不对！他要大大声说——”小女儿扬声回答，妈妈微笑点头。

小女儿紧接着说：“不是我！”

•新水杯

难得见到小女儿像猫似的，文静地坐在沙发椅上，捧着浅红色，高脚的塑料杯，低头吸水。那吸管设计成柔藤状，攀附盘旋在杯外缘。见到我她举杯过头，说：“妈妈买给我的。”

我喊她一块去吃饭，她答道：“我吃饱了。”

妈妈从厨房出来，说：“买来的新水杯，已经添三四次水了，怎能不饱？”

“那可怎么办？”

“还好啦！她姑姑说了，为了叫她小儿子多喝水，买来的各色水壶，已经摆满一橱柜。”

•快带他去看医生

女儿要到楼下游乐场玩，她顺手抱过小布绒娃娃，说：“

他也要一起，一个人在家他会怕的。”

半路，一张缺一条腿的椅子被丢弃在组屋底层，小女儿一见喊了起来：“他跌倒了！”——缺腿的椅子站不稳，靠背歪贴着地面。

“他跌断了脚！”女儿拉住我的衣角，不走了，“快带他去看医生。”

•藤条

她越来越淘气，一顿饭要吃上半个小时，怎么诱导都不见效果，终于，妈妈买来第一根藤条。

女儿当然知道这是什么，她轻轻摸了摸，睁大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说：“多买一根给我！”

“嗬，”大人不解，“一根还打不够哇？”

“我的洋娃娃不听话，我也要打她！”

•眼睛里有我

小女儿在走廊等着，电梯门一开，她高举双臂迎上来：“爸爸回来了！”

我弯腰想抱她，她却双臂朝下，说：“爸爸下来。”

我蹲下。一早就上班，我们每天总得等到这时刻才能见面。她盯着我的眼睛，仔细搜索着什么。然后指着我左、右眼珠子：“这个里有我，这个里也有我。”她粲然一笑，好像

得到了解答，轻松地用手箍着我颈项：“妈妈说了，眼睛里有我，就是爱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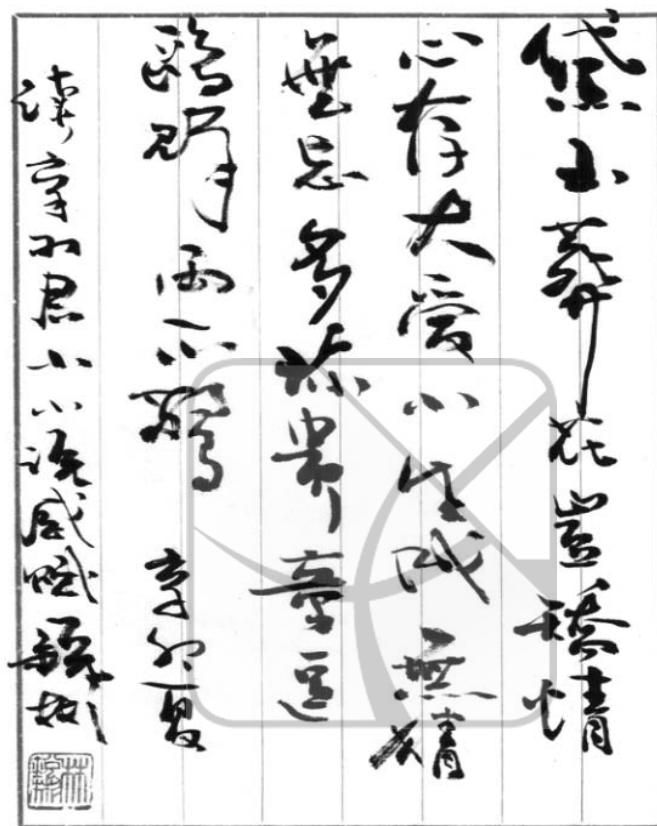
•它会痛的

春节前买了一盆跳舞兰做年花。元月过后，艳黄的花朵开始枯萎，凋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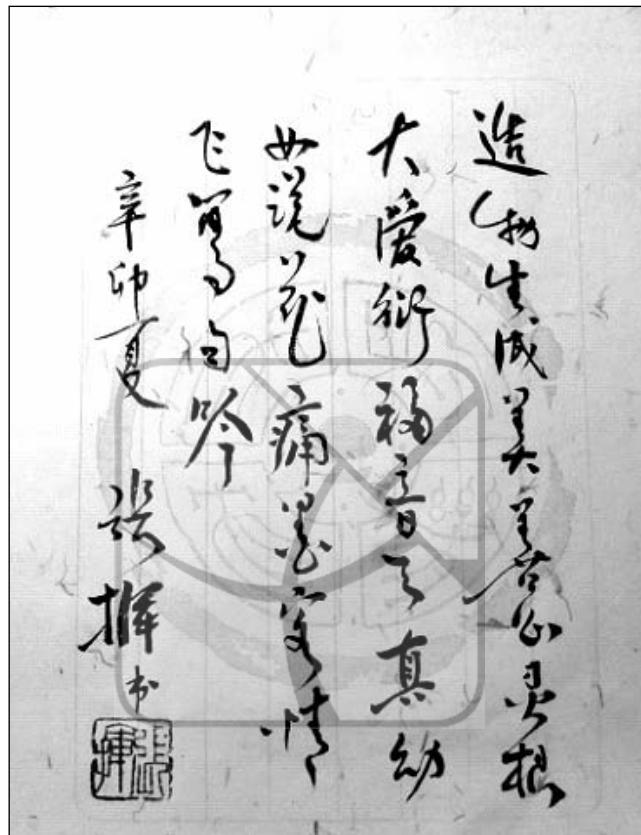
妈妈在浇水时，顺手捡起掉在木架子上的落花，往走廊短墙外扔去——小女儿见了，圆睁着双眼，连连扯妈妈衣角：“不可以不可以！”

妈妈会意，以为女儿要说不可乱抛垃圾。可这落花不是垃圾啊！妈妈蹲下身子，正待解释——小女儿指着妈妈指间还拈着的枯花，说：“跌下去它会痛的！”

（7-10-2011儿童节刊于早报《文艺城》）



黛玉葬花岂矫情 心存大爱小生成
无猜无忌多珍贵 童逗鸿群两不惊
辛卯夏
读辛羽君小小说感赋 锐彬



造物生成美善心，灵根大爱衍福音；
天真幼女说花痛，墨客情飞写句吟。

辛卯夏
张挥书

牵挂

——既是担当，也是爱

(一)

半睡半醒的拂晓，蓦然响起电话铃声——

我心中一动，热盼倏地苏醒！

妻握着数码电话筒进来。我一接手——噢，果然是女儿的越洋电话，来自海天迢遥的声音，告知她已顺利抵达，正和外公外婆在一起。

声音如此的贴近，空间失去了距离。宛如昨夜在机场离境大厅，入闸之前，女儿转身一个熊抱，暖暖的体温，像家的气息，始终在身边氤氲。

女儿小学毕业考试刚结束，我们安排她到韩国小学浸濡30天。12岁的孩子孤身单飞，需要信心的不只孩子，尤其父母。

在机场她说肚子饿，我让她去买来食物。捧着汉堡包她低头吃得专注。望着那已长得高过母亲的身躯，我回味着多年前的一个梦，我带她到小水沟边寻蝴蝶、捡落花，梦境却是她身

穿校服从学校回家！

半晌梦醒，她即将小学毕业。岁月的风雨如网，织入多少牵挂。

孩子总在不觉间长大。

汉堡包吃完，她一脸满足地吮着手指。孩子正在发育，一整天喊饿，无休止地吸收。那么，在性格、意志上，在生活历练上，我们又能给她什么？

女儿不到三岁，那年我们从仁川去釜山旅行，让她几天单独与外婆外公一起。外婆说，多少次女儿走进我们房里，默默地轻抚挂在衣橱外的妈妈的长裙，爸爸的上衣……

从父母的羽翼下起飞，需要几番的摔爬滚打？

.....

爸爸，韩国的天气已经开始变冷。一切都和新加坡不同。

是的，你要去适应、去学习，使陌生的慢慢熟悉。

天地那么大，一生那么长，要走多少的路啊！父母不能总陪着你，但在你背后，一定牵着长长的关注的目光——照彻长夜的爱的火把。

牵挂，是一种烦恼，也是一种丰饶。

牵挂，既是担当，也是爱，没有牵挂对象的生命，将是多么枯槁而苍白。

(二)

临睡前，小女儿攀着床沿，对躺在床上的爸爸说：“今天爸爸要带我去学校‘各’（的）。”

今天是公共假期。于是我侧过身子，伸手抚她的头：“今天不必上学呀。”

“今天爸爸要带我去学校‘各’。”小女儿执拗地重复，声音大了。目光炯炯盯人，寻问里分明又透着希冀。

我明白了。还不到三岁的小女儿并不能分得清今天明天。她是在央求爸爸明早送她上学呢！

“爸爸喜欢我‘各’。”

我像被什么蜇了一下，从床上翻坐上来。因为病倒，我躺了一整个星期；之前，一周4，5天我带她去托儿所，至今却连续多日不曾送她。

小女儿不懂得什么是“病”，她只觉得不对劲。心慌地面对着一头“不安”的怪兽；或者爸爸的“病”，已然像爬山虎顽固而强韧的卷须，悄悄缠附上她稚嫩而善感的心壁。

我注视着她清澈的眼珠，俯身将她搂住：“爸爸一定带你去学校！”

女儿躺下很快就睡着了。

我躺下却一直睡不着。

静谧中我细细咀嚼着亲情，掂量着责任……个人身上偶发的小小的变故，在你亲昵的小圈子里，恍如湖心投石，圈圈涟漪，哪怕对一个不足三岁的稚儿，都要引起始料未及的震颤！

一种难于言说的甜蜜的牵痛，隐隐地在我心里弥散。

没有谁生活在遗世的孤独里，和许多人许多事，总不断在发生必然或偶然的关联。

彼此牵挂正是生命的常态，由于牵牵绊绊才使生命更添姿彩。

珍重自己，珍重他人，珍重生命中所有别具意义的事物。

牵挂，既是担当，也是爱！

2-11-2010

（刊于《赤道风》第78期）

勤能补拙

小学会考成绩发榜那天。一早我问在灯下看书的女儿：“紧张吗？”

女儿抬眼：“我已经尽力了。”

是。整个下半年，她的周末、节假日，一如上学的日子。每天我起床，她已在厨房餐桌上温书做练习。

孩子的数学向来不好，常挣扎在及格线上。我们对她说：不要求你考得出色，但至少别拖了其他科目的后腿。安排她去参加补习班，多做各种习题操练。记不得几次了，女儿房里传来号哭声、练习本子摔地的啪啦声！“太难了！做不了！”温顺的女儿泪眼婆娑，抿着嘴：“我恨数学！”

妻也曾向我透露：在学校女儿还因数学成绩跟不上，被同学当众奚落——笨蛋！

我有点自责，因为读书时我数学一直都不好，总觉得这跟资质有关，我把弱点遗传了给她。但也只能苦口婆心地劝勉。孩子听话，默默地抹干泪水。后来，每当我见她清瘦、单薄的身子，在寂寂的灯下俯首疾书，心里暗暗为她的坚毅祝福。

成绩揭晓，她总分不算很高，但终归还能挤上台和一班优生与校长合照。对我们一家来说，大受鼓舞的却是她的数学成绩，居然拿到A★！望着那薄薄一张纸，我脑里却是厚重的四个字“勤能补拙”。

人生的路漫长，对她来说，这只是第一个较重要的考试，以后，尚有无数个考试等着她。这次的会考，收割的是成绩，更是一种积极的态度和精神。

小学会考成绩作为一个垫脚的台阶，让她顺利升上心仪的中学，不久后，将掩埋在岁月的荒径，不复辨识。寄予厚望的是，她从切身的体验中，学习到的“勤能补拙”的道理，能像星火，永远在暗夜里灼灼闪亮。



简丹作画

父 亲

戴了多年的腕表终于再也走不得，几经检查后都说无法修理，只好报废。心里不无依恋，倒不是这表有什么稀罕，只是它跟我久了，头尾算起来18年余。那年月，日子过得不容易，难得见到父亲开朗的脸色，但他还是节衣缩食买了表给我。把它戴在手上，我一直感受着亲情的抚慰。

这倒叫我怀念起父亲来了。说实在，要不是避离家乡，远走异域，我们父子的关系就截然不是今天所体会的那样，因为，从我一懂事开始，父亲的形象就是狂暴近于酷情，严厉并且寡恩。从小我就像躲着猛兽一样躲着他。在我的印象里，除了做功课，干家务以外，我的生活就再不能容许其他东西了，无论再增添点什么，父亲一定加以反对和摧毁的。

农村孩子无不喜欢捉“豹虎”来打斗，有一回我辛辛苦苦捕捉了九只，经过自己轮番较量淘汰，最后排定名次，用精致的火柴盒一一装起来，准备在村里摆开擂台赛。不料父亲瞧见，一把夺过去，立刻丢进“噼啪”燃烧着的柴火堆里。

稍大一些，迷上竹笛，攒下零用钱买了一支，才“咿咿呀

呀”开个头，父亲竟当着我同学的面，把竹笛狠狠往地上猛摔，再踏上一脚。

再一次，我被同学约去打篮球玩迟了，回去已是黄昏，从工地放工回来的父母亲，正忙着本是我分内的家务活：烧火、煮饭、养鸡、喂猪……父亲劈头就骂：“谁叫你回来，有路你去死！”手里握着的一根扁担就势飞标过来！父亲，在我湮远的儿时记忆里，无异于欢乐的死敌！

就是读书，除课本以外的闲书，父亲也是断然不许的。只是这关他把不住，书本可以躲起来悄悄地、秘密地看。当我没有了其他孩子的玩乐，书本成了我唯独的乐趣源泉。可是当时无人引导，读书很快误入歧途：就在初中二那年，由于躲在蚊帐里，点蜡烛看武侠小说，不仅把蚊帐烧了个窟窿，学业也一落千丈，终至于留班。发成绩册那天，真是家里悲剧性的一天，我像发大病似的浑身软绵绵地回去，准备承受任何罪有应得的惩罚。可是父亲居然一反常态，没有咆哮，没有暴怒，没有叱责，只是一言不发，长久地蹲在门槛上，默默地流着泪。唉，那是我平生第一次见到的，也是我毕生难忘的父亲的眼泪。

当时，父亲的身体已经愈来愈差，积劳成疾，一入中年，肾病、风湿病、关节炎并发，靠体力的头路，不得不时做时停；母亲为了让我继续学业，丢下家里从3岁到13岁大的6个孩子，到工地挑泥水去了；为了给父亲治病，还不得不借来每月利息高达25巴仙的高利贷；连最小的妹妹都请人来看，合意了就要收养了，只是嫌大了才没带走……家，多么阴暗呵，岁月在喘着气！

父亲的脾气更加的不可理喻，好像一座鼓胀沸腾的火山，时刻在寻觅爆发口。而我，他们的大儿子，作为促成这个悲惨家境的一个蹩脚的角色，理所当然被他当为生活中一切晦气的由来，他像驱赶一条狗似的辱骂我，责打我，鞭挞我……

当我懂得这是贫困、压迫给父亲造成性格的扭曲，懂得这就是社会的不合理、不公道在一个普通家庭里所制造的最普通不过的不幸，那已是若干年后的事了。当时，我只是怨，怨父亲，怨父亲那颗没有丝毫父爱的心！

由于父子关系僵硬疏离，父亲鲜少在孩子们面前谈起他自己，对父亲早年的生活，我只有寥寥几个零碎的记忆：爷爷曾经告诉我，在日本南侵那阵子，他与才十三、四岁大的长子——我的父亲，一起被强虏去扛炮弹！在炮火中，冒险半途脱逃，才侥幸捡回一条命。还记得他说摸回家去的那个早上，正是1942年的春节，婆婆见到满头满脸泥垢的父子俩，还以为是回魂返来的亲人，扶着门框，半晌说不出话来。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少年的父亲。我刚入小学那阵，父亲常年在外谋生，久久才回家一趟，他干的什么，孩子心中不甚了了，隐约听说在大马森林里做山工伐大树。有一回他提了一个被柴火熏烤得乌黑发亮的特大水壶回家，掀盖一看——里头放着两截半尺长，小腿般粗大的肉筒。父亲说，这是蟒蛇肉，是他们工作时打死的。看着浑圆的肉块，我慌得躲在母亲身后，幼小的心灵想象着巨蟒恐怖的绞缠，生起了莫名的惊悸。1964年爆发种族冲突期间，虽然我们居住的胶山，远离事发地区，但全国各地戒严、停课，各种传闻不断，一日三变。村里的青壮男子，

自行组织起来，不分日夜巡逻守卫。有一夜，将近入寝时分，蓦地警报大作，父亲和几个叔叔一跃而起，从大门扉后取出事先藏匿的大巴冷刀、一头磨挫尖利的长铁水管、长柄劈镰……疾驰奔赴幽暗的胶林！事后知悉只是一场虚惊，而那一阵冷兵器“哐啷”碰击尖锐的声响，父辈们敏捷矫健如豹的身手，沉着坚决如鼓的脚步声，却永远回荡在我童稚的心底！

在这些我仅能拼凑的父亲早年的画面里，只有阴冷、凶危、惊悚，没有温熙的阳光。像一块沾满污渍的油布，覆盖着父亲大半辈子的生涯，以及我一觉醒来就结束的短浅的童年，少年。一代一代的困蹇、磨难，我开始了对生活的审思，探索，体会到贫困造成的灾难，我想方设法去挣钱了，每个学校假期我都去工地打短工，我还替小学生补习，又顶下一个夜市里的非法书摊。我也认真读书，功课又上去了。那腕表正是父亲那时送给我的，是奖励我的成绩好，还是嘉许我生活态度的转变！？

直到我参加有意义的活动，并且搞起进步的小团体，父亲又来反对。只是这时他已不能再像孩提时候，用粗暴、蛮横的手段来压制了，他只能拿不友善的态度来对待我们年轻的一伙，背过身诅咒：“哼，不惊死，搞三搞四，看有一天‘马打’来收拾！”

不幸而言中。在我二十二岁那年，在周末的深夜里，我和几个同伴的家被包围搜查，有人被带走。所幸我已离家多时，接到通知后，慌乱地隐匿起来。生活要继续，明日在哪里？我苦苦地思索，挣扎，最后决定：走为上着。旧的生活转眼走到

尽头，新的岁月向我召唤，我不无彷徨，但也毅然决然！ 我只想在临行前向家里做个交代，让家人常年在人海中寻觅不归的亲人，该会怎样揉碎父母亲那历尽艰辛的老迈的心呢？我不忍。

可是，父亲，你这生我、养我，而又在生活中时时、处处刁难我、反对我的父亲，在我进行一生中最重要的抉择，并且是对整个社会的反叛的抉择，我的父亲，我能期待你的赞许，你的支持吗？父亲，我该如何对你说？难！难！难！

我到底还是在一个薄暮，悄悄抄小路回家了。怀里揣一封事先写好的字条，心想：径直找母亲谈吧，母亲是温顺而又深爱着儿子的。不然就留下字条走吧！

可是，我的打算却告落空。

当我回到家，当我站到刚从工地回来，正蹲着洗衣服的母亲面前，一段时日不见，我是怎么蓦然发现，母亲那头被工地的烈阳烤焦的头发，竟然已经满布霜花。前几年，每天黄昏，当我从住家的小山村里，踩着脚车，载着当日放学后，到坡底书店批购回的书报杂志，匆匆赶往裕廊巴士终站去摆书摊，路上总要与刚从工地收工，一样踩着脚车赶着回家的母亲相遇。正是白日与黑夜交接的时刻，我与母亲各在路的两侧交错而过，我仿佛从母亲那里，承接过那根催逼着的，“嘶嘶”作响的生活鞭子，向另一个疆场奔去。那时母亲总要怜爱地喊一声：“着卡斟酌，爱细腻咯（小心谨慎）。”现在，在我即将奔赴另一个未知的命运疆场时，多渴望能再听到母亲的一声

叮咛。可是，母亲好像意识到什么，只是哭、哭、哭，眼泪一滴滴滴入涨满肥皂泡沫的洗衣盆中。就像那些被水浸泡得发软的衣裳一般，我的心也被母亲的泪水泡软了，我默默地掉头走开。

我走进屋子，父亲正把汽灯吊上，小屋子里一片光亮。我盘算着该怎么把字条留下。

“你想去哪里？”是父亲那种咄咄逼人的声调。我胡乱地支吾几句。

“哼！”父亲突然暴怒似的粗声吆喝：“什么人？x他老母！三更半夜来撬门，说什么查私酒、抓走私，当我们什么？贼！想我看不出，拢总是暗牌大狗，就是来抓你。抓到就捶，就眷，好人打到半死！”我突然从自己的思绪中跳出来，定定地看住父亲。几句话，我仿佛捕捉到一种与自己休戚相关的感觉，我感觉父亲一下子亲近，可以信赖，可以交心。孤注一掷也许好过进退维谷。

我定了定神说：“阿叔（从小我是这样称呼父亲），你出来一下。”我第一次支使父亲。父亲也第一次顺从了我，走出门外。“我来告诉你，我要离开这边。”我停一下，等待父亲的反应。父亲温顺地听着，没有插嘴。我干脆接着说：“我想过州府（半岛），可能一段时间不回了。”

“你那边有朋友？”

“有。”

“好。走远一点好，不能留下来给他们糟蹋。”

“我走了，你不要跟人讲。”

“你想我是三岁囡仔？”父亲突地悻悻然顶了我。说完，径直越过我走进房间。等他再出来，手上攥着几张钞票，推到我面前，说：“拿去作车费。”

不用问，那几十块钱是从血里，从汗里拧出来的，是用来还高利贷的利钱的，是用来买第二天的米菜的，我怎能拿？我说：“我有。”

“拿去。”父亲脸色一沉，“就是你不缺，但这是大人的事。”我怕父亲发怒，只好伸手去接，手颤颤的，心酸酸的。唉，父亲。

走了，走了，我披着故乡迷蒙的月色走了。我走得很慢，一声声孤寂的跫音都踏在记忆的心版上。蜿蜒的小溪在水草丛中汨汨流淌，素馨花的清香在夜风中飘荡，一勾新月斜挂在远山顶，给远行的人洒下温柔的微茫。

多少年后，我还是难忘当时的情景。唉，父亲，我严峻酷情的父亲，我温情款款的父亲；我遥远陌生的父亲，我亲密挚爱的父亲；我地北天南的父亲，我血脉相连的父亲！我怀念你啊，怀念矗立在我心上的故土、人民……

1986年旧作

2010年重修

（刊于《艺术天地》第30期）

化作护身符

母亲又向我们几兄弟要回随身佩戴的护身符。

母亲年纪大了，记性一日不一日。但每到春节前夕，她总不会忘却这件事，一再叮嘱着，把旧符要回去。十头八天后，再递来一个全新的，用她的话说，到庙里“补运”。

那道护身符折叠成五毛钱硬币一般大小，装在红封套子里。我从来不曾抽出来见识过，只是虔诚地把它塞进皮包的夹层，然后，似乎就把它遗忘。

而我又确确实实感觉到，它就像空气，一直伴随我的脚步，来来去去，仿佛一份关切，一种体己，未曾离开须臾。

我也不曾问母亲，那道符从哪座庙里求得？其实我心里明白，那座庙就搭盖在母亲心里。

半个多世纪过去，母亲始终是家里的守护神。她没读过一天书，十个号码写不齐。但她善良、温柔、勤俭、刻苦，为我们一家，奉献一生。在孩子年幼时，她赐予甘甜的乳汁，料理孩子的生活起居。待到6个孩子稍大，积劳成疾的父亲，再撑不起一个家，她没有丝毫迟疑，一步就站到炎炎的大太阳底

下，到建筑工地拌石灰，挑沙泥。

我至今还记得，在我半工半读的那几年中学生涯里，每日黄昏，当我踩着脚车，载着书报杂志，匆匆赶往几公里外的夜市摆书摊，路上总要与刚从工地收工，一样踩着脚车赶着回家的母亲相遇。我与母亲各在路的两侧交错而过，那时她会怜爱地喊一声：“着卡斟酌，爱细腻咯（福建话：小心谨慎）。红尘滚滚，岁月悠悠，那一声呼喊，却永远萦绕在心底。

后来我离家一段长时间，重逢之日，我发现怀里的母亲，已赫然老去！我不忍问，到底是无尽的劳作，还是思念，催白了她满头霜花？

母亲说：还记得村子里的哑巴叔吗？每次见到我，就要指手画脚，问你怎么还不回来？催赶我快快去找你！哪里找啊？我去问神，都说你还在，总有一天要回来。我就时常到庙里祈祷你的平安。

我低下头，心里不无愧疚。当年决绝地掉头而去，对家人纵使有千言万语，亦无从表达，却是庙里的神祇，是祂们，默默地抚慰了我年迈的父母，度过无数个几乎是无望又无告的暗夜。

如今，母亲老了，再没有乳汁，再没有劳力，而她却完整地保有一份赤诚。她把自己化成一道护身符，紧紧地，紧紧地贴在孩子的胸膛里。

女儿今年升上中学，母亲也为她求来一道护身符。当我交给她，她满脸疑惑。我也不解释，只是帮她把护身符夹在皮包的密层——那里，有我们几代人共享的一个秘密。

27-1-2011

(刊载于7-2011《新华文学》第75期)



简丹作画



暴雨荒山

高猿长啸

犀鸟传奇

千蝉鸣雨





千蝉鸣雨

深入雨林，竟被它的喧闹吓一跳。

在想象中，这里没有人迹，没有市嚣，亘古蛮荒的处女地，幽深，寥寂，哪里来这粗野的，令人窒息的嘶叫？

五月间，正是南国的旱季，也是雨林一年里最干爽的时节。陈年的叶子相继坠落，今年的新绿还长得参差，在多重的树冠之间，在交错的枝丫之间，蓝天咬出许多不规则的罅隙。细筛过的阳光金子般洒落，雨林一扫阴郁，好像新生命张开透亮的眼。但难得腾出来的空间，眼下却被喧嚣塞满。声音震耳欲聋，不辨南北东西！仿佛每一棵树，每一丛矮青，每一张叶片都在大奏鸣；或者，那聒噪就来自四周淡草色的空气，绵密、高亢，铺天盖地……

噪音的张力，为午后的雨林浇注了浓稠而透明的粘液。草木偶尔微微颤动，是不堪惊扰而喘息，还是想抖落什么？在瞬间的恍惚里不禁让人置疑感觉的可信，这是真实的雨林？

我向有经验的同伴打了个手势，示意他来解密。他却不搭腔，只抬手一指树上——百尺高梢，不停有黄叶被声浪裹卷

着，款款飘落。

接着，我发现下雨了。雨林有雨也特别，就算豆大的骤雨，也要三、五分钟先打湿层层叠叠的叶片，才能落地。这小雨却如丝似绒，从斑驳的叶缝间飘落，那么轻，那么柔，纷纷扬扬，飘飘袅袅，洒落在脸颊，在颈背，就像岚霭的轻抚。放眼望去，肃穆的大树的躯干都笼罩在密密匝匝的雨幕当中，一片淡绿色的氤氲，在山风中摇曳。

倏地，我脑筋一亮——这噪音不就是雨丝的雷，这不就是传闻中的自然奇观：千蝉鸣雨！

不计其数的蝉在树叶间，一边刺吸着树汁，一边尽情的高歌，一边把消化后的水分排射出来，就形成这蔚然壮观的千蝉鸣雨！

我身子一缩，该找个地方躲一躲，这可是如假包换的蝉尿呢！

蝉，又叫“知了”，是一种既平常，又特别的小昆虫。在城市里少见，在树木茂密之处，偶尔能听到稀疏的鸣叫。谁想到呢，在中华文化里，它却有着多元的面貌，丰富的意涵，有褒：“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虞世南）；有贬：“只凭风作使，全仰柳为都”（陆龟蒙）；有讽喻：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有奇术：金蝉脱壳；有魔幻：蝉藏身的叶片能让人隐身……等等。

更耐人寻味的是自商周以来，直至秦汉间，蝉渗透着灵

异、神秘，象征绵延不已，生生不息。有一种玉器“琀”，刻的就是蝉的形状，它是一种葬玉，古人相信，将它含在死者嘴里下葬，死者将会再生！

信不信由你。

问题是：为什么不是别的什么，偏偏是这不起眼的小虫，背负如此繁复而沉重的担子？！

也许是它独特的生活习性，特别是它经过多次蜕脱而延续生命，点燃了古人对于“永生”的热望，使“羽化升仙”在寻常日子里，找到实际的佐证。

蝉的生命，开始自雌蝉交配后，用有锯齿的产卵器刺入树木嫩枝的皮层产卵，再依靠太阳的照射发育孵化。幼虫孵出后，遗留下来的卵外皮形成一条细丝，将幼虫垂下，钻入树根周围的泥土中，以嫩根为食。经过两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最长可达17年），蜕皮七次，变成拟蛹。出土后爬上树干，经最后一次蜕皮才变成蝉。蝉终生刺吸植物汁液为生，简直就是林木果树的大害虫，庆幸的是，它出土后只能活一周左右，最长也只有一个礼拜。

成百成千个昼夜，蛰伏在阴潮、漆黑的地底，一朝得见天日，也难怪它要在有生之期，尽情讴歌，把生命化为呼号，化为雨露，挥洒得淋漓尽致！“千蝉鸣雨”，不正是生命力集体爆发的神迹？！

我曾经多次捡过蝉衣，即是蝉最后一次蜕皮留下的外壳，

大多附在约人头高的树枝上，外表往往还沾着鲜润的黄泥。那真是令人脱口赞叹的造化的神奇——一寸来长薄薄的皮，茶褐色，半透明，精致细腻，躯干、复眼、刺吸式口器、弯曲而有弹性的细腿、腿上尖利的小弯钩，一应俱全。

《本草纲目·虫三·蚱蝉》记载：“蝉乃土木余气所化，饮风吸露，其气清虚，故其主疗皆一切风热之症。古人用身。后人用蜕。大抵治脏腑经络，当用蝉身；治皮肤疮伤风热，当用蝉蜕。”

蝉蜕就是蝉衣。原来这精致的虫壳竟是一些疾病的对症良药，万事万物，换一个场合，换一个角度，皆有可取。

（刊于16-7-2011早报《缤纷》）

犀鸟传奇

我们正赶上榕树果子成熟的季节。榕树果实是鸟儿们的美食，尤其一种颗粒比小孩子玩的弹珠还小一点的，更是各类鸟儿的恩物。榕树身上长着许多气根，有的沿着树干交错延伸，有的悬空垂地。气根着地后，往往滋长成柱子状，甚至长得像另一株树干。因此，一棵榕树会竖立几十株树干，撑起一片覆盖数十平方米的树荫，形成独树成林的奇观。在它的荫庇下，成百成千的鸟儿在这里聚集、盘旋、流连，而榕树果熟了，这里更是名副其实的“鸟的天堂”！

我们选好一棵长在向阳陡坡，果实累累的大榕树，事先辟出一片较开阔的视野，黎明前就潜伏着守候。

虽说已有心理准备，但驮着雾色的晨曦，翩然而至的群鸟，那振翅破空的声响，还是令人瞠目屏息。不知从哪个角落现身，一瞬间，挟着暗影的千百双羽翼，挥展闪动，穿梭盘桓，像一面巨大的罗网，当头罩下；又像突然涌起的波涛，前仆后继，拍向这榕树枝叶簇拥成的“岩岸”。空气中浮泛着一股无以名状的骚臊味。

满耳的聒噪！

头顶的天空，仿佛被这涌动的波涛拂拭过，倏地明亮起来！

这才搞明白什么叫“不计其数”！各种体型，各种色彩，各种嗓音的鸟，都欢快地扑向它们的美食。榕树的枝叶，无风自动，叶片似起落的琴键，铮铮作响。

我注意到一种体型特大的鸟，是普通鸟的几倍，长相也怪：有个特大的头，头上端的三份一是个盔，头前端另外三份一是个喙。身上羽毛上黑下白，飞行灵巧而强健，双翅和尾羽展开时，闪现一道耀眼的白斑纹，掠过头顶，像阳光在向你眨眼。

这也是早起的食客中数量最多的一群，它们在枝叶间腾跳，压得榕树一阵乱颤，熟透的果子星雨般坠地。有的则叼着果子飞到邻近的树枝上，一仰颈，果子咕噜落肚。

然后，我听到悠长的“嘎——”，是果足腹饱之后，惬意的一声长吁！接着：“嘎嘎呱，嘎嘎哈，哈哈哈哈……”

正是它，这头戴盔冠，大嘴巴如两把弯刀，威严如武士的巨鸟——犀鸟，代表雨林在向我们打着诡异的招呼。

犀鸟，因嘴呈象牙色，形似犀角而得名。

犀鸟最显著的特征是它头上的盔突，也是它英文名字HORNBILL的由来，看似笨重，其实里面是疏松的骨质纤

维，像泡沫塑料一样轻，结构却十分坚固。颜色有灰白、米黄，还有鲜艳耀眼的橙黄色，乍一看，教人联想起豪华酒店门口，挺立着的做奇特武士装扮的门卫，既不合时宜的突兀碍眼，却又是一道不可或缺的街景。

怪趣，粗豪的外貌，吓唬人的叫声，犀鸟有意远离人群，把灰黑色裹卷的身影投向蛮荒，也难怪连居住在雨林边缘的山民，听到这“嘎嘎呱，嘎嘎哈，嘎嘎，哈哈哈哈”的怪叫声，都要关门讳避，把它叫做“鬼鸟”了。

然而它却有着属于自己独有的传奇。

全世界共有五十余种犀鸟，大多分布在亚洲、澳洲和非洲的热带或亚热带地区。根据记录，我国曾经有过三种犀鸟：马来犀鸟、盔状犀鸟和斑纹犀鸟，但都相继在本土消失，直到近几年，才又在乌敏岛发现斑纹犀鸟的踪影。两年前，国家公园局甚至还在武吉智马地带一处隐蔽的山谷，为犀鸟筑巢，协助它们繁衍后代，留下一段佳话。

一年伊始，犀鸟开始成双成对活动。产卵前夕，它们会在高大的树上选定一个树洞，把树洞挖大，让待产的雌鸟住进去，在洞里雌鸟把自己的排泄物混合木屑堆在洞口。雄鸟则在外边衔回湿泥干叶枯枝等封闭洞口。把雌鸟牢牢封堵在洞里，中间只留一条垂直罅隙，让蛰居的雌鸟能伸出嘴来接取雄鸟采回的榕树果或昆虫等食物。

犀鸟每次产卵2至4枚，孵化期长达30天。在这期间，雌亲鸟伏守在坚如堡垒的巢中，为产卵、孵蛋、迎接新生命的降

临，心甘情愿放弃林海碧空，放弃飞翔的自由，而在局促，密不透光的“黑牢”里，蹲上整百个昼夜，只为确保没有任何异类能破坏孵育，伤害幼雏。雄亲鸟则得在这期间，从开始时为两张嘴，后来为多至四、五张嘴，连日奔波，源源不绝地采集，运送食物，不能有片刻的懈怠。这一动一静，阴阳相济，也许就是物种得以生生不息的写照。

幼雏孵出后，雌犀鸟由于长时间蛰伏，身上的羽毛残破脱落，干脆来一次彻底的脱换旧羽。再过几多昼夜，几经周折新羽丰满，一家数口这才合力破牢而出！

当消瘦的雌雄犀鸟，领着活蹦乱跳的小犀鸟，迎着飒飒山风，往峭壁般的巨树的横枝一站，那“嘎嘎呱，嘎嘎哈”情不自禁的脱口而出，袒露的是一种叫语言也顿显苍白的豪情！

根据专家介绍，犀鸟吃林中野果，帮助散播种子，比种子自然剥落的速度还快，距离更远。犀鸟也是林中友善的巡回大使，捕食老鼠昆虫的过程，平衡了树林的生态。一个森林是否有犀鸟活动，可以作为测知这个林子是否健康的一个标准！

对大自然或有误解的人们，从这怪叫声中，又能听出些什么呢？

2-7-2011修订

(12-8-2011刊载于早报《缤纷》)

高猿长啸

一千二百四十多年前，黎明的白帝城，冷寂的江边走来了脚步踉跄的李白。老诗人鬓发斑斑，满脸风霜，但眉宇间难掩劫波渡尽后的喜悦和释然。由于参加永王李璘部队，获罪被流放，到这里遇赦算是走到头了，归途就在脚下，诗人炯炯双眼凝视着晨雾正在消散的滔滔江水：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于是，霞光云影，风涛啼猿，轻舟重山，一一定格在诗人的吟哦声中，穿过千余年浩渺的时间，来到今天。

长江三峡工程建成后，水位抬高，白帝城兀然屹立在江水之中。而所在的奉节县已淹没在茫茫江底，想要谛听的猿啼，由于森林不断砍伐，生态破坏，自十二世纪宋代以后，这空谷传响，哀转不歇的猿啼，已然绝响！……

南国的雨林有幸，正是这高猿长啸，每天每天把它唤醒。

晴天，当阳光开始擦亮林冠背后的幽深，由黑渐灰的一片

广袤无垠的苍穹，衬出雨林影影绰绰的轮廓，绵延不绝的一抹黛绿色，不均匀的光影迷离，恍如浸在水波里的倒影。雾岚蒸腾，飘飘袅袅，恰似山风吹皱一池的涟漪，使这倒影更像个梦境般悠远。

仿佛仪式开始前总有的片刻的肃穆，万籁俱寂的雨林等待苏醒。于是，第一声高亢、激越的“呜——呜——呜伊——”不知从哪簇树冠后拔尖腾空而起！这是一束信号，紧接着就是响应，从开始时的三几声，三五分钟后，四面八方传来呼应性的齐鸣：“呜——呜伊——呜呜——”声震林海，回音绵长，像走在仪仗队前列的吹鼓手，迎来了雨林一天的热闹。

这就是当年李白听过的猿啼？错不了。具有发达的喉囊，唯一最能鸣叫的猿猴就数它——长臂猿。

今日的长臂猿，集中分布在亚洲南部和东部。最大的特点是前肢格外长，一般身高0.5——0.9米，而双臂伸开却达1.5米，站立时双臂可垂至地面，被称为“长臂猿”实至名归。长臂猿家族和猩猩家族一起组成类人猿(Apes)，它们是亲缘关系最接近人类的灵长类动物。

目前全世界有16种长臂猿，它们是类人猿中种类最多的族群。长臂猿体型轻巧，以雨林里的浆果、嫩叶、昆虫、鸟蛋为食，因此，原始雨林是它天然的栖身之所。一般上组成类似家庭式的小群，从两只至十只左右成伙生活。有多个种类还是一对雌雄配偶，带着幼猿长时间一起生活。它们很少下地活动，枝繁叶茂的树丛顶是它们自在的家园。长臂猿拥有非常特别的

球状腕关节，这使得它们的手掌和手臂能成任意角度，灵巧地紧抓树枝，双臂交替像荡秋千似地向前运动，一次的摆荡可跨越三米。有时在树梢间腾跳，利用树枝的反弹力，和身体向前摆荡的惯性作用，可以轻易地跨越八至九米，翩似惊鸿，疾若飞鸟。唯独长臂猿能以这种别开生面的方式，在雨林里的小河两岸，吊挂着自由横渡，难怪山民们都把它叫做“吊猴”。

在晴朗的清晨，长臂猿都要引吭鸣叫。鸣叫的习性，既是群体内个体间相互联系，也是在向活动在同一地区的同伴打招呼：嘿，我在这儿呢！就像乡野里的山歌唱和，尽管粗犷，单调，但这份率性袒露的热诚，着实为迷蒙，凄冷，混沌未开的雨林之晨点染了几分暖色。

也许有人会为此担忧，长臂猿基本上是温驯的素食动物，如此大张旗鼓的昭示所在的位置，会不会引来潜行树上的蛇豹等肉食动物觊觎，伺机袭击呢？

看来长臂猿是对自己在树上的活动能力太自信了，除了飞鸟，再没有其他动物比它更矫健、更灵巧、更迅速！

偏偏它没有想到人——在森林外生活，在地上活动的人类，却给它们的生命，带来刀镌火烙般的伤痕！

长臂猿并不是猎人捕猎割食的目标。威胁它们生存的，出自伪善的动机。

在雨林边缘的村子里，不难看到长臂猿幼猿的踪影，长臂猿是许多山民争相驯养的对象。甚至在城镇，长臂猿也时而出现在深宅大院，以至寻常人家的厅堂。有过驯养经验的人会

说：长臂猿一点不像猴子，猴子粗野、猥鄙、龌龊，嚼食毫无节制，随吃随弃，满地垃圾；长臂猿却总会把到手的食物慢慢吃完，一点儿不浪费。它也不在居所排泄，洁净、机敏、伶俐的讨人怜爱。

长臂猿生活在大树上，极少下地活动；它们又无固定的巢穴，幼猿出世后，终日环抱着亲猿，没有须臾的分离，人们获得幼猿，如何得手？诱捕？强掳？

听一听山民里的猎手怎么说：首先找到抱仔的母猿——有幼猿环抱的“吊猴”，在树枝上腾跳时，动作明显笨拙、迟缓。认准目标后，隐秘地跟踪，等母猿稳坐高高的枝丫间，或者哺乳，或者爱抚，正当舔犊情深……猎枪上膛，瞄准，绝对要一枪命中要害！

“砰”——母猿应声从十几层楼高的巨树上一头栽下——幼猿还不也摔死吗？

不，绝少例外的情况是：母猿的身体一定先着地，佝偻蜷曲，团团环抱怀中的爱儿，以最后的肉身做软垫，护持了幼猿的生命！

在一滩绚烂的血泊中，人类终于虏获了自己在自然界里的近亲。没有谁回头去想，母猿弥留之际，是什么力量使它能把幼猿扳到了最安全的位置？没有谁去掂量，这母性的光辉，是如何确保了物种的延续和发展？以及这个孽衍又怎样衔接了人类蒙昧的昨天？

（16-9-2011刊于早报《缤纷》版）

暴雨荒山

空山寂寂。我捡起几片陈朽的落叶，在手掌心使暗劲搓揉，然后张开手掌，让细屑粉末在面前撒落……我用足眼力观察：前、后、左、右，看那缕烟尘向哪个方向飘？

噢！这是在干什么？

我在目测雨林里的风向。虽然袋子里揣着打火机，只消“咔嚓”一响，跳动的火苗就能告诉我微风朝哪儿吹，但我宁愿学那山地先努伊人的做法。虽然没有像他们一样念咒向山神祈求收获，而我相信，这看似蒙昧却潜藏的科学道理：要打猎，就得逆风而行，把你的气味留在身后，猎物才不会察觉，惊惶逃离！

一个人持一杆猎枪在荒山里，一点也不孤寂。那是一种与山林叠合，交融，无从剥离的感觉。高度的集中、机敏，既放松又绷紧。全部的感觉细胞都调动了，开启了：沙沙掠过树梢的是晨风，还是野猴？矮青丛中隐匿的是土墩，还是麋鹿？草坡上杂沓的山猪足迹是在从容觅食还是仓皇奔突？涉过叉河得提防吸血的水蛭，翻越山岭要记牢岔出的路口，切忌迷途……

搜寻，潜行，动作要比野兽们更警觉，更悄无声息，在被察觉之前先发现！

我常常想，打猎好比一种特殊的旅行，一种不仅在空间，更是在时间地图上的旅行！瞬间回到亘古的洪荒，面对的是既熟稔又陌生的生存。可以体验我们的远祖，在不怎么优势的条件下，和狰狞，诡秘，能量巨大的自然抗争！莽莽丛林中寻觅立脚点，然后，作为蛮荒世界里一个寻常的物种，生存，繁衍，发展。

面前展开的雨林层层叠叠，由低到高分布不同的植物群落。我披开身边拥塞的矮青，有一种珍珠豆似的花朵藏匿在巴掌大的叶底窃笑，朴实的米白色，肉质花瓣微微绽开，沁着甜味的幽香在清晨的空气中浮泛。周围盛开着“无忧花”，黄艳艳的花不在枝梢叶顶，却整团整团拥簇在树干及侧枝上张扬，这就是雨林里常见的老茎生花。热带雨林中，昆虫和其它传粉的动物多在林冠下一定高度范围活动，而成年树木往往高不可及，老茎上生花就既能显露自己并让传粉者容易触及。生存的力量多么神奇！

一两截茎像小尾指般大的灌木，被嚼断了连杆带叶弃在地上。叶子毫无蔫缩，平展如新。我屏息立定，果然望见一，二十米外的平地上，影影绰绰有隆起的一堆枝叶，横七竖八，杂乱叠砌。我蹑足悄然移向身边一棵大树背，枪口从树侧伸出，指向前方。根据经验，眼前这蓬乱叶可能就是个野猪临时过夜的窝：“野猪窦”！但无法判别是已经弃置了，还是野猪仍在酣睡？我要径直向“窦”开枪，或是瞄准了，再丢支小枝丫惊

醒“主人”，待它现身才射击？野猪是雨林里凶悍的动物，尤其是独行的雄猪，霸气十足，连老虎也避忌几分！我听到胸腔里“霹扑霹扑”的心跳，渗着汗的手将枪握得紧紧，这凝聚着科学知识的枪支，体现人类智慧的巨大优势，紧握它就如紧握安全和信心！

“嘭——”，声浪震荡荒山！“野猪窦”里有一物跃起，箭矢一般向左侧的丛林奔窜，被激起的残败的枝叶尚未落地，那野猪已在仍在摇晃的灌木丛中，消失了踪影！

我缓缓回过神来，要不是硝烟味还在飘荡，瞬间发生的简直只是一缕幻影。我检查了那个“窦”，发现有几滴血迹溅在乱叶上。

我越过一条山涧，流水从披着苔衣的青石旁蜿蜒而去。我踩踏着可以落脚的石块，水面倒映着狭长的蓝灰的天，有沉沉的云翳掠过。提脚的刹那，水底鱼儿电光般一闪，躲匿进石穴里。

这一带有一群猕猴活动，猕猴总是成群结伙，它们虽然居无定所，却在固定的几道山龙范围间生活。我在虬起如巨蟒的树根上静坐，凝神细听。风过叶梢，树涌波涛，周围有虫豸无以名状的鸣叫；远处有蓄满宿露的断枝啪啦坠落；还有硬盔犀鸟，一下一下地撞击枝桠，像有人在百尺高梢上挥斧砍伐……

我仰首搜寻，期待看到枝桠突然受压而起的反弹摆荡，那一定是猕猴在树冠间腾跳；我特别留意东边树梢的罅隙，那些斜插天际的横桠，猕猴饱食后喜欢安坐捉虱子，晒太阳取暖。

然而，我望到的却是灰沉沉的浓云和阴霾，我的乱发沾满潮气。我意识到这不是一个属于猎手的时辰。

风突然狂野，那些直插苍穹的巨树的躯干一阵乱颤。树冠如惊涛裂岸，耳朵灌满植物筋骨扯裂折断的“嘎巴，咔嚓”……树林里温柔的曙色陡然被抽吸，大白天被一阵风刮走，暮色当头罩下！

我立起身，拂面的风裹卷着浓稠的雨意，呼啸着，滞重地在枝干叶蔓间穿行。沉雷挥动着闪电鞭子驱赶，我听到了雨点“咚咚”的脚步声！

雨来了！我闪进一处隐秘的庇护所——一棵数人环抱不过的野橄榄树旁，裙裾般的板根高过人头，密实如墙。再拉拢来旁边山亚答的羽状长叶，当成天然的屏障。

这是寻常的对流雨，我希望它很快翻岭而去，过后，被淋湿的兽类，会纷纷出来在高枝上晾干它们的皮毛，那绝对是打猎的最佳时机。

风雨中的树林夜海般混沌、迷离，莫辨深浅远近。雨点敲打在无数的叶片上，像鼓点像涛声。从板根溅落我颈脸的水滴透着冰凉。野橄榄树干上淋漓的雨水，水帘般奔泻。

耀眼的亮光一闪，照彻幽暗，惊雷当头爆响“啪啦——”，树干震得簌簌摇撼！电闪雷鸣密集不断，不远处有大树翻山！

我从心底生起一股寒意，霎时被恐惧攫住！我想起学过

的雷电的知识，脑子浮现雨林里巨树遭受雷击，或着火烧焦，或劈裂两半！抬眼望见挂在山亚答羽状长叶尖的雨滴，无声滚落，瞬间消逝在无边喧哗里！知识、理性在背后推我，赶快远离树干，以策安全！

暴雨如注，我蜷缩着，雨水仿佛要把我淹没。又一声“霹雳”，闪电如刀，硬生生把一大截手臂般粗大的枝丫切断，连同浓密的绿叶，坠落在不远处的斜坡上。一转念我急急撤回板根墙边。

对不可逆料的下一刻充满惊怖，大自然的威慑将我挤压得无比渺小，仿佛风中飘摇的叶片，我恐惧生命就此坠落！我无所适从，在野橄榄树旁时而靠紧，时而脱离，踟蹰踉跄，哪儿都找不到安全的依托。也许，要是我就是个先努伊人，没有如此这些科学知识，倒能窝在板根墙内，图个安稳。心存牵绊，反倒失去了自在身。只是没料到这牵绊竟来自知识……

雨渐渐消停了，我全身淌着水走出来。贴紧皮肤的衣服像一层壳，我用手指抻了抻，再抖一抖，不期然想起荒山里的一次偶遇，当时要送一套衣服给一个赤身的先努伊人御寒蔽体，不想竟被他拒绝！他说：衣服有什么好？不穿衣，密塞的榛莽一钻就过；穿了衣服，被藤蔓勾住，跑也跑不得，会被老虎一口吃掉！

噢……

刊于《新华文学》第76期



出土汉墓走一回

沧桑万竹园

年画之乡

走近李清照

济南的跳蚤市场

祝愿你 明天依然美丽

二零一零·秋·北京

越轨的诱惑





“越轨”的诱惑

（2011年8月10日午后，在国家图书馆“旅游与文学”讲座上的发言稿。）

各位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旅游总免不了拍照，然后与亲友们分享。现在，请大家先来看看图片：（展示）

大家一定认出来，那就是我们小岛上曾经有过，而即将成为历史的铁道！

让我们先从铁道谈起：今年是一个特别的年头，一年里有三场全民活动：全国大选、民选总统，还有夹在这中间的七月份的铁道健行。两个庄重，一个轻松。铁道我先后去了两趟，第一次是一年前刚刚宣布丹戎巴葛火车站要搬迁那阵子，请看当时拍摄的照片（展示）。第二次是今年七月，夹在熙熙攘攘，扶老携幼的人潮中，好像去参加一场嘉年华会（展示）。相信在座诸位也一定有去过的。当然，去走铁道，不同人有不同的原因。为什么一场自发的户外活动，竟能掀起热潮，实在

值得社会学家们去探讨。

我想问的是：如果是一段马路将废置，或者一段地铁将停驶，会引起这么大的轰动吗？为什么？为什么铁道会受到厚爱？同样是铁轨，为什么人们投向地铁的却是全然不一样的目光？

有人这么说：在地铁你是乘客，上了火车你是旅客。虽然简单，大体也说到要点。地铁和火车各有不同的表征，意象。地铁象征城市化、忙碌、疲惫、疏离，狭窄的空间，难于跨越的距离……火车象征旅途、别离、亲情、友谊、茫茫的未来、不可知的远方……它和人生产阔的命题联系在一起了，难怪要引起更多的遐想与关注。古今中外有数不清描写铁道的作品：比如我们都熟悉的朱自清的《背影》，日本铁汉高仓健主演的电影《铁道站》等等，许许多多文艺作品以铁道做背景，可以说：火车、月台是出故事的地方。

我今天的讲题是“越轨”的诱惑。就和铁道挂点关系。

“越轨”“脱轨”“出轨”：多指事物脱离正轨，偏离规范，或语言和行为脱离了原则、超出界限，比喻不按常规或违反制度。列车出轨会造成生命财产的损失，婚姻脱轨会造成家庭悲剧，伤害子女。左看右看都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我以它作为题目要加引号“”！

为什么要“越轨”呢？

我认为旅游就是对日常、平凡生活的“越轨”。

当你一踏入社会生活，你就在一条基本固定的轨道上奔跑，在一个周期里，不断循环往复。见相同的面孔，重复一样的工作，在固定的路线上往返。稳定是稳定了，但久了不免枯燥乏味。人们想挣脱日常、单调、烦琐的生活作息，旅游就是一种“出走”，一种“越轨”的行动。在收拾行装的时候，人人也许各有不同的旅游目的，而想摆脱平庸、枯燥，摆脱俗世的纷扰，获得新鲜、惊喜，给生命充电的期望却是共同的。

谈谈我自己的旅游：我去过的地方少，写过的游记就那么寥寥几篇，敢敢坐在讲台上，就是一种“初生之犊”，“无知者无畏”这样的心情。当然回想，旅游是很个人的体验，而每一个生命体验都是独特的，都有它存在的意义。那么也无妨来和大家分享交流。基于这样的精神，我更希望今天的讲座，那些有过旅游经验的朋友们，都来交流体验，集思广益。

从我前面的叙述，大家一定不难看出我的旅游取向，除非情况特殊，我不会参加旅行团，因为那是另一段短短的固定的轨道。在跟团的那几天里，你是坐在豪华旅游车上，住在星级旅馆里的一名观光客，你和要去体验的另一类生活，隔着一道透明的，但却越不过去的玻璃。打个比方说，就好像登上市区里的最高楼，俯视夜晚璀璨的灯火，固然繁华美丽，却停留在炫目的表面；也看到人来人往，听到市嚣喧闹，但始终是静态浏览。一切就好比在画面上。以今天网络资讯的丰富，要做这样一番审美旅游，实在不需要千里迢迢，舟车劳顿，再加上花费几千元，你只要坐在房间里，打开电脑，敲击键盘，天下美景，弹指间都在眼前。而且，锦绣河山，无论昼夜阴晴，无论

春夏秋冬，远远不是我们只在一个短暂时段，固定角度看到的可以媲美。

所以，要“越轨”，从日常生活的轨道中出走，也不必受旅游团的行程限制。给自己一副自由自在的身心，一趟随遇而安的漫行。这里说两个故事：我的一位朋友，两夫妇都退休了，一天中午坐在家里看电视，觉得无法忍受眼下的庸庸碌碌，于是，起身出门订票，当晚乘搭夜班火车北上，第二日早晨，就置身于泰南合艾一百多公里外的一个湖滨城市。几日漫游回来，见了面，他说到了一个叫“别他龙”的地方，那“别他龙”的名称，是他所取。你看，这是多么的率性，写意！另一个是去年底，我与一位伙伴到河内、云南自由行，有一夜搭夜班火车，从河内出发，第二日凌晨到了边境城市老街，在昏暗的街灯下，在冷冽的晨风中，夹臂缩进火车站旁的小咖啡摊，叫一杯滴壶咖啡，喝着取暖，一边张望，等待曙光从轨道上慢慢走近。然后混杂在从越南边民到中国讨生活的劳动人流中，过境到了云南的河口镇，坐在路边摊匆匆吃一碗过桥米线，提了一梳预备当午餐的香蕉，就几百公里，一路转搭长途汽车，当天午后抵达要去观赏哈尼梯田的元阳镇。这一路风光，既新鲜又刺激，因为这一刻不知下一刻的遭遇！我们这样想：即便是迷路，也是别有洞天的际遇，也是在旅行。天下风光，看之不尽，只要是基本安全、新奇、开人视野，哪里都能给你有益的体验。今日回想起来，元阳哈尼梯田的壮丽固然令人心醉神迷，而那一段百里奔波，却也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假如我们是从昆明，跟团坐着旅游大巴，一路听导游唱歌瞎

扯，或打瞌睡，那种经验是完全不一样的。

我有幸在上个世纪90年代中期，到中国山东游学一年，正好是在中学读过的《老残游记·明湖居听书》里的济南。“四面荷花三面柳，一城山色半城湖”的千年古城，自然已不再是当年的面貌，但周围古迹很多，我又有幸认识了一位特别钟情于古建筑的年轻讲师，许多周末我随同他去写生，他要把那些即将拆卸的老民居的光影留在画纸上，我呢，就在小巷子里彳亍漫步，那些踏在古老的青石板上的脚步声，好像到了今天，还历历分明。这是在生活，还是在旅游？我都分不清了，但我欣赏，享受那样的境遇。

说到把游历写成文字，我也没有多少经验，我的一个小小的体会，还是“越轨”。

今天报刊上与旅游相关的文字多了，哪天的华文报纸特别厚重，不用说，里头一定夹上旅游展的文宣资料，一摞一摞的，图文并茂。从中也可见出对我们岛民来说，“越轨”——出游的诱惑是如此之大。对商家来说，这可是一块大饼，他们才愿意请记者，请作家们，为准备出游的人，提供色香味俱佳的多样选择：豪华游、逍遥游、经典游、亲子游、购物游、美食游……林林总总，美不胜收。

旅游，基本上是一种消费行为。这个时代讲究享乐，“活在当下”“开心就好”。因为现代城市人的生活压力大，烦恼多，所以一有钱有闲，宠一宠自己是理直气壮的；何况人生苦短，追求个人享受更是天经地义了。这一来，作为物质层面

的享乐可就大有市场了：观赏的，游乐的，饮食的，猎奇的，总之，就要把你所有的感觉器官，伺候得服服帖帖，这是眼下旅游浪潮的主流。所以不仅旅行社授意的文宣，赞助的电视节目，甚至一些个人的旅游见闻文章，都不免向这个方向去，形成另一条无形的“轨道”——旅游，就是去找乐，去寻找另一番物质享受。

对这样的轨道，我也选择“越轨”！我比较喜欢古人说的“游历”，在游览过程中，有一番个体精神上的体验，经历，书写出来，更侧重写自己在新鲜情境下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既有“游”，更有“历”；既写景，更写情，尤其是写情，写“我”在旅途的情怀和感悟。

从山东回来后，我写过几篇当时当地的见闻。几次过曲阜，瞻仰三孔：孔府、孔庙、孔林，望着四周无边的农田，平野，既无高山，又无大川！天地钟灵，如何孕育了伟大的孔子？来到李清照纪念堂，漱玉泉今天还在汨汨流淌，为什么几千年的文学史，独独在那时出了个李清照？后来，从书籍的流布，文化的积蓄，梳理出一点头绪。三千年前，辅助周武王的周公，受封领地在曲阜一带，当年带来大批的典章文物，使鲁成为当时的文化中心。而李清照生活的时代，恰好在毕昇发明活字印刷后的几十年，社会上书籍普及，生于书香世家尤其使她受益。有了外在的土壤，加上个人的造化，这才培育了光照千古的英才。从这里，我感受到文化积蓄和知识流布的巨大的影响力。

“越轨”还有这样一层意思，今天号称是一个资讯社会，

无论从新、旧媒体，我们都接触到无从计数的资讯，中国作家张炜把这说成是：遭受了一场“陨石雨”！资讯太庞大太丰富，有利也有弊，判断、取舍，增加了许多困难，对同一件事物，常常出现两个或更多不同的论述，都想左右我们对事物的认识，把我们导向不同的结论，导向一条别人为你安设的“轨道”上去，有时不免积非成是，被“洗脑”了，真相被掩蔽在重重迷雾当中。因此，对于事实，特别是众说纷纭的对象，如果能经由自己的亲身经历，张开眼睛，启动脑筋，就比较能撇开偏见，摆脱困惑，书写时，保持一双冷眼，有一个自己的视角。古话说的“百闻不如一见”，对照今日资讯爆炸的环境，确实有其深刻的道理。去年那一趟北京自由行，天天记日记，就是希望把每一天斑驳的光影，把每一刻零碎的触动，及时的保鲜。而化为文字，不凭空想象，也不人云亦云。尽管微弱，但却是自己的，发自内心的声音。

说也奇怪，我也曾多次去过韩国，也通过阅读，接触，期望对韩国有多一些了解，可是，至今写不成一篇韩国的游记。去年那次河内云南之行，在越南停留的时间还长一些，可是提起笔来，写的却是元阳哈尼梯田。我深深觉得，游历中要能触动你的，就要能和你自己的文化积淀搅混在一起，和你曾有过的生活、阅读经验互相参照，互相激荡，这才有了下笔的冲动。可以不夸张地说，一次游历，一次对游历的书写，就是自己对生活，对世界的认知，做出一次审视和梳理。而写下来的旅游文字，要是让人看了，能产生卧游的乐趣，让去过的人，读出一番新的滋味，那就是作者最大的满足。

那么，回过头来说说前面放映的那些铁道上的照片。游历，其实未必一定要远行，一定得天下奇观，名胜景点，就在家门口，就在寻常角落，有时也能获得一番别具深意的体会。

凡走过的都留下痕迹，今天人们更注重，更珍惜过程。那么，无论是生活，是旅游，当我们回头细看，地上杂沓的脚印，或深或浅，希望能辨认出属于自己的足迹。这样，我们才可以毫不惭愧地说：我们没有白走了这一趟！

以上是我对旅游，以及对书写游历的一点不成熟的体会，谢谢给我这个机会和大家交流，希望讲座结束后，大家走出国家图书馆，也能觉得这个下午，没有白走了这一趟！。谢谢！

8-10-2011

刊于《热带》第2期

2010 · 秋 · 北京

上一次到北京竟已是15年前的事了。

那时第一次踏上古老神州的大地。为了到山东大学进修，事前安排先跟旅行团在北京走几天，造访了那些耳熟能详的景点：天安门、故宫、颐和园、天坛、长城、明十三陵……尽管纯然是作为观光客，走马看花，今日回想起来，也没留下多少印象，但总记得心情是少有的激荡。

因为离到山大报到还有几天空档，一时不知如何打发，向带队的导游小陈说起，那个黝黑结实的，来自福建的小伙子仗义，爽快地说：来和我住几天吧！我说想到北京大学看看，他也一口答应。原来他做导游是兼职，是正在体育学院进修的硕士生呢。

到了北大，也没有一个熟人，就直奔留学生楼“勺园”，找在那里的新加坡留学生。这下正好，有一位留学生恰好要和友人到内蒙游玩，主动邀我住他空着的房间。哇！天上掉下来的礼物，竟能因此勾留北大数日，流连未名湖、博雅塔、三角地……当年在北大留学的新加坡学生不过三十几位，大家见

面，尽管年纪差一大截，还是倍觉亲切，在校园漫步时，聊起同学们各自面对的各种困扰，包括异国情缘与归国抉择的矛盾……等等。他们真把我当成来自家乡的老大哥一样的信任。

离别前夕，同学们还抄录了满满一张纸的通讯处以及电话方便联络。虽然这些日后都没用上，但那张纸我倒一直珍藏着。

这回再到北京，不禁涌上心头的，是那一缕缕曾经却已湮远的激荡，以及一张张青春却已模糊的笑脸。

北京日记（一）北京·浮尘

8月30日

晴、燠热

傍晚7点前，国泰班机准备在北京首都机场降落。机长广播：北京地面温度28度，有浮尘。

在飞机调整高度、速度的那半个小时里，我拿出数码相机，挨着机窗，想拍摄北京的鸟瞰图。北京一别15年，那时的胶卷相机隔着窗玻璃无法成像，今日手持数码相机，希望心愿得偿。

飞机渐渐降落。一朵朵洁白如棉絮的浮云从机翼下掠过，已见得着底下地貌的轮廓，模模糊糊像盖着毛玻璃。飞机穿透云层，地面房舍、道路、树木略可分辨，而镜头搜寻、对焦，显示在小屏幕的景物，却始终宛如浸泡在水中一般迷离。正是

暮色苍茫，白昼与黑夜交界，灯火将亮未亮的瞬间！

景物愈来愈大，然而却未见愈来愈清晰，镜头下无法成影。我不断调整相机的功能……最终只能放弃。

失望。我不能从高空摄下北京的鸟瞰图。我想起机长报告的北京天气：晴，有浮尘。

是的，有浮尘，使对象不易看清楚。

想起在香港赤腊角机场转机时，候机室有一来自上海的购物团，一位60岁左右的大婶，从大塑料袋里拿出名牌手提包，翻覆摩挲，一脸的崇尚、满足。这旗下长大的新人，历经多少历史变故，多少生活沧桑，而今匍匐在物欲跟前。我看不清她的心。

候机室里另一些年轻的中国人，把购物纸箱垒起来当成桌面，兴致勃勃地打起扑克牌，高声呼喝，自得其乐。

北京首都机场超大。我抵境的是当地人称“三号楼”的第三搭客终站。设施与国际全然接轨，要不注意标志的文字书写，都看不出来是在樟宜机场、仁川机场、还是……由于班机误点，我赶时间脚步匆匆，只觉一路眩目的灯火，流光溢彩，烘托出很具现代感的金碧辉煌。

出了机场，“打的”（乘计程车）进了预定好的如家劲松酒店，已经夜里九点钟。老刘、老何及小欣早在马路对面的“赣南人家”等着我去用餐。是土家族的家常菜肴，滋味一般。

邻座有食客吃饭，不停地高声谈话、戏谑、爆笑……没注意都说些什么，只觉声浪澎湃，环绕充塞，原本宽敞的厅堂顿感逼仄局促。我们谈话的音量也不觉提高，好像有什么压抑已久的、蠢动的欲望，渐次的纾解、释放出来。

一种氛围明晰的告诉我们：嗨！到中国了！

北京日记（二）菜市场 · 什刹海

8月31日

阴

昨夜有雷雨，晨起空气清新，浮尘、燠热都被收拾干净。

刘兄约了从医学院退休的刘教授。一早刘太太就过来接我们，在街边小食店简单用过早餐，我们就要求带去逛菜市场。

菜市场在靠大路边大大小小的棚子里，一挨近马上是热气腾腾，人声鼎沸；人群拥塞、推搡着行进。人流两侧的摊位，各种瓜果菜蔬摆得满满登登，叫出名字的，叫不出名字的，你挨我挤，丝毫不让人潮专美。白萝卜修长宛如少女粉嫩的上臂；紫茄子、褐土豆、红地瓜……与那些时令的水果：西瓜、葡萄、桃子、苹果等争妍斗丽……个头小的核桃、红枣、枸杞都抱成团，等着人们的青睐……

小贩们大声吆喝着叫卖。讨价还价声抑扬顿挫，娓娓动听，像在说着相声段子。

曾经看过年画里的五谷丰登，农村里的丰收尚未体验，而

市井里的丰裕，看来不外如是。

兜了一圈出来，见街边有个大爷推了辆脚车在卖菜，就两样：紫苏和香椿叶。我怀念起香椿炒蛋的滋味。刘太太也说：奇怪了，这时节还有香椿叶卖？就便十元钱买了一把。

刘教授是传染病专家，专门研究疟疾。80年代作为访问学者到过新加坡，因此与老刘结识。他的家在小区一栋旧楼的顶层，由于是旧建筑，六层不设电梯，我们一气爬上去有点儿见喘。难怪在中国，买旧房越低层越贵，正和我们相反。

这房子刘教授已买下了。连他女儿也有自己的房子。我们在书房里愉快的闲聊，看到照片里他笑靥如花的女儿，正在副总理王岐山会见外宾时，替外宾作通译。她是财贸兼外语的专家，现在被派遣担任驻联合国IMF的中国官员，两年合约。夫妇俩一说起女儿，一脸的亲昵、自豪。

午饭后离开刘教授家，他一直送我们到公交车站，还看着我们上了到什刹海的巴士。我们开始了在北京的第一个自由行——

★三轮车什刹海绕湖

★穿越胡同

★参观四合院

★游览恭王府

★夜逛后海酒吧街

车夫带我们去参观的四合院相当简陋、破落，却由于地处什刹海，成了下金蛋的母鸡。不时有像我们这样的游客被带上门，每人付费二十元。主人还把几个厢房分租出去。院子里挂着红灯笼，架起瓜棚，养鱼养鸟养花儿，刻意营造老北京住家的气氛。但因为不见住人，少了生活气息，总是失真。若作为建筑文化来介绍，又显得寒碜。有点儿两头不到岸。但回头一想，要是住家，也没有多少人家愿意每天让陌生游客进进出出的，也许倒是我们苛求了。至少，坐在瓜棚下聊了一阵，对于普通四合院的家居环境，多少有个粗浅的体会。

游览恭王府就不甚愉快，主要是女导游不称职。说白了就是在蒙人。偌大的一座古典庭院，不讲建筑的风格，少讲历史的沿革，却把讲述聚焦在一个“福”字，一个由康熙手写，却被大贪官和珅秘藏于府第的“福”字，说得舌灿莲花，天花乱坠，利用人们祈福、避灾、求财的心理，让大家列队进密洞触摸，说什么将心想事成。心机费尽，巧舌如簧，最后就是要参观者到礼品部采购各种复印“福”字的工艺品！恭王府的导游就如此这般！因为已摇身一变为推销员，推销的是和珅的狡黠、精明，有清一代最大的贪官的形象，在她的介绍下，顿时变得暧昧了，温婉了，不再面目可憎。不知道带着朝圣心理，鱼贯而入密洞的人群，现实中的贪污、腐败之于他们，是否也变得不再那么尖锐、抗拒？甚至暗自遗憾，欠缺那么一点机会？

晚餐就在什刹海的“烤肉季”。确实不错，羊肉烹的一点膻味没有，小菜也做得精致。每人花费约180元。

夜逛后海，游人如织。银锭桥畔，处处见到老外踪影；酒吧门前，还有不少装束奇特的小青年，像螃蟹似地盘坐着。湖边小巷里的一些店铺，摆卖颇具创意的日用品，令人刮目相看。夜风中混杂着各种难以细辨的气息。桨声灯影里，人群熙熙攘攘，川流不息。有看热闹的，有看门道的，有的消闲，有的猎奇……暮色下，霓虹灯闪着万千种风情，拐角处不少见可疑的行迹。

我们三人悠闲地漫步，马上就有30岁上下的妇女贴近来主动招徕：喝酒吗？然后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找女孩聊天吗？保管满意……云云。我们直摆手。她却像条水蛭似地缠粘不放，死皮赖脸地跟上几十米。直到我谎称太太就在后边，就快赶上了，她才悻悻然离去。

北京日记（三）食在北京

9月1日

阴

昨夜又有雨。我起个大早，为的上街转一转，看看北京人上班上学的景象。

马路润湿，晨风微凉。路边行人三三两两，络绎不绝。走了三、四十分钟，才见一摊现做现卖火腿、鸡蛋煎饼的。不时有大人小孩上前购买，捧着边走边吃。

与15年前相比，那次我在住地外的小巷口，看到的流动小摊贩毗邻连绵成了一个聚落，吆喝不断，热气蒸腾。各式各样

的北方风味早点：油条、豆腐脑、馒头、包子、葱油饼、小米粥……任君选择。

晨风中弥漫蒸、烙、煎、烤的香气。人群麇集在那儿，一边解决早餐，一边闲话家常。一幅生活气息浓酽的民俗画图。

马路上还“卡洛、卡洛”跑过一辆进城农民催赶的马车，拉着满满一车的蔬菜水果。后头尚不太多的汽车“啵、啵、啵”地响着汽笛。

今天则满街滚动的车轮，路边匆匆的脚步。

当年车子为数不多时，汽笛是一路不绝于耳，令人心浮气躁。如今车辆多了，“啵、啵”声反倒少闻。有一回听香港作家陶杰的讲座，说到中国的司机，实际上还是农民进城，开着车子像在赶马，手上驾驶盘当成挥舞的马鞭，一路汽笛恍如“驾、驾”声鞭策。是一种张扬，一种炫耀。如此比喻固然风趣，而我却觉得汽笛喧嚣，显现的是公路的交通失序。十多年下来，秩序上轨了，人心沉稳了，汽笛声渐次沉寂。文明需要时间。

早餐还是去昨天那小食店里吃，店里的服务员姑娘竟已认得我们。

我注意到店门口摆着锅台，两个穿白围裙的伙计，互相配合，手脚麻利地现做现炸油条。门的另一边正蒸着一笼笼垒起的包子，烟气卷裹着香氛在升腾。后来发现周围几家小吃店莫不如此。一道寻常街景——把制作食物的现场晾出去，糅杂

着北京市民对入口食品的忐忑，以及业者为挽回信心所做的应对。

小米粥、油条、咸豆腐脑、馄饨、小笼包子……和多年前大同小异。吃得腆着肚子出来，三人才花费13元五角。

乘公共汽车往返住处和天安门及王府井市中心，路程30分钟之内。车里总是拥挤，车速总是缓慢。还好总遇到让座。乘务员也会提醒。有一次已有人让座给老刘、老何，见我还站着，乘务员说了：“您怎么不找位子坐？”我下意识的环顾四周，于是，就有年轻人立起身来。

车资无论远近，一概一元钱。有一段路，头发花白的老何正要付司机钱，竟被他拒收，挥手叫他往里边去。

在天安门广场游目四眺，几个地标建筑遥相守望。宽大的街道，开阔的视野，秋阳下一派恢弘的肃穆。飘动的红旗，款摆的喷泉，以及路旁干粗叶茂的毛白杨，那在风中沙沙作响的绿叶，为庄严添几分灵动。

大概是周日，天安门广场人群不算多，来的多是游人。我们在黄皮肤、黑眼珠的人群中随意走动，听着别具腔调的熟悉的语言，竟也没多少异乡人的生分、疏离，感觉有些奇异。

广场上四处散布年轻的解放军战士的岗哨。有者还沿着一条固定路线迈步巡行。都神色严肃，但又不失友善，询问都能回应，我们要求合照，竟也愿意配合。警车亦随处可见，车前大写“警察”，侧边注明“公安”——既有中国特色，又与国

际接轨。

广场上的毛主席纪念堂汇集了最多的人流。瞻仰的队伍长长一列，无休无止。瞻仰者被要求卸下包包、相机、水杯、饮料等各种规定物品，经过安检后，分开两列进入。献花群众先在巨大的毛主席坐像前献花、鞠躬后，循左右两侧经过毛主席遗体，瞻仰遗容，中途不得驻脚停留，径直经不同出口离开。

依稀记得15年前的瞻仰是绕行遗体一圈，经原入口处离场。今日的处理方式，可接纳成倍的瞻仰流量。每日开放时间也至中午12时为止。

覆盖着鲜红的五星国旗的毛主席，闭目安然地躺着，一睡30几个春秋。他身边的世界已经翻天覆地，发展蜕变，沛然莫御。倘若真有灵魂，老人家面对今天中国社会的急遽分化，由此出现的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他将如何秉笔直书，再为人们留下一篇怎样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到王府井步行街闲逛，进堂皇的大购物商场，人流疏疏落落。

中午到王府井的全聚德烤鸭店，顾客亦未见多，无需排队。叫了半只烤鸭，几碟小菜。烤鸭吃法依旧，用面皮涂抹酱料，包着烤得金黄带褐，油渍闪闪的鸭皮，再加几片葱白、黄瓜，卷成一筒进嘴嚼了。滋味仿佛当年。侍应生多20岁上下的年轻人，服务态度僵硬不亲切。点的鸭舌头、鸭肝是凉菜，小小两碟竟都吃不完。一小盘清炒芥蓝，要价68元。三人一顿午

饭，花费360元。与早餐的13元5角相比，食在北京，一步跨开就有这般差距。望着周围逐渐集拢来用餐的食客，其中也有不少市民。烤鸭在嘴里，咀嚼的又是另一番解读不尽的况味。

一天走下来，三人都累了。傍晚回住处，躺了大半个时辰还不想去吃晚餐。

晚餐也不去远，就在隔邻的小食肆解决。点了4、5样菜，来的都超乎想象的大碗，吃不了一半就都饱了。

隔座有一中年汉子单独用餐，他低头大口大口地扒着米饭，面前却只有一碗混杂着黑色菜丝的汤！

离座的瞬间，真想把我们未吃完的大半碟菜肴送过去，但终究迟疑下不了决心。走过他身旁，他心无旁骛地吃他的第三碗白饭——他是首都的市民吗？下班后怎么不留在家里吃饭？上馆子却只叫米饭送汤？他是进京打工的农民工吗？为什么挣的钱不足买一碟小菜？还是要省下来寄回家乡？……回瞥一眼身后，服务员正把剩菜撤下，碗碟交叠狼藉。

心里蓦地生起莫名的愧怍，复杂的感觉难以言说。

北京日记（四）马车·地铁

9月2日

阴转晴

终于坐上北京地铁！

最靠近住地是十号线的劲松站，步行15分钟。

途中，竟在越过十字路口时，邂逅了一辆马车！

是的，马车！一对夫妇驾驭着它，拖了平板车，载满满一车香瓜，沿街兜生意。路人习以为常，不少人上前购买，俨然已是寻常街景。

我在惊诧之余，连忙掏出相机拍摄。“咔嚓”声中，影像与贮存脑海里15年前的画面重叠，顿时一阵时空交错的恍惚。

北京地铁单程车资不论远近，一概二元。我们买了单程车资卡，阅卡进闸，中途转乘，不另收费。出闸时车资卡回收。

我们从劲松站出发，转乘两次，经17、8站，约45分钟，到人民大学站下车，准备探访“乌有之乡”书社。

他们刚搬来新地点一两星期，书社才打点停当。楼上几个房间不时见有80后的青年忙进忙出。据知他们都是义务来帮忙，大都受高等教育，不只本科生，还有更高学历的。看他们挽起袖子干活，动作敏捷沉稳。几个照面，仍能感觉气质不同时下一般青年，反倒唤醒自己旧梦里那些已然湮远的记忆。

“有好书，有朋友，有思想，有责任”。书社范经理递过来的名片上，印有醒目的12个字。

已近中午，我们和范先生一块儿下楼吃午餐，再返回闲聊。

“乌有之乡”除了书社，还开辟一个网站，是今日中国社会思潮的一翼。拥护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很关注改革

开放后，由此出现社会急剧分化，造成各种社会矛盾，尤其关怀弱势集体的处境。网站上常见到对社会弊端进行尖锐批判的言论与文章。

想起吃午餐前，商量要去哪儿用餐，范先生曾鲜明的表示：“我不吃快餐。”——一个很具象征式的姿态！

离开后，我们手持简易地铁路线图，按图索骥，几次转乘找到雍和宫旁的“国子监”及“孔庙”。

“国子监”是中国古代自隋朝以后的中央官学，为古代教育体系中的最高学府。明朝由于首都北迁，在北京、南京分别都设有“国子监”。北京的是元大德十年(1306年)修建的，其东边与“孔庙”毗邻，体现了古代“左庙右学”的规制。“国子监”可以说是北京最古老的学校。而“孔庙”则为尊崇、祭拜至圣先师——孔子而建，与曾去过的曲阜孔庙及南京夫子庙格局相似。这两座古典建筑，能历经朝代的更迭，时代的风霜留存至今，实属难得。部分建筑还在整修中。

院子里多棵苍虬的国槐及古柏，阅历岁月，见证沧桑。在午后的秋阳下，默默俯瞰着年年月月到来的探访者，仿佛想说些什么，却欲言又止。

归途亦一路搭乘地铁。大半日在北京搞“地下活动”，除了走得两脚酸麻滞沉，也算开了眼界。

北京首都地铁，穿梭古都，可谓四通八达。现有八、九条线路，有的还在延伸扩建中。营运总里程达二百公里，大部分

穿行于地下。

地铁站的建设，从入口、电动扶梯、检票闸门、候车厅、月台、换乘车站的通道，以至自动售票机、询问柜台、标志指示……等等细部的设计，都与国际接轨，就算是第一次踏入，也不会有生疏感。加上使用的是我们熟稔的文字，在整个乘搭过程中，我们几乎无需他人帮助，就像在自己老家一样轻车熟路。只消手持地铁路线图，在换乘站时，抬头注意标示引导就行了。稍有不同的是，进闸门前，带有包包的必须先经过安检。而效率也高，不致耽搁。

地铁车厢的设计、厢门的自动开关、门顶的路线图、扶手、拉环、报站广播，甚至到站的响铃等等，也与我们老家的大同小异。除了拉环稍高，略有不便外，报站及到站标示，做得比我们还细致，真正落实中、英双语。我不知道这些车厢都国外进口，抑或国家制造？有一次我们乘搭的车厢比较老旧，车厢顶还挂着旋转的电风扇，一注意看，原来是长春制车厂出产。

地铁站有穿黄衣的车站助理为人们提供协助，车厢里就不设乘务员。而基本秩序井然。几乎任何时段车厢里都满载，人们上车多能自觉排队。北京地铁好像没有禁止饮食的规定，而饮食者亦少见。

乘车过程中，年轻人让座可说普遍。有一回我见有乘客下车，忙趋向空座，恰好有上车的青年疾步走来，我故意放缓脚步，让他抢在我前头，而他看了我一眼，就微笑让开了。

还有一次，老刘、老何都有人让座，我还站着，有青年望着我，头一歪，说：“你还年轻，不必让了。”然后端坐不动。我心中窃喜，差点儿就笑出声来。

当然也有站的经验，也见到类似我们这里的瞌睡族、看报族、手机投入族、旁若无人族……

回到上午经过的那个十字路口，我下意识的寻找清晨那辆马车。

当然它已不知去向。

而它却又分明印在我脑海里。在我的耳际，还响彻着地铁的轰鸣。声影交汇成了一个隐喻，既模糊，又清晰。

北京日记（五）大树·古树

9月3日

晨小雨，转阴

去了北京，而没吃烤鸭；吃烤鸭而没吃全聚德的；吃全聚德而没吃王府井的，终归觉得缺憾。不知这种心理反映的是什么？积极的方面说，也许可当成软力量的一种折射。

但北京人似乎不怎么买全聚德的账。

昨晚刘教授夫妇请吃饭，知道老何喜欢烤鸭，带我们去吃烤鸭，就去了附近一家餐馆，说：完全不差给全聚德！

吃烤鸭其实吃不到多少鸭子的原味。且不说酱料口味厚

重，就是葱白也是辛呛，用面皮裹卷着嚼，五味杂陈，酱味主导，酱料对路了，就差不到哪里。有点像吃韩国的烤肉，生菜包着，涂上酱料，佐以黄瓜、泡菜，其实也吃的是酱料。当然我非老饕，说得纯属外行话。

吃着烤鸭，联想到老家的鸡饭。无论你吃的文华酒店十几二十几元的每人一份，或是小贩中心两三块钱的一人一碟，味道并无霄壤之别。饮食也是一种文化，需要积淀，当达到一个水平之后，能在市场上站住脚的，一定差不到哪里。

我们在一间小厢房里一吃整个时辰，到后来，总算尝出了不同：在全聚德那里，提供的面皮，自始至终触手柔软，弹牙带韧，耐嚼；这小餐馆的到后头，就都发硬了，面皮外沿泛白，简直就是扯不断。

刘太太有经验，吃烤鸭余下的鸭架子，吩咐服务员炒了椒盐带回来，说让我们今早带到附近的龙潭湖公园里，就着啤酒当野餐。

可惜清晨细雨纷飞，野餐泡汤了。

但龙潭湖公园还是按计划去，撑伞游湖，另有一番情趣。

龙潭湖原来是明代修建外城时留下的一片窑坑，西部是龙须沟污水排泄处。1952年才修整成人工湖，并被梁思成取名为龙潭湖。1984年建为公园，分为东、中、西三部分。

我们去的是东湖部分，从住地步行十几二十分钟，过了护城河就到了。掩映在绿荫当中的一汪湖水，温婉恬静，碧绿的

湖面，一片氤氲。微雨渐渐歇了，但天空阴沉沉，不见一丝阳光；空气潮润，好似还有雨水在云层当中酝酿，就连湖畔的白色睡莲，也躲在田田如伞的叶阴下悄悄开放。因此我们不敢率然走远，只在湖边小径上流连。

实际上我们也被湖畔那几棵硕大无朋，郁郁葱葱的垂柳吸引住了。

对柳树的印象，不论从生活中来，还是从诗词中来，总是纤细、窈窕，文弱，缠绵，锁着忧郁颦着眉。有道是：杨柳依依，弱柳扶风。

“柳”音同“留”；又多种于檐前屋后，让人怀念家乡故人；再加柳絮飘忽不定，更不由叫人感怀身世！所以，千百年来，杨柳诉说的总是离情，是哀伤，是惆怅，是“杨柳岸，晓风残月”，是“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

但眼前这几棵杨柳，树干一人双手不能环抱，望之如虎背熊腰的壮汉；树皮久经风霜，像披挂甲胄，曾与严寒有过生死鏖战；如今，浓密的枝条，密密匝匝，瀑布般倾泻而下的绿叶，笼烟带雨，把周围的空气霎时都染绿了。

我们绕树几圈，细看树身挂着“垂柳”的牌子，却怎么也无法将她和经验中杨柳的意象相联系，心里充溢的、流淌的是昂扬的青春，是勃发的生机，是源源不绝的生命力！

真希望能看到的，不只是她此刻的丰腴。倘在冬日再来到这树下，看她在肃杀当中的静默的抗争；在初春时节，抚她鹅

黄的新生的嫩苗儿，让心里微微颤动着，与她一起走过四季。

午后游五塔寺。那是看了《刘心武侃北京》书里的介绍，为欣赏北京地区的石刻艺术而去。

五塔寺就在动物园左近，原名“真觉寺”。约建成于明成化九年(1473年)，名为“金刚宝座塔”。寺内高石台上有五座小型石塔，以印度的“佛陀迦耶精舍”为蓝本，融合了中国传统的建筑和雕刻艺术，是中外文化交流的实证。样式典雅、秀美，堪称为明代建筑和石雕艺术的代表之作，也是中外文化结合的典范。现在她也是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的所在地，展示了北京地区，从汉至民国两千余年来发掘的一些石刻碑石，诸如：功德碑、寺庙石刻碑、会馆碑、传教土碑等。

尤其教人惊喜的，是在那儿邂逅了两株与寺庙同龄的银杏树！

两棵古树就植根于寺庙前，五百余年的风霜雨露，似乎在她俩身上留下了什么，又像没留下什么。正是硕果累累的时节，望着满树葱茏，密密匝匝的扇状的叶子，翠绿中翻裹着金黄，在淡淡的秋阳下，闪烁着一种别具魅惑的灿烂。

花的美在青春，树的美在苍老；花的美在张扬，树的美在内敛；花的美在短暂，树的美在恒久。在无始无终的时间的流里，树守护了一隅的大地，执着于一份谦卑。就像一个人，有了复杂的阅历之后，更接近真实的世界，她看清了自己的渺小，变得质朴、腼腆。就像一个人，渡过了劫波，历经了磨难，抗拒无从回避的压力，让她不断向内收缩，静默了、深邃

了，回归本色。只是偶尔在坚强遮掩下，不经意流露出温柔、宽厚，流露出悲天悯人。我忽然痴想：在这古树的每一圈年轮里，将刻写着多少岁月的沧桑，以及对生命的感悟。

我们在树下徘徊、留影，好像在比照些什么，又像要把握些什么，甚至，我们轻轻抚着她柔软的枝条，想直接触摸些什么。

这倒引起看守员的注意，她走近我们，以手势阻止。一下把我们从冥想中、从迷惘中拉回现实。

今晚回酒店早。黄昏去了“老舍茶馆”，原来想体味一下京味茶文化。但一问之下，茶馆里表演的只是京剧、变脸和魔术，偏偏没有想听的说书。而价格也不菲，靠边的座位，每人至少要188元。三人顿时都意兴阑珊。

我更担了一层心事：姜波今晚将搭夜班列车，利用周末学院休课，从济南上来北京与我见面，预计在黎明时分到，我尤其想早点休息，明早好去迎他。

姜波是我在山大进修时结识的朋友，烟台人，质朴的山东汉子。当年他在山大南门开一间小相馆，有一回我进去聊了起来，就这么成了好友。差不多每个周末，我都跟着他去逛英雄山下的文化市场。

他在建筑学院授课，特别关注老建筑的维护和保存。那些在城市重建过程中将被拆毁的旧民居、老店屋，他都不辞劳苦，长途跋涉，去拍摄、去写生，把影像留存下来。他制作的

一摞一摞的幻灯片以及速写稿，为齐鲁大地上那许许多多已掩埋在历史风尘中的旧建筑，留下了珍贵的“遗照”。在山东省里，好像还没有谁比他做得更多。

还记得我们各踩着一辆旧单车，循着泉城窄仄、弯曲的古巷，行到一段历史的深处，他从挎包里掏出画本子，对着屋檐下已衰草丛生的老房子写生；我则在巷子里踽踽漫步，听自己踩在青石板上，孤寂的跫音……

北京日记（六）姜波从济南来

9月4日

阴

姜波7点钟左右到了旅店。还是那副壮硕的身材，还是那头贴颅短发；下巴剃得隐隐泛青。照旧戴一副圆形的黑褐框眼镜，就像当年那样，恍如从五四旧照片上走下来。岁月似乎在几十年前的一个黄昏，就在他身上静止了。他说我也老样子。实际上南京一别，我们已经快三年不见面了。

早餐后步行去潘家园，大约15分钟。那是个规模很大的旧物市集，类似济南英雄山下的文化市场，而要大出好几倍，种类更庞杂，举凡能引发人们收藏兴趣的，都能在这里找到。摆卖场所基本分三类：固定的店铺、布棚里的摊位、地摊。

由于是周末，人潮汹涌。好像前几天逛菜市场，前后左右都是人，都是声浪。我和姜波一路走，一路闲谈，总是分心。那些本会十分吸引眼球的什物，此刻却都黯然失色了。

出发前女儿说起，想要个木盒子，那就只找这一样吧！果然很快让我买到两个黑檀木盒子。一转眼姜波不知从哪儿溜出来，手里也握着个黄花梨木盒。

姜波现在还对旧地图，就是民国时期印制出版的中国省市地图有兴趣，在旧书市里一买好几张。据他说已收藏好些。前些年，他还收藏旧地契，那些用毛笔书写的，土地买卖转手的文件。几年下来，也收了好几千张。这就是姜波，总做些人们一时闹不明白的事儿。

我看上一个旧电话，就是那种黑塑料呈梯形的，听筒架其上，有圆盘号码让你以食指拨转的。看似近半世纪前的产品，要价二百元。虽然已经损坏，但想买来当摆设。姜波阻止，说他年前曾在济南买过还带盒子的原装“新”货，他要回去帮找。大喜。

午饭就近吃了，又是烤鸭，味道也不差。还点了梅菜扣肉，竟意外的还夹有芋头，相当纯正的南方口味，让客籍的老刘、老何大快朵颐。姜波抢着付了账。

下午一起到首都博物馆参观，去得迟了，免费进场，看了一出简要介绍北京灿烂文明的3D短片，没有余下多少时间细看展品了。

姜波这趟上来，捎了一袋东西，是他一位老家的亲戚，拜托转交在新加坡理工学院读书的儿子小于。姜波一面交给我，一面不住的抱歉。

我们打开一看——原来都是些土特产：真空包装的火腿肠、里脊肉、开心豆、花生……以及叫不出名称的小食品。姜波表情有些尴尬，他到过新加坡，知道这都是些随处可买到的平常物，用不着千里迢迢带过去。我拍拍他肩膀，表示理解。我知道这袋东西能来到我这里不容易，大概从我一上飞机，小于那远在烟台的父母就开始张罗，筹划着送到济南，赶在姜波赴北京前交到他手里。孩子远在几千里外，多少日子没见，牵肠挂肚，还有什么比送去一些孩子平日爱吃的家乡的味道更窝心？

那是妻子刚从韩国过来的第三个年头吧，“阿爸吉”亲自上山，捡拾了一整袋的栗子寄来新加坡，十几二十公斤的邮寄包裹，邮费还比买栗子的费用多几倍！

沉甸甸的亲情，世俗的账本又岂能盘点得清？

可怜天下父母心！

几日来进进出出，对四周环境稍微熟悉。原来如家劲松酒店就靠在二环边上，周围散布住宅小区，各种便民的设施比比皆是。门口几条街，商店、食肆毗邻密布。而一类商店特别抓人眼球，就是成人性保健用品店。步行15分钟范围内，就见有三家。有的叫“成人保健”，有的叫“性事良品”，牌匾上的广告：滋阴壮阳，仿真器具。有一回我们特地弯进去瞧瞧，玻璃橱窗里，果然摆着形形色色专为房事助兴的器具及用品。

是否今日的中国男子，特别有性保健方面的需要？还是夫

妇对性的愉悦，普遍有着更高的追求？或是社会上有另类不宜言宣的市场？

这类商店就开在大人小孩来回往返的街道旁，夹杂在天津烧鸡成都小吃的食肆当中，在修锁换锁照相复印的服务之间，在我们看来不免突兀！好像岛国不多的几间此类店铺，都设在商业区：乌节路、牛车水。假如也像这里一样，在邻里社区招摇开市，很难想象会是什么光景？

我们自诩国际化程度高，而在某些观念方面，今日北京早早走在前面。

是福？是祸？还是……

几天来一早开门，总见门脚下塞进一张名片，两面都是俏丽可人的女郎，一面清纯，一面惹火。然后是加粗标明的电话号码……

酒店前台也特别张挂广告——白天的商务客房，4小时120元……

不远处有按摩店，窄小凌乱的空间里，几个少女慵懒地半卧半坐……

北京日记（七）潘家园·街景

9月5日

晴

又去了一趟潘家园。

昨天顾着与姜波聊，许多东西错过了，今天想在那儿耽久一点。老何也有此意，因此同行。

潘家园号称全国最大的户外旧货市场名副其实，今日细看：文房四宝、陶瓷器、金银器、青铜器、奇石玉器、茶壶木器、字画绣品、邮票旧书地图……无以名之的什物等等，只要能引发人们收藏兴趣的，无不包罗。

“每天十元钱，藏家练摊潘家园”——红色标语布条高挂。其下人头攒动，人声鼎沸。多少交易在进行，多少知识在交流。淘宝是一种乐趣——赌赌运气，亢奋刺激；观赏更是一种乐趣——尽情享有，光占便宜！

号称旧货，其实仿古的赝品更多。尤其瓷器。观察、揣摩、判别文物的造假，实在是很刺激较劲、很具挑战性又长见识的趣事。

当年在济南逛文化市场时，曾对一种晚清、民国早期生产的礼品瓷发生兴趣，因为瓷器上的图饰是狮子，和我们“狮子城”的外号沾了边。那时地摊摆的大多从乡间或普通人家里掏出来，价钱不贵，在十几元至一两百元之间。逛着、看着也就随手带回一些。这回潘家园又见到它，摇头摆脑的红狮子看来依旧娇憨可爱。但是昨日姜波就提醒：“没一件真的！”

哇！怎么回事？

原来这种类的瓷器，慢慢的在市场上稀罕了，而却总有人找，因此，许多年前开始有窑口专门仿造。乍看之下，似模似

样，还不好一眼识破。原来它也已模仿经年，技术日趋成熟。假如不是见过许多真品，细心比照，被蒙了是一点不奇怪。

放眼看去，地摊上摆着的瓷器十之八九是赝品。当小贩把它当古物向你漫天开价时，那当然是蒙骗。但你若能说上道理，把价钱扯成了仿品、工艺品的价位，却能小有成就感。

在眼前局促的时空里，隐隐然展现历史的纵深，让人切肤感受到的，不仅是一番旧物的杂乱堆叠，还是一种人文的层层积淀。面对充斥的文物赝品，我无意去谴责小摊贩的狡黠、无良，那铺天盖地的满目琳琅，或可视为另一种丰饶。有需求才会有制作，正是为满足民间潜在的那个庞大的文化消费群体，各种赝品源源面世。对文化的仿造，不也是对于文化价值的肯定和追寻？

品玩文物的赝品，不失为另一种“品”——抛开外壳，“品”的是器物的文化内涵。

许多年来，在中国逛旧货市场时，心里弥散的总是这番不合时宜，却又执迷不悟的情思。

不禁联想到老家，有价值，并有价格能诱惑人们去仿造、去做假的本土文物，能有多少？需求又在哪里？

在旧货市场，看选购过程的讨价还价，攻防折冲，又是另类情趣。

曾见到一个金发少女，为购买文革时期出产的小烟灰缸，一口荒腔走调的普通话，却硬生生把摊主开价的百二元，拉扯

成二十元！还摆着手说：“只能给这个价。”说完掉头就走。

印堂发暗的摊主只好把她唤住，交货。待顾客走远，这才一脸的愤然又无奈：“这些老外，嗨——都学精了！”

北京街头，四处闲逛，从天安门广场、王府井大街、什刹海湖畔，到社区街道、公交车站、旧货市场，处处人潮。有脚步匆匆的上班族、上学的红领巾；有街头遛狗的老奶奶、对弈的大爷们；有手持地图沿街问路的国内外游客……一般都神色淡定自若。过的是安稳平常的日子，一份舒心，就是一种福气。那天在地铁站外，偶遇两位拉着手推车，从菜市场出来的老奶奶，尽管一边抱怨近年物价飞涨，一边还是对眼下的生活满怀感恩。

当然社会在急剧分化，一定会有弱势集体挣扎在阴潮的角落。地铁站外，见过一个上身赤膊，曲腿跪伏于地，看不见面目的汉子，头颅前面，摊开两大张纸，写满另类“履历”——讨饭缘故！在人潮如涌的公交车站旁，仿佛一声尖锐刺耳的嘶喊。

只是天刚破晓，这首都街头就让清洁工打扫拾掇的光鲜整洁的，隐忍的哽咽，低哑的悲叹，就像夜雾般难觅痕迹。

除了天安门广场随处可见警车之外，街道景区都少见公安的踪影。有一日在小巷的拐角，见到停驻一辆警车，车顶亮着红蓝灯光，不停旋转，分外刺目耀眼。

一个庞大国家的首都，一个全球聚焦的国际城市，是各种

势力都想一展拳脚的舞台，那么，一张一弛，或紧或松，实在是社会生活中亟需平衡的要务。

去过美国旅游或生活一段日子的朋友，总会对美国大街上呼啸而过的警车，以及深夜时分扰人清梦的警笛，特别印象深刻！

或许这就是国情差异。在我们小国岛民眼里，殊不寻常，令人惶惑不安的现象，换了时空，恰恰是维护安稳的必需。

北京日记（八）北大·中关村

9月6日

晴、燠热

今天是离京前的最末一日了，要去三个地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关村。都在北京西北边的4号地铁沿线上。我们还是乘搭地铁前往，与小欣约见在北大东门。

北大和清大都很大。清华大学我们乘搭她内线巴士，仅仅在校园里绕一圈，都要十几二十分钟，纯粹的走马看花了。

北大还能步行浏览一番，在巍峨的北大图书馆前留了影，走到博雅塔、未名湖徜徉一阵，经由典雅的西门出来。

校园里除了英姿勃发的年轻学子，一路也不少见像我等手持相机，走走停停，觅景留影的朝圣者。到底是北京大学，在海内外、在许多代人心中，终究是一个轻抹不去的憧憬与热望！

许多人选择在未名湖畔留影，有几处草地，角度特佳，一湖一塔都入了背景。留影人把泥地踩得密实平滑，寸草不长。

读北大孔庆东教授的文章，讲到北大的陈年旧事。说在五十年代的北大，校园里曾出现过狼！有告示提醒同学们途经未名湖一带要成群结队，像过景阳冈一样。哇歟！其实，他想说的是，有狼恰恰反映那时生态环境保护得好，不像今日，环境破坏，致使北大八大园区的水都已大部分干涸，单只留下个未名湖。

他说“北大原来里边是湖泊成群，现在只能死保一个未名湖，未名湖还不是真正的地下水，是人工死保的。北大这些湖全部干涸，是近五年的事情！北大这个资源完全毁坏。说的再远一点，也是邓小平去世之后的事，小平活着的时候，北大湖泊都没有这么破坏。我听说北京将来只能保三个地儿，一个是中国南海，一个是颐和园的昆明湖，再一个是北大未名湖。因为这几汪水是有文化意义的，别的水可能都保不了。”

北京在急速的发展当中，也在急速的破坏当中！今昔对比，难免叫有识之士唏嘘。

我不禁联想到姜波制作的，那一摞摞齐鲁大地上曾存在过的旧建筑的遗照。那么，今日在未名湖留影，是不是还别具深意？

走着走着，不期然的神思恍惚。15年前，几乎是同一时节，我曾于此彳亍漫步……北大依旧，当日的新加坡学子们，鸿飞何处？

从北大出来，很快到达比邻的中关村。

中关村是北京的高科技中心，蜚声海内外的电子城，被誉为“中国的硅谷”。

她是今日北京的另一张名片。

但我却和一些人一样，做梦也没想到，就是脚踩的这方土地，竟曾是一片荒凉的坟场！

原来远在明朝时，就有太监开始在这一带购买坟地安葬；也有在此建庙和养老的庄园，形成一个特殊的聚落。由于明清时称太监为“中官”，所以这里被叫做“中官村”或“中官坟”。

新中国成立后，选择在这里建中国科学院，觉得“中官”二字不好，才在北师大校长陈垣先生的提议下改名为“中关村”。

一页掌故如同一片落叶，从母树上款款飘落，树上新绿葱茏。

我们四处漫步，只见街道宽阔，高楼林立，商场旁边的步行街干净得不见一张纸屑。就连路灯下的小花坛，也特意挑选不同叶色的植物，搭配得五彩斑斓。正午的秋阳直照，毫不扎眼，把四周充满现代情调的建筑，浸在淡淡的光焰里，不留暗影。中关村幽雅、亮丽，再也搜寻不到一丝阴霉、荒凉。

随便进入一座大商场，集中了许多售卖电子、数码产品的

店铺，类似老家的福南中心、森林广场；而规模更大，商品包罗万象，应有尽有。

我们进了洗手间，一位手持拖把的大爷向我们颔首招呼。洗手时，感应式的水喉喷出来的不是水流而是水雾。我们找洗手液，大爷让我们伸左手，一滴洗手液滴在掌心；我们找抹手纸，大爷让我们伸右手，顺手一抄就一张……

午餐在一间韩国的烤肉店。出来一些时候了，大家说我该想韩国菜了吧，特别体贴的点了烤肉、泡菜煎饼、炒粉丝、辣炒苏东……韩风十足。

坐在窗明几净的餐馆往外望：楼层的通道环绕贯通，玻璃橱窗展品琳琅，霓虹招贴色彩缤纷，白钢围栏银光闪闪；电动扶梯不停地环转上下，来往行人衣着光鲜整洁……

老刘说：“这哪里像是北京？”

我问：“那北京该是什么样的？”

一时都默然。

北京该是什么样的？

北京该是什么样的？

一路走一路盘桓着问号、问号、问号……

（完）

30-9-2010整理

（刊于《艺术天地》第30期）

祝愿你，明天依然美丽

那个清晨，我们都睡过头了，要不是宗大妹子上来叩门，我们那一两百公里跋涉，肯定就要留下遗憾！

昨日一早，穿过凄黑冷月的夜班火车，相当准点地把我们从喧嚣的河内，带到越南北疆的边城老街。凌晨4点多钟，只有火车站前的小茶寮清醒着。我们在冷寂中，一口一口地轻啜着滴壶咖啡盼天亮。

八点钟过境中国到河口镇，问清了道路，大半日就在长途汽车上朝车窗外张望：河口——蒙自——个旧。抵达元阳县中部的新街镇，已是午后3点多钟。一个海拔1680米左右，依山而建的小镇蓦然在云端出现。

淡淡冬阳下，沿着盘桓窄仄的柏油路两旁，各类店屋、住宅参差错落；扬尘的泥石岔道边，地摊上摆卖色彩鲜艳的柑橘、苹果、香蕉、石榴；服饰绚丽的少数民族妇女闲散的穿街走巷；狗儿、鸡只在车辆不甚多的公路上溜达……一种超现实的感觉油然而生，眼前景物疑幻疑真。我想这一定不只是一路盘山公路造成的迷糊，还再加上几十个小时里，自然的、人文

的空间不断遽变所引致的眩晕！

一安顿好住宿，就搭上宗大妹子——当地哈尼族导游——电单车改装的“摩的”，直奔十几二十公里外的老虎嘴梯田景区。

当车子停在沿着峭壁边凿出来的山路旁，我们放眼眺望，一时敛神屏气。在视野里突然袒露、绽放的美难以言说，内心感受到一阵电触般的撞击！

九百五十多公顷梯田，由远而近，由低向高，由谷底到峰顶，铺陈在大地之上，层层叠叠，绵延广袤，浩瀚神奇。夕阳已经隐入远处山巅之后，淡蓝色的暮霭泛漫四合。无论山坳、峡谷、缓坡、峭壁，在这特定的时空里，仿佛没有了差异，失去了距离。一丝一缕的褶皱，都幻化成流泻、挥舞的线条，在天地间回旋迤逦，恍如滔滔奔涌至眼底的波涛，瞬间凝固，静止，定格成了永恒。在浓淡深浅不一的色泽之间，在万千梯级的递进和迂曲之间，浩歌一曲从天而降，回荡着磅礴的节奏与韵律，停落在我们的胸膛，使我们不觉心旌摇荡。

老虎嘴梯田，处于元阳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核心区，是元阳三大梯田景区之一。这里正是哀牢山腹地，生活在此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哈尼族，为了生存，从14世纪开始，以石头、锄头及汗滴，雕刻着哀牢山脉。1300余年的风霜雨露，无数世代的胼手胝足，终于造就了横亘大地的奇迹。

那晚，我们躺在民宿的床铺，气温骤降叫我紧裹着棉被，连日的奔波，更使身体倍感困倦，但日落余晖的印象，留存在

脑海挥之不去，一种交织着对自然、劳动、创造的庄严与敬畏的情感澎湃在心里。哀牢山，中学时代我读武侠小说时读到你，不想现在就躺在你怀抱；当年看到江湖奇侠在这里练就一身旷世的武艺，如今看到的，却是坚毅的哈尼人，为地球开拓了神奇而隐秘的异域。

.....

踏出民宿门口，冷冽的空气袭人。耳际响起一声嘹亮的鸡啼。

车子在黎明前的黝黯中颠簸，盘山路显得格外幽深弯曲。昨天见到的哈尼人挥鞭吆赶的牛群一定尚未走远，眼下却看到服饰艳丽的少数民族儿童，背着书包，蹦蹦跳跳地上学去……我神思恍惚，觉得我们就一直在路上，像晨风掠过身旁的，真是一宿酣睡？还只是一场梦？

身边的老何突然说：“我想起了吴冠中的画，他画过梯田，他是不是来过这里？”

是的，我也记起来了，那已是十余年前了。画面上流畅，充满韵律和动感的曲线，竟然一直贮存在脑海，就等待着今天的唤起。

多依树，是我们要去观赏日出的梯田景区。单单名字，就牵引无限遐思。当我们站上观景台，面前那状如海湾的25度至50度的山坡梯田，那隐匿在梯田一隅，绿树围绕的小村落，那在日出前黛色的连绵的远山，那在山巅之上层叠无以名状的色

彩……还是叫我们不觉地睁大眼睛，有瞬间的难以置信——

蓄满水的梯田，在迷茫曙色里，像千万面玲珑剔透的明镜，清丽、温婉、柔情款款，非亲眼所见，很难想像这普通的水，竟有这番魅惑风情！律动的曲线，把它区隔成繁复变幻的几何造型。没有哪一片是雷同的，没有哪一片呆板生硬，没有哪一片不是刚抹拭过的那般亮晶晶！那可是大地盈盈的眼波，向我们凝眸——在它的印象里，在这拂晓的高崖上，曾有过多少像我们这般失神、流连的身影？！

已经入冬的海拔1900米的高地，寒风凛凛，我们像浸泡在冰水里，脸颊发麻，双手僵硬。但我们浑忘了这一切，全神贯注于来回奔走为相机取景。此刻，我脑海里吴冠中画作的构图、线条，勾勒的不就是眼前鉅作的一角？劳动的大美，造化的奇丽，无可比拟！

隐在山背的旭日缓缓地奋力往上爬，我们见不到它蹒跚的步履，只见山巅的云霞渐次的漫透彩晕，灰白、鹅黄、橙红、绛紫……忽然一个刹那，水田几处点染了朝霞，像是被我们盯久了的美少女，赧红了脸颊。

崖畔的芦苇，田埂边的云杉，村落里的蘑菇房，甚至水田里的倒影，朝晖下渐渐清晰。棉絮般的晨炊袅袅飘升、稀散；有隐约的犬吠鸡啼——甦醒了，开始了，晶莹如晨露一般的时间，滴落在深山峡谷里。这里是仙界洞天，更是人间福地。

有人说：梯田的美丽，是土地、水、空气、阳光共同的杰

作。

也有专家论证：元阳哈尼梯田，在垦植中构建了“梯田—村寨—水系—森林”四度同构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态系统。它是劳动与自然巧妙结合的产物，是天人合一的独特景观，是跨越千年至今仍在延续的历史和文化。

在这远离尘寰的大山的怀抱里，土地的美，令人惊叹；劳动的美，让人震撼！而这一切都是直观的，无需纠眉思索，无需条分缕析。哈尼梯田，是一个充满意味的符号！

难怪有摄影家一次又一次的造访，赞叹：当面对珠穆朗玛峰的时候，我感到了人的渺小；当面对元阳梯田的时候，我感到了人的伟大。

然而，对于世世代代生活于斯的哈尼人，梯田则是他们生存的印记。为了改善生活而改造大地。

今天，为了改善生活，他们拥有新的选择，他们的生活，迎来新的机遇。而梯田的命运，却面临新的危机。

也并非只在云南元阳，在日本，菲律宾的梯田地区，很多年轻人因为梯田劳作的收入菲薄而外出打工，导致很多梯田撂荒、坍塌，无法耕种。这里也有一个青年到了德国打工，并且带走一大批年轻人，他们回国时的风光，又吸引更多艳羨的目光。

梯田单亩稻谷产量多不足500公斤，在大面积集约化生产的挑战下，梯田生产方式的落后，也使梯田的未来存在太多的

不确定因素。

我想起来时从个旧仙人洞隧道进入元阳，便见红河两岸一丛丛绿得化不开的香蕉林。由于香蕉价格高，低海拔地区的梯田都被农户放干水后改种香蕉了。更由于耐寒抗旱的香蕉品种不断推出，从越南引进的西贡香蕉，已能在海拔1400米处种植，适应高度相当于老虎嘴景区的海拔。有不少农户正打算将老虎嘴景区自己的责任田改种香蕉。

为了改善生活，他们的抉择合情合理，无可非议。

昨天傍晚，就在我们浏览风景的高崖上，有一户彝族家庭，正在协力施工：垒石、夯土、支柱、架梁。他们要在那里建起一小爿店铺，专为游客提供服务。那是他们的明天，他们以另一种方式走出梯田。言谈之间，那位彝族少妇满溢憧憬的流转眼波，就如水田的滟潋一样光采照人。

元阳哈尼梯田，眼下你且静谧地享受这云海与晨曦的抚摸。衷心地祝愿你，明天依然美丽！

12-12-2010

(刊于29-1-2011早报《缤纷》)

济南的跳蚤市场

齐鲁回眸之一

我的书桌上，摆着一个特别的“笔筒”，杂乱插着平日用的圆珠笔、铅笔、荧光笔等。说它特别，因为它其实是个小茶壶，一个缺了盖的小茶壶——白色釉底，当中两只红狮子，摇头摆尾的嬉戏呼应着。教美术考古的刘教授说，这是清末民国初年烧制的礼品彩瓷。经他这么一说，我依稀闻到一缕淡淡茶香，弥漫在我的斗室里了。

说起来要感谢济南文化市场，我是在那儿发现这只红狮子彩瓷“笔筒”，并以几十块钱人民币购得它的。

第一次听说这么个地方，是从一位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教研室的年轻讲师姜波口里。满脸络腮胡子的他，架一副圆形黑框眼镜，卅岁上下，一见他，恍如见到从五四时期发黄照片里走下来的人。他在摄影室兼职，工作闲暇拍下、绘下几千张古今各种类型建筑的图形，方圆几百里地，稍有特色的传统建筑，总牵引着他的足迹。而济南文化市场，也是他每个周末一定要去探访的。“虽然，”他淡淡地补充说：“那不过是个跳蚤市场。”

跳蚤市场！哦，我的记忆里曾有过这样的角落。我的兴趣来了。

星期天上午，当我骑着自行车，穿过绿荫夹道的马鞍山路，来到文化市场的入口处，这才赫然发现，它的吸引力，远远超出我的想象！放眼一望，只见一条长街，人头攒动，熙熙攘攘。搭起来的几个大棚子里，靠边的两头，以至两条人行道的当中，一溜排开各种地摊，摆卖各类物品：古钱币、青铜器、陶瓷器、雕塑像、旧钟表、日用品、旧书、字画、邮票、玉器、俑、玩具、奇石、花卉、盆栽、金鱼、蟋蟀……除了货品，前后左右、四面八方，都是人、人、人，男女老幼，摩肩接踵，人声鼎沸！

我让人潮推搡着，迟缓地行进。我惊讶，我眩异，仿佛和一个又一个的历史片段撞了个满怀。

随便蹲在一个摊儿前，跃入眼帘的，就有战国的齐刀币、汉代的平底粗陶、唐代的铜镜、明清的青花瓷、民国时期的各色器皿……还有许许多多说不清年份的镇墓兽、男女俑模型、避邪的玉佩，等等等等。据说，甚至可能找到恐龙蛋化石！来来去去前前后后，听得最多的一句问话就是：这是什么年代的东西？

哦，这是什么年代？我惶惑，迷失了。

刘教授告诉我，那绝大部分是赝品。想来也是。流落在地摊的文物毕竟只在少数。但意义不在分辨真伪，在这局促的时空里，我体会的是一番历史的杂乱堆叠，是一种人文的层层积

淀。对文物的仿造，不也是对文化价值的一种肯定和追寻吗？品玩文物的赝品不失为另一种“品”——抛开外壳，品的是器物的文化内涵。

身为海外华人，我忽然觉得自己仿佛也是件赝品！

在人丛中遇见一位大爷，小心翼翼地抱着一个布兜，眉宇间掩抑不住得意。原来他才购得一件彩釉瓷花瓶。瓶口残缺了，一角有拼补的痕迹，后边还破了个核桃般大小的洞。他把瓷器端正了，一字一句地说：“我就只看这半边。这可是乾隆仿康熙的制品，要不破，到不了我这儿！”

大爷是令人羡慕的。

有哪一种文化，历尽岁月的冲洗，而又没有缺憾呢？人们观赏的，不就只是它完美的那一面吗？

我想起我们这里曾有过的一个跳蚤市场，摆卖着各式旧货，虽然没有历经多少岁月洗礼，却有个美丽的名字：白沙浮。

随着城市的现代化，在新加坡建国卅周年之际，这旧货一条街终究走入历史。电视台还为此摄制一个专辑。余韵袅袅，旧情绵绵，勾惹起多少记忆！

济南文化市场，我去了一次又一次。那里有太多我不懂的东西。但我并没想都弄懂它，我不过是看看，就像在夏日的海滨，不会游泳的人，一样享用那海水浸泡的清凉和乐趣。

刊于26-8-1996早报《茶馆》

走近李清照

齐鲁回眸之二

中学时就读过李清照，印象里是个“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窈窕才女。

到了济南，才知道身边这古城，竟然就是九百多年前生养、哺育女词人的故土，在著名的趵突泉畔，垂杨深处还建有李清照纪念堂。

几分错愕糅杂着几分迷惘，望着迎面不断驰来，晃荡而过的车辆行人的背影，望着浸在千丈红尘之中，显得迷蒙、恍惚的街景，我兀自惴惴不安——我真的就能这么一步跨过去，走近一段历史，走近李清照？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这是李清照烙印在我脑海中的词句。14个叠字，勾勒出萧瑟情景，描述了入骨沉哀，虽然当日少年情怀，未解沧桑，但诗句奇妙的艺术魅力，却仍然让我过目不忘。

20余年之后，我终于伫立在李清照纪念堂前，望着敞开的

大门上，郭沫若书写的四个大字“一代词人”，我不期然地寻思：当年这“一代词人”所“寻寻觅觅”的，究竟是什么？

李清照，宋朝人。生活于公元1084年至约1151年之间。中国到了宋代，雕版印刷术取得很大的发展，印刷出版的书籍取代以前的手抄本，数量大大增加，促进了知识的传播。因此，当时妇女读书也有了更多便利，中等阶层家庭的女孩，除了学女红之外，也有机会接触书本文字。李清照出生书香门第，父亲李格非，精通经史，长于散文；母亲王氏也知书能文。因此，李清照得以在父母的悉心教导下，小小年纪便文采出众。

眼前这座面积362平方米的李清照纪念堂，就是一座仿宋建筑，有正厅、耳房、溪亭、叠翠轩和曲廊等。院内青松翠竹，花木扶疏。当我的目光落在正厅抱柱上郭沫若书写的楹联：“大明湖畔趵突泉边故居在垂杨深处，漱玉集中金石录里文采有后主遗风”，耳畔仿佛响起稚龄的女词人琅琅的读书声。

李清照18岁时，与金石学者赵明诚结婚，开始了她生命中饱满酣畅的一段岁月。他们共同的志趣为美满姻缘打下坚实的基础。赵致力于金石学的研究和书籍文物的收藏，想要完成一部对所有传世重要金石铭文进行考释的书。李清照全力支持，她“食去重肉，衣去重彩”无怨无悔。每天晚上，或者一道校勘古籍，或者研讨金石，唱和诗词，鉴赏文物，生活中充满高尚的情趣。李清照晚年回忆起这一段生活时写道：“于是几案罗列，枕席枕藉，意会心谋，目送神授，乐在声色狗马之上”，

又道：“每饭罢，坐归来堂烹茶，指堆积书史，言某事在某书某卷第几页第几行，以中否决胜负，为饮茶先后。中即举杯大笑，至茶倾覆怀中，反不得饮而起。甘心老是乡矣，故虽处忧患困穷而志不屈。”

我走到纪念堂的正厅，在词人纯白色的雕像面前肃立，只见她亭亭玉立，上身稍略前倾，右手握书卷，聪慧的目光里，交织着幽愤和对美好往事的追忆。身后的对联写着：“金石录有几页闲情好梦，漱玉词积多年国恨离愁”。

李清照能和自己心仪的人——丈夫赵明诚致力于艺文钻研，做着志趣所向而又有益于国家民族的事情，它的意义不仅仅“几页闲情好梦”。更何况那是在九百多年前的封建中国，作为一名妇女而能配合协助丈夫，干着传统上是男性精英们——知识阶层所干的事，对她个人，以至对整个时代的妇女，绝对是一种突破，一种超越！更不必说，二千余年的中国古代文学史，以诗篇传世，让后人景佩的女诗人，为数寥寥，而李清照分明是其中翘楚。她是中华民族引以为傲的名字！

遗憾的是，他们生活在一个政治动荡的时代。中国北方的金国日益强大，屡犯宋土，并在公元1127年攻破北宋都城汴京（今开封）。皇帝（宋高宗）被迫南迁，建新都于临安（今杭州），南宋开始。李清照夫妇在动乱中先后到江南来。第二年赵明诚病故，他俩一生费尽心血收集的文物图书，也在这场动乱中丧失殆尽。但无论怎样颠沛流离，李清照总是把丈夫的手稿带在身边，直到在杭州定居下来，才着手整理出版。《金石录》大约于公元1134年编订付梓。从这部书中，人们可以考释

的，已不单是历代传世的金石铭文，还有一段民族矛盾激化的历史烽烟，一阙凄美哀艳的古典婚姻爱情故事。

李清照本人的诗词作品，在宋代已经刊行。据《宋史》著录，有文集七卷，词集六卷。由于遭逢离乱，李清照的词在南渡前后有着截然不同的内容、格调。前期主要是对大自然风光的描绘，和对真挚爱情的抒写；后期则沉痛地诉说战乱流离，悲苦孤寂，从个人遭遇的困蹇、不幸，让人体会民族灾难的深重。“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就是写于这段时期。

我在精致雅洁的纪念馆里流连、徘徊，长廊、小亭、书斋，花木掩映。凝望着一丛新种的芭蕉，我脑中浮现“窗前谁种芭蕉树”；轻抚着一株海棠的枝叶，心里不觉低吟：“却道海棠依旧”……在高枝上已显凄切的蝉鸣声中，我遥想当年女词人的情怀，寻觅她心灵的足迹。

当我带着沉思冥想走出纪念堂，眼前豁然一亮，一泓清透碧绿的泉水蓦然闪现，“漱玉泉”三个字跃入眼帘。这就是李清照词集《漱玉集》用以命名的泉水，它幽幽静卧在柔和的秋阳下，四周绿荫环抱。也不知是垂柳的绿，还是泉水的碧，把这周围的空气染成一派氤氲青青。我深深吸一口气，依稀闻到一种绿色生命散发的气息。我憬然体悟，清透、宁静、蕴蓄内敛，虽无波澜壮阔，却能泉涌不竭，实在也是一种生命的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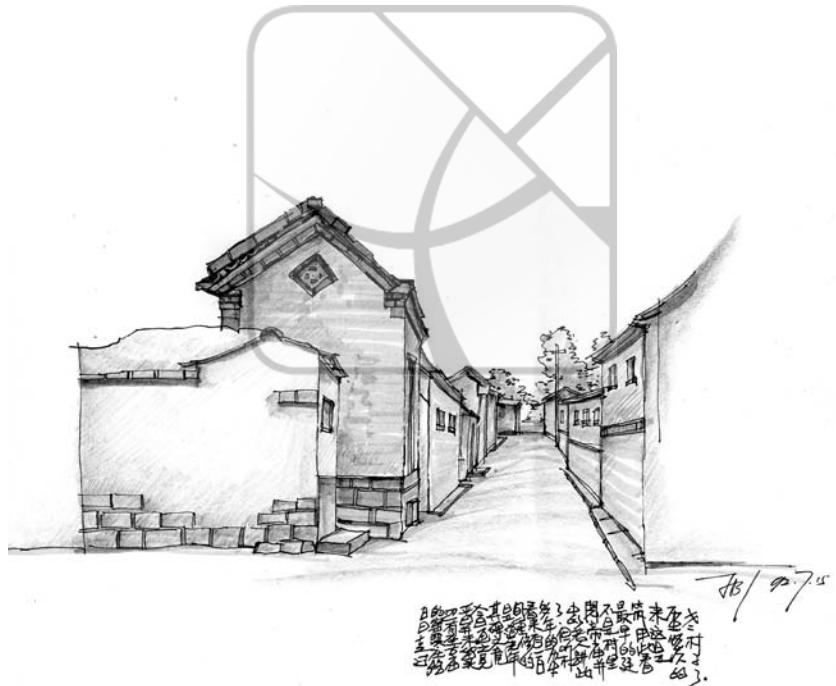
李清照“寻寻觅觅”的是她曾经拥有，却又失去的情爱的

温馨，志趣的依托，心灵的慰藉。因为永远失去而倍加珍贵，无法弥补的往往非关物质，而是精神的空虚！

而今日的我，在走近李清照的同时，拥有的又是如何的一种生命状态，在物质环境并不匮乏的时刻，我们的精神家园却在哪里？

我不禁想呆了。

刊于22-4-1998早报《茶馆》



姜波作画

年画之乡

齐鲁回眸之三

这是个普通的村子。就像散布在中国广袤农村里的无数村落一样，在公路旁一眼就可望见不远处灰蒙蒙一排平房。环绕村子四周的是无垠的农田，平坦、辽阔，在三月初的春阳照耀下，已泛滥成一片绿的汪洋。

当车子拐入寒亭区一个宁静山村，黄泥路上的坑坑洼洼使车子不得不一颠一震的前进。扬起的尘土弥漫。车前有觅食的鸡只仓皇窜逃，车后有无聊的狗边吠边追，跟着就有大人小孩立在门口张望……

实在无法把它和一两百年来享有盛誉的中国民间三大画市联系起来。我们让司机停车准备向村民问路，我心里不免嘀咕：“也许找错地方了。”

却果真是它！

与天津杨柳青、苏州桃花坞并称为中国民间三大画市的山东潍坊杨家埠就在眼前。

杨家埠以生产传统年画著称。年画是中国画的一种，在农历新年时张贴，故称年画。它以单纯的线条，鲜明的色彩，表现热烈、欢愉的画面，象征祝福更新的意义。杨家埠生产年画已有300余年历史，它之所以成为生产年画的重镇，有一个这样的传说：明朝末年的一名太监回杨家埠省亲，从皇宫里带回一对彩绘的门神像。门神的形象生动逼真，乡亲们十分喜爱。当时有个能画善刻的人，就把这对门神临摹下来，雕刻成木版，涂上颜料，进行印刷，使乡民们也贴上了皇宫的门神。从此，木版年画便在这一方水土逐渐盛行。到了清代光绪年间，杨家埠已是“作坊百家，画种过千”“家家会点染，户户善丹青”，“收罢大秋就刻板，忙到腊月二十三”。一名曾在春节前夕到过杨家埠的日本考古研究生告诉我说：真是几乎家家户户忙着制年画！

我们来的不是时候，年的跫音渐行渐远，眼下正是春耕时节，留下来让我们见识的，只是贴在家家户户两扇大门上的门神像：构图匀称、饱满，线条刚劲、流畅，强烈的色泽虽然有点减退，但还是把我带入年的喜庆、热闹中。

我心里泛起一股莫名的感动。对生活在现代大都会的人来说，农历年——春节的节庆色彩已日渐淡薄。我们新加坡虽说年年都有“春到河畔迎新年”，但对传统的新包装，是繁华的点缀呢，抑是文化的寻根？一时也说不准。就连脚下古老的神州大地，自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文化不断冲击，人们对闯入生活的外来文化更有新鲜感，更有兴趣。传统的生活方式已在悄悄蜕变。有人感叹：“过大年只剩下吃团圆饭、春节电视晚

会和拜年三项内容。拜年有的已沦为“电话拜年”，如果春晚还不带劲，真成大周末了！”

没有年意了！缺少年味了！

而杨家埠的农民坚守着一块阵地。一块由年画渲染的年文化的阵地。

我凭着一张名片找上杨福源老师的家。他称得上杨家埠里比较专业的绘制年画的师傅，在他那并不算宽敞，但却收拾得整洁明亮的会客厅里，一眼就能望见贴在一堵墙壁上的各色年画。有象征平安的瓶子、象征富裕的金鱼、象征吉利的鸡菊、象征绵延的瓜蔓、象征长寿的桃子；还有喜鹊登梅、一帆风顺、和气生财、花开富贵、五子登科……形形色色，林林总总，经过他的巧手，都用来图解理想，拥抱生活。

沏好一壶清茶，我们边饮边聊，话题就围绕着年画。他说自小就帮长辈印制年画，和杨家埠其他孩子一样，那是日常普通生活的一部分，就像帮农活一样。不同于其他孩子的是他成年后，竟对这玩意儿情有独钟，不仅继承了家传的木刻印版，还不断自创新版，一步步成为一名专业的年画绘制艺人。

我们提出参观他的作坊，他随即领我们进入客厅边的一间侧房。一股油墨和颜料的气味扑面而来；当中一张大枱子，整齐的摆放着尺寸大小不一的各类纸张，以及五颜六色的颜料；桌面、枱底、墙角，随处可见木制的印版。

杨老师一边示范，一边向我们讲解——

原来，一张年画的诞生，都须经过一整套的工艺流程。首先将画稿勾出墨线稿，贴到刨平的棠梨木板，雕刻出主线板；待印出主线稿后，再分别不同颜色刻出色版，逐一的套色印刷。每一幅年画都是手工制作，工序要求精细准确。一般上除墨色线版外，再套印五种颜色：红、绿、黄、紫、粉。他说：“红配绿，一块肉；黄配紫，不会死。”难怪杨家埠的年画，色彩抢眼、强烈、鲜亮、刺激，一入眼就感受到乡土艺术特有的冲击。

杨家埠年画还和天津杨柳青年画不同，杨柳青年画的买主多是城里人，要求精细，因此，杨柳青年画一半印刷，一半手绘，风格文气雅致。杨家埠年画市场在农村，农民钱少，年画全用套版，大量印制。少了那份文雅装饰味道，却更融入生活。它就像剪纸、窗花这类生活的小玩意儿，随着时节出现，如春花秋月一般，它就是生活的一部分，无法完全和日子区隔、抽离！

年画，把平安、喜庆、团圆、吉祥、兴隆、有余……等实实在在的热盼，以具体图像带入生活，带入新年。这一切正映衬出农民们过年时心理与情感的需求。于是，年画一张贴，年的意味出来了，年的氛围弥漫了，年的感觉浓烈了。年画，绝不仅是年节的色彩斑斓的点缀，它还是年文化重要的一个载体，中国民间精神的一片阵地。

然而，现代化大潮滚滚，年画一天天淡出人们的视野，一步步走向没落。老式的木版年画，已不能和时尚的沙发等家具摆设配搭。人们的审美情趣改变了，质朴纯厚被当成落伍土

气，粗犷饱满被视为粗糙俗艳！年画，一夕之间变得处境尴尬。

当杨老师谈起他竟无一个孩子愿意继承这世代相传的技艺时，他的目光顿时黯淡，我看到他眼眸里闪现的失落与惆怅！

所幸的是，杨家埠已及时建成年画博物馆，把几百年遗存的年画，当成先祖的精神遗产，保存了下来。

今天，来杨家埠参观，采购年画的还大有人在。但是，买回去的年画，已不纯是用来张贴“驱邪纳福”，更多是作为对一种文化的认识和品尝，就好像古代的各种器皿：陶器、铜器、瓷器一样，古人用来生活，而我们当成摆设或收藏。

我不禁联想到我们的牛车水老店铺，克拉码头的旧仓库，散布在全岛各地的旧式建筑，以及一些摆放在宽敞客厅里的收藏品：煤油灯、火炭熨斗、木桶、木屐、麻绳……当它们重展英姿时，显示的已不是它外在的用途，而是它们的文化底蕴了，是内在的文化价值使岁月留痕。

那么，杨家埠的年画到底是走向没落，还是获得新生？当我们告别杨老师，从他那普通的平房，走向矗立在村子一隅的杨家埠年画博物馆的途中，对于年画这一番新的定位，一时竟感到无所适从。

14-11-1996刊于早报《茶馆》

沧桑万竹园

齐鲁回眸之四

九月上旬的一天，我坐在电视机前观看第八波道的晚间十点新闻，猛地被一则报道吓了一跳：中国山东省省会济南市百年庭院万竹园被拆迁！荧光屏上出现一座残破的中国古典建筑，几堵断墙，满地瓦砾，屋顶“开天窗”。一旁还有人群围聚着，是在观看，还是在拆卸？

我连忙定睛细看，脑海里闪现几个月前游览时留下的印象。我下意识地对照求证：真是那座万竹园吗？

在济南生活的一年期间，我曾先后几次去过万竹园。第一次听它的名字，是为了寻梅。那阵子还是秋天，我向中国朋友探听：冬天的济南可上哪儿去看梅花？回答说：万竹园应该能有。于是，问清具体方位，跨上自行车，径自就去了。随即发现，在万竹园里，可看的绝不仅仅是梅花。

我在那儿见识了数十套中国晚清的传统古家具。

我也在那儿饱览了大写意花鸟画家李苦禅大师的数百幅遗

作的真迹。

当然，这些都大大增添万竹园的风采。就单单庭院本身，也有独具特色的艺术魅力。

怎么说拆就拆了呢？

说起来，这座坐落于济南市泺源大街北侧，著名的趵突泉公园西邻的万竹园已有600年的历史。万竹园的名称是从元代开始的。据于钦的《齐乘》记载：“登州泉、望山泉在万竹园内”，因当时院内修竹成行，环境优美而得名。明代隆庆四年（1570年），宰相殷士儋归隐济南，把居住的万竹园易名为“通泺园”。清康熙年间，著名诗人王莘在此居住，以园内的望水泉据济南名泉第24位，万竹园又被称为“二十四泉草堂”。到了民国初年，山东督军兼省长张怀芝圈购了这庭院，为了居住、办公、娱乐、宴客的各种需要，在1912——1917年间，招揽民间的能工巧匠，花费5年时间，在原有旧园基础之上，扩建成今天的规模。1985年经过全面的修复后，正式启用原名——万竹园。李苦禅纪念馆亦建于园内。1992年被定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万竹园占地1万3千平方米，有南、东、西三处庭院成倒品字形排列；13个院落，186间房屋。报道中被拆毁的正是它的南院。

我在事发的一个多月后，再一次来到万竹园，拆迁的施工已被令停止，整个现场保留着9月12日时的情景：南院屋顶的瓦片已全部拆下，雕栏回廊堆满瓦砾，卸下的画梁横七竖八，

墙壁残破，屋顶见光，一片狼藉！

和我一块去的是山东建筑工程学校教研室的年轻讲师姜波。我们推开南院的东侧门，那两扇门上的枣红色泽依然光鲜，黄铜铸制的狮头铺首门环迎着秋末的朝阳，仍旧耀眼生辉。可门内却已不复旧日的风采。

据姜波介绍，万竹园作为市里现存唯一一处大型庭院式建筑群，不仅在济南，即便是全国也是别具一格的。它的特点在于糅合北方四合院与南方园林建筑的风格。

“比方说，”他指着一处卸下的门楣，“垂花门就是典型的北京建筑特色，在济南市仅有两处，一处是大明湖畔的铁公祠，一处就是万竹园的南院，现在却被拆了。”

“那又怎会有南方园林的风格呢？”

“对。这是济南得天独厚。济南外号泉城，名泉七十二，万竹园里就有登州、望水、东高、杜康几处泉水，因此，当年师傅施工时因地制宜，引泉水入庭院，环绕建筑群中，造出江南园林的那份灵秀。”

果然如此！

置身万竹园中，处处可发现它是在北方四合院的基础上，借用江南古典园林的造园手法，在有限面积内，效仿自然，移天缩地，小中见大。水的运用更是独具匠心，泉水穿堂入户，将房屋、花木、山石融为一体，渠渠相连，院院相通。我在泉水环抱的亭榭之中，看见一对雕刻在长木板上的楹联：“竹影

拂阶尘不起，月光穿池水无声。”就很鲜明地突出了庭院中的林泉之趣。

花园东侧，更把引来的泉水灌注成自然式的溪流，汨汨流淌，曲折宛转。溪流西岸林木葱茏，景物幽深。溪水自南向北，蜿蜒流近墙面，墙边腾出地面种竹，高低错落，疏密相间的丛丛翠竹，以白墙为背景，竹影随风摇曳，衬托出一幅幅玲珑别致的画面，使人恍惚间萌生一种亲近江南水乡的喜悦。在那里留影，不明就里的人，从照片上怎么都不会想到是置身于北方的黄河下游地区。

庭院的建筑物古色古香，庄重雅致。有宴客聚友的厅堂，有起居作歇的别院，还有吟诗作画的书斋。主要建筑物都规则地排列在轴线上，如果门户洞开，一条优美的透视线贯通南北，环环相扣，层层深入。室内以漏窗、花格墙、屏风进行分割，变化有致。院落之间则多采用垂花门、异形门，门洞形成优雅的框景，产生虚实对比的空间变化。一旦关闭门户，各院自成一体，真是“庭院深深深几许”。

万竹园建筑物上的装饰，色彩淡雅，雕刻精美。画梁上的彩绘，木构件上的雕刻，题材广泛，除了寓意吉祥的丹凤朝阳、鲤鱼跳龙门、八仙过海、喜鹊登梅等，还有代表艺文的笔墨纸砚、琴棋书画，象征武功的虎豹狮象、刀枪剑戟……不一而足。都是精雕细刻，栩栩如生。

还记得第一次造访时，遇到几位美术院校的青年学生，每人手里摊开一本画簿，各占一个角落，对着炫目的艺术瑰宝，

专心致志地描啊绘啊，把自己融入午后温熙的秋阳里，化成这深深庭院的一道风景。

历经沧桑，而今正焕发青春的百年庭院，怎么一朝被毁，落得眼下这苍凉的废墟一片？！

据了解，拆除万竹园南院的起因是：济南市为实施城市建设“十大工程”，将趵突泉、万竹园、白龙湾连成一体，把万竹园南院迁至东院西侧，使三组院落并列，建设成具有济南特色的，集园林、古建筑及沿街建筑组成的风景线。万竹园南院拆除后，空出的旷地将改建商业楼房。

事出有因。看来这又是一次着眼于经济效益的“社会工程”。一个城市在迈向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难免都要面临这样的抉择。

是为了眼前的功利，得让老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做出牺牲？

是在城市现代化的重建规划中，传统古建筑已找不到自己的定位？

这个并非新鲜，却又时时新鲜的课题，又一次摆在黄河下游的这个千年古城面前。

拆建行动从9月9日开始至9月12日。在那4天里，受雇于市建委的施工人员与闻讯赶来护院的济南市民、文物工作者展开一场角力——

《齐鲁晚报》有相关的报道：

“回民小区的部分群众也自发地到万竹园南院进行保护。直到下午拆迁人员停工后，才敢离开。而其中的几位代表却坚持留在那里守护着。”

“昨晚，在守护的群众离开后，施工队对万竹园南院建筑再次进行了破坏性拆除，万竹园南院不复存在已成定局。”

“10日以来，几百名群众从市区各地赶到万竹园，声称要保护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晚上7点，民工答应晚间不再拆房子了，群众才慢慢散去。到了晚上12点，来了一辆大吊车，把门口的两大石狮和牌坊吊走；民工又拆除了部分房屋，有几座房子被推倒，只剩下一大堆瓦砾。”

一位老太太激动地说：给孩子们留下点实物吧，不能让人只是听听故事而已。”

直到9月12日，民众终于等到：

“今天下午，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明确表态，责成济南市政府立即制止万竹园建筑的拆除。”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指令“立即停止拆除施工”的，与三四天前雇请拆迁队砸锁入室的，基本上同属一机关单位。3天来的蛮砸烂拆已使万竹园南院容颜尽毁，满目狼藉，要告诉人们的是一个怎样荒唐的故事？

让人动情，印象深刻的是文物工作者，尤其是那些自动自发，为保护国家的珍贵遗产，挺身而出的几百名济南居民，他们激动的声音，悲切的留言，使人强烈的感受到民众心中蕴蓄

的深厚的民族文化感情。

在姜波家中，我看到他在那几天里拍摄的一组照片：在万竹园南院苍白的粉墙上，大字涂写着：“坚决保护古建筑！”旁边还有被涂蒙的痕迹。姜波介绍说：“第一天群众写了，当晚被涂；第二天又有人再写。民心压不住……”

在高高堆积的瓦砾堆上，有人就地留下“还我古迹”的呼喊——

在庭院外聚拢的人群中，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正在一张为保护古建筑而请愿的大幅白布上签名——

更耐人寻味的，是贴在南院外墙的一张大告示，黄底黑字写着：请告诉我们！为什么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都能保留下来的文物，今天却不能保留？原因也许很简单：在某些人眼里中国文化一钱不值，权力和金钱却高于一切！

.....

无论如何，万竹园南院终究是被毁了！

同类的事件，在中国绝不仅仅发生在济南；在全世界，更不仅仅发生在中国。为了经济效益，为了眼前看得见的短期功利，总会有人义正词严、雷厉风行地把一些被视为妨碍发展的事物推倒、砸烂、销毁，让几百年、几十年的苦心经营顷刻间化为废墟、灰烬。

那么，济南市民的民族文化感情，他们的使命感，他们疾

呼的声音，就使人特别感动。虽然他们终究无力回天，但他们标志着民心，标志着觉醒，标志着一种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长远的关怀，一种对人的更合理、更协调的生存状态的肯定。他们值得世人尊敬！

其实，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座由历史、传统，以及民族文化感情搭建起来的庭院，当现实功利对它进行种种拆卸砸迁的时刻，我们又该如何因应？

22-12-1996刊于早报《茶馆》



姜波作画

出土汉墓走一回

齐鲁回眸之五

济南市郊长清县城外，有一个地方叫双乳村。当村民在那座用来替村子命名的，有着形似乳房的双峰小山上，取土来造田筑房时，他们一定做梦也没想到，这么做竟然是在挖自己祖先的坟。那时是50年代初，据村里老人说，山上原来还有一庙、一碑，以及日本人修的碉堡，但都在挖土时铲平了。一段时日，村民们发现在泥土之下，有许多碎石。于是村民开始取碎石自用或出售，卖碎石一时成为他们收入的部分来源，他们正沾沾自喜：村子以双乳山命名可没白叫了。

接着怪事出来了——挖完碎石，呈现面前的竟是一个规则的正方形层台，当中还有一个小一点儿的正方形。另一个山头也有同样的情景。

村民不知道，他们已在无意中挖了祖坟，而且是远在两千多年前的汉代老祖宗的坟。还不是普通百姓的墓地，而是王陵。

由于挖山卖石使古墓的部分墓室墓道暴露，不适合继续

保存，因此，山东省文物局和山东大学考古专业组成联合考古队，于1995年冬开始，对双乳山1号墓地进行抢救性发掘。

当我们几十位山东大学的留学生于今年6月初前去参观时，那座沉睡千年的古墓，已经揭开它神秘的面纱，展露在人们的面前。

我们步行穿过紧接着山脚筑起的民房，果然发现那一堵堵墙，都是石头砌成的。隔着石墙，可以清晰地听到村民饲养的猪只口里发出含混的“嘟噜——哦，嘟噜——哦。”

原来在院子里嬉戏玩闹的孩子们都停下来，诧异地望着这批“天外来客”——有的金发碧眼，有的黑皮肤大胡子。孩子们交头接耳，指指点点。在他们眼里，古墓，可不比这群来看古墓的人更新鲜，更有看头。

我们直奔双乳山。那实在不能算是山，不过是略微高过村子的小土丘，光秃秃的，只有山坡角才见孤零零几株树，卫兵似地伫立着。

我们随文物局的人员来到古墓入口处。只见这座大型的石扩木椁墓，依山凿石，坐南朝北，平面呈“甲”字形。此刻，我们面对着的正是长达30米的墓道。

墓道尽头是墓室。外墓室平面呈正方形，边长25米，在深5米处，东、西、南三面留有“二层台”；外墓室四周留有当年开石时留下的清晰凿印，以及抬石上下时的不规则的石阶。内墓室位于外墓室的中间偏北处，南北长10.6米，东西宽9.6

米，已经发掘深度至外墓室口达21米。墓内的填土已全部取出，墓葬的规模和形制完全显露，墓道也清理完毕。

这条长30米，宽14米的墓道，北高南低，我们顺着倾斜的地面向内走。虽然时令已是夏天，但在墓道里却是暑气全消，还有几分阴森诡异的感觉。说它是一条幽深的时光隧道一点儿也不过分。我们趔趄地、迟缓地在并不平坦的地面上行进，疑幻疑真的一步步逼近一段湮远的历史。

墓道两边的石壁开凿得很平整，显然经过细心加工。墓道内的填土据称并不是就近所取，而是远道运来的黄河粘土，可以想见当年工程的艰巨。离墓道口不远处的东侧，躺着一副殉马完整的骨骼，马首向外，看来是王陵最前沿的守卫。靠近墓室处，发现有内殉葬车马，由于年代久远，护板早已压塌。在南段清理出车4辆、马7匹；其中2号车翠羽华盖，豪华非常。虽然已经腐朽，但仍可辨出是木制彩绘漆车，朱轮华毂，气派非凡。其他出土的车具马饰，大都是鎏金，制作精美。这种以真车真马殉葬，正是汉初王侯贵族沿袭商周遗风的一种表现。

走完墓道，来到墓室前。这墓室可不比寻常的居宅，穿过通道走廊，一跨脚即可进入房门。这墓室是在墓道尽头，顿然深陷下去的一个方形大坑，全深21米，站在边沿探头往下望，森森然，怵怵然。同学们都互相拉扯着，既想看个究竟，又怕有什么神秘力量会往下牵引，心里的那种好奇兴奋和忐忑不安交织成的刺激，实在其他任何场合都难以体验的。

其实我们多虑了。在内墓室底，整10位工作人员正忙碌

着：有的蹲着小心翼翼地翻检各类随葬物品；有的专心致志地清点搁在墓室西侧的青铜器；有的肩扛录像机正在拍摄；有的忙着绘图记录；还有三几位忙累了，干脆坐在墓室底歇一歇。据文物局的工作人员说，从墓葬的形制和随葬的文物分析，双乳山古墓的年代，该在汉武帝之后的西汉中晚期。因为规模、结构、殉葬品，都与汉代同期的一些王陵比较接近，因此专家初步判定此墓是汉代王陵。

那它的主人会是谁呢？

根据《史记》、《汉书》等历史文献记载，汉代双乳山在济北国封邑内。整个西汉时期，先后共有5个济北王，他们是刘兴居、刘志、刘勃、刘胡以及刘宽。其中刘胡在位54年之久，他是最有条件组织人力、物力来从事这长达十余年的浩大工程的。

中国历代的帝王诸侯，总梦想把生前的荣华富贵悉数带至身后，因此，殉葬之风自古已然。秦汉之前，多把死者生前所使用的各种器皿，以至车乘马匹、奴婢侍从，以实物殉葬。例如晚商著名的妇好墓，出土各类随葬物品多达8千多件，其中殉人16个、殉狗6只。于山东淄博齐故城东北部发现的齐景公殉马坑，估计殉马多达600匹。秦汉以后，不再以活人殉葬，改以陶制的“俑”代替，因此有震惊中外的秦始皇兵马俑的出土。但以动物车马实物殉葬还有残遗，双乳山汉墓就是这种情况。

当我们看着殉马那白森森的骨骸，看着锈蚀斑斑的青铜

器，看着高度腐朽的朱轮华轂，以及许许多多说不上名称的随葬品，我们不免为古人的愚昧的虚荣心感到可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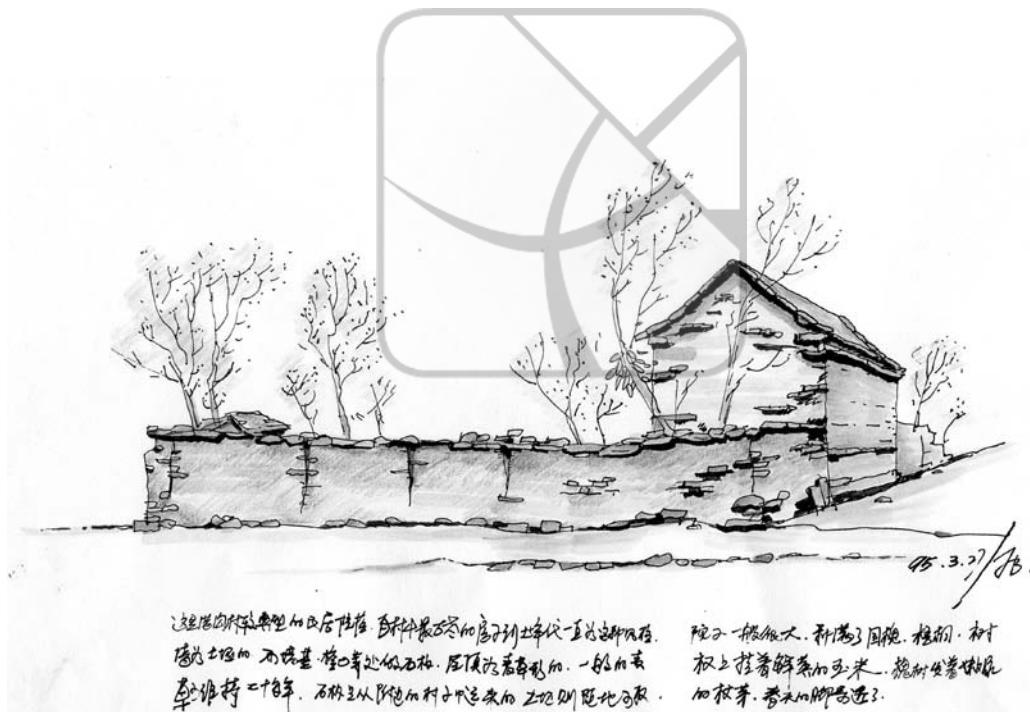
然而，恰恰是这份“愚昧的虚荣心”书写了、充实了一页又一页的历史。因为殉葬的习俗，使华夏大地底下得以保存了大量的各朝各代的实物，这些文物反映了古代的物质精神文明，寄托古人的思想观念。考古学即是历史学，不用说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期，即便是进入文明史以后，没有了各种出土文物的佐证，文字的描述将会是多么苍白，历史将永远蒙罩着一层抹不开的迷雾。

我豁然顿悟，为什么一说到文物，多数要在之前冠以“出土”，“出土文物”，——发掘出来的文物。

在我们即将结束参观之前，文物局的工作人员为我们做了总结介绍。他说双乳山古墓，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汉墓中未被盗窃的最大的一座，也是山东省唯一的一座未被盗窃的西汉王陵。它不仅对研究中国古代的墓葬制度有直接作用，对汉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以至车制等方面的研究，也会起到促进作用……

我会心一笑。

刊于6-12-1996早报《茶馆》



这是唐沟村典型的民宅风格，这种最古老的房子到上世纪一直有这种风格。
房子是砖砌的，石块基，墙口等处的石块，屋頂的瓦都是乱的，一般的青
瓦能维持二十年，石块是从附近的村子中运来的，土地则肥地可取。

院门一根很大，杆满了圆柏，梧桐，树
杆上挂着鲜亮的玉米，槐树坐着槐花
的枝条，春天的脚踏过。

姜波作画

后头的道路还很长
山林里捡拾小石子
为方修照相
难忘李过吃红薯
隔着岁月的烟波



倾听与回眸

生死门槛间来回

捧走缕缕芬芳





隔着岁月的烟波

——怀李过 探李过

(一)

那时我们都不知道他是李过。同学们都称他：李生。学校里李生也不只一个，细心的同学会说出他的全名：李金在。其实私底下我们都叫他“螺丝批”，福建话的螺丝起子。他这个花名在当年是无人不晓的，同学们讲起总是一片“啧、啧”声。

那还是“执教鞭”的年代，老师们进课堂，除了课本、讲义、学生作业本，藤鞭更是必备的教具之一。也不只是做做样子，吓唬吓唬，是真打，每天总会有同学挨鞭，大家都见惯了，谁也不必笑话谁。还把挨鞭戏称为“吃棵条面”，大有以苦为乐的气概！私下还传授减痛的秘方：掌心涂发蜡啦，多穿两条底裤啦不一而足。到了发听写本子、测验卷子那天，课堂里总弥漫凡士林发乳的气味。

可是李生从来不带藤鞭。不是他反对体罚，是他有自己的“独门武器”。他以拇指加弯曲的食指，形成一个灵活的夹子，捏住我们男生腰部两侧的软肉，像拧螺丝帽似的，拧得我

们随着他的手势摇晃，咿呀怪叫。这就是他赢得雅号“螺丝批”的由来。

人的心理素质很奇特。近半个世纪前，乡村小学的许多学生，几乎天天在课堂上承受惩罚性的鞭打，随时随地，众目睽睽之下。但这一切，以其说是羞辱，毋宁说是磨砺，让我们从小接受犯错、做不好就理所当然要受罚。童稚的心，少有因受罚而产生自尊受损，满腹怨怼的。当然这跟当年教育的风尚息息相关。那时，师生关系比之今日纯粹得多，老师育人的使命感强烈得多，他们真诚爱护学生，处罚、鞭笞是出于恨铁不成钢。这点共识在学生们的心目中，是确凿无疑的。我还记得一位教英文的陈老师，因为怀孕被戏称为“带球跑”，她的英文课最叫我们印象深刻，因为她的听写和默写，分数不及格的同学，要按差额来挨鞭，差多少分及格就打多少下！可是大家都相信，她是真心为我们好，要我们进步。因此，当小学毕业前那最末一天，在她的课堂里，师生泪眼汪汪，相拥而泣，依依不舍的情景，年年上演。这里不是要鼓吹体罚，只是想说：发自内心的关爱，只要真诚流露，赞赏也好，斥责也好，夸奖也好，鞭笞也好，孩子童真的心，总能感受、接纳，一如对自己的父母长辈一般。

学生家长与学校的关系，比之今日亦纯粹得多。他们信赖学校，信任老师。当年的校园，不采用今天隔离式的管理：深宅大院，门卫森严，见老师如见议员，不只要等到特定日子，还要排队轮候。那时，家长随时能到学校探访，但大多数家长都能自律，鲜少到学校指手划脚的，有话，多选择在孩子成

绩册家长意见栏上留言。有一位姓黄的同班同学，大家开玩笑叫他“加鞭”，因为每年的音乐课考查，他只会唱一首叫《快马加鞭》的。而他父亲每年在成绩册上的留言，也总是：请老师“加鞭”。

在那样的氛围下，我们叫李生“螺丝批”，丝毫没有冒犯的意思，反倒是凭藉一个很生活化、形象化的外号，拉近了与他的距离。他上课时，声若洪钟，话语风趣，课堂里常常爆发一阵阵哄笑声。1963年我读小学4年级，上他教的数学课，除了见识他“螺丝批”的威力，更记得他上课时的幽默、滑稽、妙语如珠。那时正在学习加法和乘法，他把授课生活化了，他举着例子说故事：有一位同学叫卓大龙，他很懒惰，不做作业，因为他身上有十条懒惰虫，他又懒得去捉掉它们。这十条懒惰虫每年都再生两条小懒惰虫，那么，五年后，卓大龙身上一共有多少条懒惰虫？

一片嘻哈笑闹声中，原本教许多同学望而生畏的数学习题，不再枯燥乏味。

有时他也叫回答不出习题的同学罚站。有一次，班上四个男生被罚站了，他再发问题给机会，答对了就能坐下，没能答对的得站到椅子上去，再问，再答不对就站到木桌上。当时，窗外正下着滂沱大雨，班上四个男生，分别在课堂四个角落的小木桌上，颤巍巍地伫立着。李生洪亮的声音在“哗、哗”的风雨声中回响：“看啊，风雨中课堂快要倒塌了，让我们立起四根柱子顶住它！”

四十几年后的今天，我脑海里还能历历浮现当日的这些情景，这不能不拜他把形象思维运用到了课堂上所起的功效了。要是在今天，李生的这一些作为，却恐怕都会被斥为过分而遭到诘难的。

今天的社会，人际关系复杂。教育虽说是百年树人的良心事业，但良心已变得不足信，需要引进各种经营及管理。为了平衡和确保各方的利益，条条框框，巨细靡遗，上上下下，大家都得恪守本分，不得越雷池一步。即便是身为一校之长，都得为因用硬皮作业本子敲了顽劣学生的头颅，而先被家属投诉，继而传媒曝光，最终调任离职！那老师们又岂能不诚惶诚恐，兢兢业业，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当然，谁也扼不住时光的长流，谁也阻不了进展的步伐，令人慨叹的是，当我们的校舍日愈堂皇巍峨，设施日愈齐全完善，教职员的培训愈专精，家长们的学历愈高深，一切貌似完美之余，校园里，师长与家长和学生之间，基于爱与尊敬之上的信任，却日益浅薄、脆弱。更教人遗憾和无奈的是，一方面是物质、科技及专业知识理念的长足进展，另一方面却是人文精神、道德教育的消靡、低落。人们不愿，也无需再回返昨日，因此，任何对现状的检讨和省思，总要遭遇理直气壮的申辩与驳斥。这种提升与沦落并存的双重性令人迷惘。

隔着四十余年岁月的烟云回头望，我暗自庆幸，由于当年尊师重道的纯朴风尚，李生能顺心遂意的在课堂上挥洒性情，为我的小学生涯，涂抹了别具姿彩的一笔。作为一个乡间的野孩子，我还庆幸当年老师们看似粗暴的训教方式，那种略嫌粗

糙的磨砺，使我避免变成红嫩但娇弱的草莓，而成为一枚淡青色的，坚实的番石榴。

可惜的是，就在那年的年中假期后，当我们回返校园，赫然发现一夜之间，许多熟悉的、备受敬爱的老师不告而别，李生亦是其中之一。10岁的孩子，当然无从了解事件的政治背景，也没能引起多少的谈论。只是后来由谁来代替李生的数学课，我怎么想都想不起来。同学们都在怀念数学课上那不时爆发的，爽朗的、亲昵的、无拘无束的哄笑声，因为它已然绝响！

(二)

后来听说李生去卖鸡蛋了。同学们都感到错愕，将信将疑。因为实在无法设想心目中的老师，变为一名买卖鸡蛋的小商贩的形象。而我终于有一天亲眼目睹——

那一两年，李生不时沿着旧裕廊路，到路两旁的乡间农舍去收购鸡蛋。一骑电单车偶从学校大门口的牌坊前，疾驰而过。一个下着倾盆大雨的午后，我正在路边的小吃店躲雨，屋檐前注落的雨水纷飞四溅，窄仄的柏油路上雨雾迷蒙。这时，一辆日产小摩哆单车，从雨帘中缓缓驶近，停下。头戴雨帽，身穿黑色一件式雨衣的骑士，踩着“趴拉、趴拉”的水声，闪进了小店，浑身的雨水沿着雨衣下淌，立即在脚下形成一圈水渍。他把雨帽一掀——赫然就是李生！他没有注意到我，或许已不记得我，只一边用手掌上下推扫掉发丝上的水珠，一边注视着这一道他曾十分熟悉的街景。

已不记得日后是谁告诉我：李生就是作家李过，这比知道他成为卖鸡蛋的小贩，更让我感受加倍的错愕与惊诧，而又夹杂着几分窃喜，因为，在我幼小的生命里，出现了第一个本地作家的身影，并且还曾如此亲近的一起生活过，共享一段弥足珍贵的经历。

以后在报章上，总不会错过署名李过的文章，还知道他以“贾旦”（卖鸡蛋）为笔名发表作品。摊开他那本《真正的爱情》小说集，我又以小学生虔诚及崇敬的心情，静静聆听李生洪亮的声音——

“当我最贫困的时期，遇上骚乱，得冒险去找生活资料，却因车祸重伤进医院，儿子生病比我早二天进医院，父亲病逝，几件事集中在短时间内发生，虽然内人帮着支撑，也是穷于应付的。经历了这一段生活，使我对于那些敢于面对现实，敢于和生活搏斗的穷人，怀着敬意，也佩服他们。反过来看我们知识分子，虽然懂得许多生活的道理，遇到生活困难时，却比较脆弱，大多不及没受多少教育的穷人那样敢面对现实，接受生活的挑战。我觉得，知识分子的包袱实在多，有需要向穷入学学。”《真正的爱情》（后记）

在长河兄的鼓励下，我参加了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这才发觉，原来李过也是俱乐部的顾问之一。不禁忆起近半个世纪的前尘往事，感觉冥冥中真有缘分这回事。

30-6-2009

(三)

和长河兄约好去探访李过，在联系时竟发觉李过已不在他兀兰的住家，而于两个月前住进了疗养院。

于是直接到汤申路，一所看似教会经营的疗养院(Nursing Home)。因为正是甲型HINI流感的传播期，我们4人得分两批，每次两人，填表申报，测试体温后才能进入。

那是底层的一个房间，约摸一间课室大小，整齐排列八九张单人床。扑面而来是一缕淡淡的尿味，混杂着难以辨识的霉陈的气息。我们连忙搜寻李过的身影。长河兄很快就朝大门口左侧床上躺着的一位老人叫唤：“老李，我们来看你了。”

我定定地看住他，既陌生又熟悉的清癯的面庞。遥远的记忆，经年的怀念，款款地坠落，停驻在床上这枯瘦的长者身上。我要从他脸上写满岁月沧桑的皱纹里，寻回我当年那生龙活虎的李生。

当长河兄对他说：“你以前的学生来看你了！”他显出几分错愕。当我弯下身子，说是40余年前醒南小学的学生时，他眼睛立即闪亮。我们握着手，久久地不愿松开。他望着我，风趣地问道：“那时我很坏且，是不是？”

我们聊了一会儿往事，就问起他疗养院的生活，他摆着手，嘟哝着说：“度日如年。”

李生是由于小便频繁，双腿无力，不良于行，为了安全而住进这里，身体的其他方面，他感觉都还好。在我们和他交谈

时，也觉得做为一个八十岁的老人，已可说是耳聪目明，思路清晰。现在他每两天做一次物理治疗，希望行走的能力能早日恢复。

谈起眼前的生活，他有诸多的不如意。因为行动不便，他得终日穿着纸尿片，可工作人员并不勤于替他更换，甚至于有便溺后两日不换的经历。他指着隔邻的床位说：“旁边那位不穿纸尿片，在床上大便，就拉来被单擦屁股，搞到整个房间臭。”

他的床边虽设有按钮，可供传呼工作人员，但人来了之后，你提出要求，对方却总是要你等。李生愤慨地说：“这一等，就是无限期的等了！”

他床边的小柜子里，放置着家属买来的一些饮料、零食，却总被人不问自取！

他抬眼望着我们，好像在问：该怎么办？然后，兀自再说一句：“度日如年啊！”

疗养院自然不比家。当世界上资本横行，铜臭泛溢，国家已被当成企业管理，社会更以追求利润和绩效，作为生存的目标和存在的意义。那么，对于年长者的疗养，早已被当成一盘营利的生意，人道的服务，慈悲的关爱，已渐渐地变为一种奢求。设身处地，如何不教李生感慨和唏嘘！

而我们也只能鼓励他努力锻炼，尽快恢复脚力，争取早日回家。

当我们把他扶坐起来，说要给他照相时，他的眼圈霎时间红了，脸上的皱纹微微抽搐着。

然后，他又谈起脑子里计划要写的一些东西。这时，他的身子挺直了，双眸炯炯闪光，脸上浮现因兴奋而漫泛的神采。干枯的手臂大力的挥摆着，仿佛挥着一杆如椽的大笔！

我注意到，李过有一双粗大的手掌，连接着布满老人斑的手臂，由于消瘦，皮层皱折密布，筋脉隐隐，宛如一截虬劲苍老的松枝。我倏然神回四十余年前的场景，更明白为什么我们会把他叫做“螺丝批”！而这双粗硕的手掌，曾在漫长的岁月里历经了几许的艰辛，克服了几许的磨难，又创造了几许意义深长的事迹！

恍惚间，我又见到那课室里声若洪钟，生龙活虎的李生；我又见到马路上风来雨去，饱受煎熬的“贾旦”。我见到一股强悍的生命力，宛如一股不枯竭的泉源，在他衰败如落叶的躯体里奔涌、流窜……

快点康复吧！祝福你，李生。

快点回家吧！

快点坐到你钟爱的小书桌旁去吧，让你顽强的生命在稿纸上永恒的延续！

4-7-2009

（刊于《艺术天地》29期）

难忘李过吃红薯

那天是09年9月12日，我们几个人一早到麦里芝蓄水池绕湖健行。出来在汤申路一座购物中心吃午餐，已是午后两三点钟。都有点累，但约好去探望李过，就不再耽搁。林康说带点什么去吧，转身去买了一包葡萄；我看到一旁有摊卖烤红薯（俗称番薯）的，不知怎地，心想李过或许久不吃这东西了，他一定会喜欢，于是也带上一小包。

这是我第二次去探他。前一回在7月2日，正当H1N1传播期间，测体温后才能分批进入。这次没有这些繁琐了，直接进去。

他见到我们三人，从床上翻坐上来，有几分意外，而更多是高兴。其实大家也并非熟稔，只觉得在老人家的暮年，正当他于疗养院孤寂度日的时刻，多一两次探望，或能带来些许慰藉。尤其来了上一回后，知道他在疗养院的日子并不轻松，用他的话说倒是：度日如年。那么，能与他见见面，聊聊天，排遣无聊，就是我们能对他表示亲近和敬意的一种方式了。

李过原名李金在，较常署为李今再。我曾问他到底哪一

个？他说父辈取的原为“金在”，后来觉得俗气，自己改了。他原籍中国福建永春，1929年出生于柔佛麻坡芭莪。9岁随父母回福建，在那里完成中学教育。19岁到新加坡。曾做过店员、胶工、见习画工。早年毕业于中国厦门大学华侨函授部语文专修科，后来考获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教育文凭。22岁至34岁间，当了十多年教师，我就在他于醒南小学任教期间，上过他半个学期的数学课。63年他离开教育界后，当过卖蛋小贩、推销员、纸品工业编辑、厂长兼营业主任等。53岁进入《南洋商报》工作，《南洋商报》与《星洲日报》合并后，他曾任图书出版部高级编辑。66岁因中风而退休。

由于他生活经验丰富，我们的闲聊是天南地北，海阔天空。也由于他95年1月中风后，左侧手脚受损，瘫软无力，在聊天过程，他由始至终坐于床上，无法下榻半步。但他思维清楚，言谈声气充沛，脸上气色也远较第一次探望时好得多，令人欣慰。

说话时，他不时大力挥摆着右手，望着那只满布皱纹和老人斑，筋脉浮突，干枯犹如一节苍虬松枝的右手，让人顿生敬重。老人家中风后，庆幸右手尚能操作，能握笔写字，脑子能思想。于是，从96年6月动笔，用了7年时间，至2002年6月，终于写完《艰苦的历程》一书。长夏溽热，一个走动不便，还备受大小便失禁困扰的老人，能坚持写了7年，直至完稿，这历程的艰苦，实在不是外人所能体会。不能不让人敬佩他那份对文艺事业的执着，热爱，以及锲而不舍的精神。

这时我们打开带来的小点心，老人家原本摆着手说：不吃

不吃，肚子还饱呢。可是当我们说是烤红薯时，他眼光顿时拉直，盯住那用纸袋包裹着的，烤得浅灰带褐的红薯，眼睛灼灼发亮。在胶林里生长的李过，从乡野里出来的李过，不会没见过、没尝过这平凡的东西，只是睽违日久呵！

以前住乡下，人人皆在屋前屋后的隙地，随意堆几行畦，插下薯苗。也无需多少照料，一头半月，薯苗就如野藤般蔓延开来，畦地一片绿油油。嫩叶是随时可采摘下锅热炒的农家菜；块根可煮红薯粥，或加几片香兰叶，烹一煲清香扑鼻的糖水甘薯；而夹叶带藤的扯剪成捆，还可切碎了当饲料喂猪，那可是母猪哺乳时催奶的佳品。红薯，奉献与人的多了，全身上下，可说物尽其用。实际上，红薯向来就以高产、益人、荒年仍能丰收等长处，广为人知。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它对土质、水分、养料等生长要素并不苛求，生命力特别顽强。因此，在中华大地往往成为干旱年头的救荒作物。在我们这儿，它更曾经是贫困人家日常充饥果腹的恩物，穷乡僻壤流行过一句口头禅：我们是吃番薯长大的。

所求于人的甚少，所给予人的甚多，这就是人们熟知的红薯了。

李过已快把一整条的红薯吃完，他吃得很开心很尽兴，简直像个大孩子般，捧着微温的烤红薯，张口大嚼。边吃边咧开嘴直朝我们笑，有时也低头若有所思，顾不上酥香松软的薯泥碎屑，就残留在了嘴角边。

那个下午我们讲的话，今日忆起已印象模糊，反倒是老人家大嚼烤红薯的画面，还历历分明。

李过一生写了许多作品。创作年代横跨新马自治，独立前后，以及新加坡经济迅速发展的七、八十年代。一些长篇作品，如《浮动地狱》、《曲折的路》、《大港》、《新垦地》、《新加坡拉焚城记》，发掘并表现了历史题材。而三本短篇小说集《投资》、《白粉佳人》、《真正的爱情》，都主要反映小市民的生活。他说过：“生活中以下层阶级的人数最多，因此，作品应以反映他们的生活为主。”在他笔下，描绘了学生、妇女、厂工、菜农、店员、佣人、胶工、教师、小贩、孩童、贼等等。他对市民阶层的贫困生活，给予关怀和悲悯，希望通过社会不公的反映与低下层人民争取美好未来的刻画，唤起人们对社会问题的重视，从而进行改革。他说过：“普通百姓受教育不多，他们的收入不高，一家人过着贫穷的日子。而收入高的家庭，能送子女到外国升学，贫穷的孩子只好停学打工，步他们父母后尘，贫穷一辈子。”即便今日，李过当年所切切关注的社会贫富悬殊，也远远并未成过去。有评论家就把平民性概括作为李过作品的显著特征之一。

于是，我隐隐体悟到，为什么总难忘李过吃红薯的情景。红薯的意蕴和李过的生命，联系在一起，竟有着某种契合。

那天，李过说他不久将返回住家，这真令人高兴。果然，朋友们接下来的另一次探望就是去了他义顺的住家。那是几位半个世纪前的醒南老同学结伴同去，回来说：老人家精神挺好，脑筋清楚，只是还无法下地。

接着正想安排另一次探望。佟暖兄从山西返新，李过曾是他几十年前的老街坊，他想抽空与老人家聚一聚。不想在7月6日从电话中得知的，却是李过已于今年7月2日，凌晨2点33分与世长辞！

惊愕！心痛！几次见面的感觉，大家都以为老人家还能更长寿，因此一些安排就蹉跎迁延，以至于连老人家最后一面也见不到了。唉，能说什么呢？一切为时已晚！

8-7-2010

(刊于13-7-2010早报《文艺城》)

为方修照相

从中学时期开始，方修先生即是我心仪的本地作家之一。他在星洲日报主编的“文化”版、在报刊上发表的短文、以及每年一篇当年文艺活动的总结文章，都是当时不能错过的精神食粮。蕴含在他文字中的，正直的品格，高尚的情操，以及宽广的视野，都使我的青涩岁月得到滋养；尤其他爱憎分明，扬善抑恶的精神，更使我在人生观方面受到有益的启迪。

尽管其间脱节若干年，但他的名字，在心中一直有着沉甸甸的重量，始终觉得可亲、可敬。

而有机会走近方修，却是透过镜头。并非他成了影视的焦点，而是由于喜好摄影，近年来我在参与一些艺文活动时，总要手痒举起照相机，为岁月留痕。如此机缘巧合，竟近距离地参与了他生命暮年中的几件要事，亲炙他高尚的人格，感受他博大的胸襟。

(一)

2008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当天，由国家图书馆主办，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青年书局协办，隆重举行了“向方

修致敬”的文学盛会。在国家图书馆地面层开阔的场地，三百余名文艺界、学术界等出席者济济一堂。在为方修新书《新马华文新文学六十年》上下集举行新书发布仪式时，坐在轮椅上的方修先生被缓缓地推上讲台，大家齐齐起立，以经久不息的掌声，向这位86高龄的文学老人致敬。仪式后，当他要离开会场时，不断有文友围绕在他的轮椅旁问候、致意。在我的镜头下，荡溢着浓郁的友情的温馨。

同时举行的还有“方修与新马华文文学史”讲座——由甄供、长河主讲。以及在九楼展出的“认识我国文学史家方修”展览。

当天方修先生精神很好。他在友人的陪同下，在展览会上细细观看。时而与旁边的人闲谈几句。在那自在、随意的时刻，更多昔日的文友，仰慕的读者，簇拥着他，相继要与他合影。因为这位文学老人，自从2002年2月摔伤致残之后，一直过着轮椅生涯，深居简出，与大家已睽违日久。今日一别，又不知何日再见？因而都格外珍惜眼下相逢这一刻。在为他们留影的当儿，从人们脸上闪耀着的喜悦、敬慕之光，我好像看到自己的影子，完全掂量得到方修先生在他们心中的重量。耳畔仿佛又响起方才在场上播放的一段对方修先生的采访录音：

问：您的人生座右铭是什么？

答：就是进取，不浪费时间，不欺骗别人，也不荒废自己的作业，老老实实地工作。

(二)

2008年11月22日。南洋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基金会把首届“南洋华文文学奖”颁给了方修先生。颁奖礼于南洋理工大学校友俱乐部3楼礼堂举行。当方修先生手持鸽子造型，左手手式OK，细心持笔状的创意奖杯时，台下相机闪光不歇。我有幸为方修先生拍下这意义深长的一瞬。

主办当局在方修获奖评述中说：方修是新加坡文艺先驱人物，是编纂新马华文文学史第一人，是对马华文学的性质、特点作出科学界定的第一人，也是在海外华文文学界本地人写本地文学史的第一人。……

方修获奖，众望所归，没有什么悬疑、意外。

而当方修先生致谢词时，意外却如期而至。当他说：“决定将全数奖金与文艺界同人分享。此刻考虑到的是设立一个基金，帮助年轻作家出版文艺创作或理论性书籍。”

台下一时默然！随即响起热烈掌声。为他的实至名归鼓掌，为他身体力行，奉献毕生心血奖掖后进鼓掌。4万元奖金，对一般人而言，并非小数目；对不是富贵之家的方修亦如此。4万元奖金，对体衰孱弱老人的医疗护理，能起的帮助委实不小。但他却在受领的当儿，率然宣布全数捐出。这样的高风亮节，远非“慷慨”二字所能承载。

我想，在方修心里，数目字也许没有太多世俗的意义，他一定怀着更美好的梦：希望集涓滴成细流，催生一个新的文学奖，能为本地日见凋零的文艺花园培育新苗，浇灌林木。这

正是“方修”这庄严名字，在新马华文文学史上所凝聚、所焕发的熠熠光彩！这也是他一辈子在做着的事。4万元，与他已经为之付出的一生的岁月、心血，相较而言，不过滴水微澜而已。

文学奖衍生新文学奖。方修先生的致谢词，为首届的“南洋华文文学奖”写下了完美的句号。

会后，方修先生下了讲台，又是一番的簇拥、合影，一拨又一拨。在镜头下，手持奖杯的方修，不论与文友留影，还是同家人合照，脸上总绽开欣慰的笑容。不，不仅是欣慰，在我眼里，它圣洁、崇高，一种近乎慈悲的神采，宛如薄暮时分漫天的飞霞。

在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的推动下，以方修这一笔4万元奖金作为筹备中的文学奖首笔资金，展开募捐活动，激起不小的回响。在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捐助下，一年的时间里，已筹得近17万元。文学奖决定以方修命名，以表扬方修先生对新马华文文学的可贵贡献。

一年以后，2009年11月14日，当人们重新聚集于国家图书馆，参与“南洋华文文学奖”2008年得主《方修选集》发布会时，年老体衰的方修先生未克出席，只能由儿子代为接受饱含人们殷切祝福的花束。

(三)

2009年，方修先生饱受病痛的折磨。五、六次进出医院，

简直就是在住家和医院的病房之间两头奔忙。有一两次还是三更半夜地紧急送院。死神仿佛就围在身边张牙舞爪。还好，老人家靠着顽强的意志，终究一次次地挺过来了。其间，我随文友先后三次探望，两次上他家，一次到医院。

9月6日文友们在书城雅聚，网雷兄告诉大家，方修先生已从医院返家，为表示祝福，提议大家在一张贺卡上签名致意，过后再相偕登门探望。

久病初愈，那天方修先生的精神有点憔悴，脸色恹恹。但一群老友晤面，他还是显得格外喜悦，在客厅里与大家聊了好一会儿。他说话不多，听着大家向他讲述文化界的一些动态，翻阅为他带去的一些新的出版物。眼神里透出几分慰安。

当长河兄向他介绍我，说是俱乐部新的会员时，我连忙把写上名字的小纸片递给他——他仔细看一会，抬眼望着我，说道：“你的名字好，天天有发展，天天要进步。”

我先是觉得有点脸热——我知道自己的名字再平常不过，平常得都有些俗气，从未被人如此夸赞过。但看着老人家认真、恳切的目光，我继而感到心里暖暖的——我体悟到老人家一番关切的心意。尽管自己神疲力乏，他仍不忘为晚辈送去期许和激励！

脑海里倏地又响起去年听到的那一段对他的采访录音：

问：您的人生座右铭是什么？

答：就是进取，不浪费时间，不欺骗别人，也不荒废自己

的作业，老老实实地工作。

(四)

2009年12月13日，几个人为一些事务在声远兄的画廊里碰头。其时，画廊里正举办一个画展，观赏者进进出出，却丝毫没有搅扰到谈话的专注。反而是会前长河兄通知说：“方修先生又入院了。”引起的牵挂，倒多少叫人分心走神。

会后，即刻驱车前往陈笃生医院，直奔病房。

方修先生半躺着，鼻腔串着导管。当他环视着我们不作声，声远兄赶紧大声发问：“认得我是谁吗？”

“声远。”

大家心里一块石头顿时着地。

围绕在他床前，大家以目光传达对他的慰问，因为他重听，有时也弯下腰，凑近他耳边大声说几句。

有几次，他想开始讲述一些陈年旧事，目光空茫渺遥，仿佛重返当年岁月。然而，一、二句后，总又戛然而止。从语气上感觉，他是在申诉生活上饱受的周折、麻烦。接着又兀自说：“是有亲戚，朋友在帮忙。”

我们连忙应道：“是的，是的。得道多助嘛！”

突然，他指着声远兄，问：“声远，你怎么满头白发？”

“老了，老了就白头发。”

“他们的是黑的。”他环看我们几个，出人意料抖一句：“都是染的！”

大家不禁爆笑。他也咧开嘴，莞尔笑了。

我一边调整镜头拍摄，一边心里微微发颤。镜头后的一双眼睛酸酸烫烫的。

临走前，我们又凑近他耳边，响亮地说：“明年2月9日，是您88岁生日。到时我们一定为您祝寿。”

“记得，一定要过88岁生日！”

声音大得像在嘶喊。好像不这样使劲，就不能充分表达大家的所思所想，就无法让老人家完全体会大家的心声……

17-12-2009

（刊于8-1-2010早报《文艺城》）

山林里捡拾小石子

——方修生活忆旧

2010年劳动节次日，在方老离开我们近两个月之后，我与长河兄回到方老生前的故居，同他家人叙谈。两三个小时的追忆，宛如在岁月里踽踽漫行，又仿佛在山林里捡拾小石子。方老的孩子们娓娓谈起爸爸生前的点点滴滴，一个片段就牵引出多少旧梦的温馨，作为父亲的方老，温情款款的，向我们亲切的挨近。而作为一座葱茏苍莽山林的方老，我们沿途俯首捡拾他生涯的一颗颗小石子，也能从中摩挲出方老的个性和风范。

1. 唯一一次出国

方老一生中，只出过一次国门——去了日本。那还是1964年在“星洲日报”工作期间，因工作上的便利，考察需要而出的国。机缘巧合，当年正在日本留学的黄彬华先生当了他全程导游。黄先生回忆起来，方老对日本很好奇，见到新鲜事物，总要问出个为什么，对外边世界孜孜的探索。在他的旧照片中，还保存了两张在日本的留影。孩子们记得的，却是爸爸从日本回来，为孩子带回珍爱的礼物：聪英的是乒乓拍、聪娣如

愿以偿的拿到童话故事书、聪敏一副精致的木制套娃娃、最小的聪勇拿到小玩意YOYO。从这些小礼物中，读出了父亲细致的心思，孩子们心满意足。

此后，方老足迹再无跨出国门一步。

他不想出国吗？他不知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吗？八十年代掀起，至今方兴未艾的出国旅游热潮，方老竟能不为所动，甘于寂寞？

聪英说：“我好几次要他出国走走，去中国去哪里都好，一切我可以安排。但爸爸总是说：工作放不下，走不开。

2. 和孩子打羽毛球

方老于1951年进入“星洲日报”工作，作息时间异于常人。特别是1956年主持“南洋新闻”编务之后，傍晚到报馆上班，午夜过后返家，看看书报，凌晨三四点钟才能入睡。清晨孩子上学，近中午他才起身，在家做点事，午后再睡一会儿。如此作息时间，使他无法参加许多活动，不但和朋友约会难，与孩子的接触交流也诸多障碍。

孩子们记得，当他们午后从学校放学回来，爸爸正在睡觉，妈妈不许孩子们吵醒爸爸。因此，他们只有在爸爸醒来后，傍晚上班前，能与爸爸有一小段时间相聚。那时，他们常一起打羽毛球。就在家门口与马路边空地，以铁栅门当球网，你来我往，腾跃欢笑，共度片刻难得的快乐时光。

3. 教唱歌：《大刀进行曲》

方老生前最喜欢的是什么乐曲？

我原来有个想法，捡出方老最常听的音乐，在“怀念方修，学习方修”纪念会上播出。一提出，大家先是有点愕然，摸摸脑袋想不起来。很长的日子，方老好像没听过音乐，没有这方面的兴趣！再仔细想想，聪英就一拍沙发说：“有有有。”然后起身进房里，旋即捧出几张封套已经泛黄的黑胶唱碟：有京剧、潮剧、歌剧“刘三姐”、钢琴协奏曲“黄河大合唱”等……聪英还即刻哼出一大段华乐旋律：“是唢呐，常常听的，我还记得。”

聪敏也想起来了，说：“他教过我唱《大刀进行曲》。”

“是那首‘大刀——向鬼子的头上砍去’吗？”

“是，是。”

大家都笑了。

于是忆起从1946年7月至1950年底，年轻的方修曾当过四年半的学校老师，他曾戏称之为“猢狲王”。

长河兄说：“那时的学校，缺人手，许多工作一脚踢，方老可能也教过学生唱歌。”

我却想：音乐，声音中的至美，谁不喜好？但方老长期埋首工作，只好割爱了。

4. 还原一张旧书桌

我们来这里，除了与方老家人叙谈，还有一个打算：还原一张旧书桌。

在整理方老照片时，我见过方老在同一张书桌前工作的留影：一张面向镜头，一张背向镜头。让我讶异和触动的，是书桌上那些普通以至土气的文具！就是这些再简朴不过的东西，却在方老的手里，从榛莽中开拓出马华新文学的一片天地，为世人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也让世界华文文艺工作者，有了新的研究领域。

这就是筚路蓝缕，艰苦奋斗的精神！

当我读到方老外孙女安安写的《神奇的桌子》时，心里有了主意——把它还原，还原这张“神奇的书桌”！若能摆去“怀念方修，学习方修”纪念会现场更好。

可是，当我们端详那张靠在阳台边，一点不起眼的旧书桌——主人因卧病长久没用，它也实在残破老朽，再搬动不了了。那就仿照旧照片，把能搜集的旧物摆回去，留影纪念吧。

从柜子里小心翼翼的捧出来的：黑框老花镜、发黄旧报纸、旧腕表、词典、剪刀、文具刀、订书机、打孔机、拍摄文字资料的相片、装资料的大信封、药罐……淡淡的夕照从阳台洒落，为旧物敷一层暖意，像是抹去岁月的蒙尘，让遗泽闪光！

我特别注意到一个勺子状带灯泡的放大镜，之前不知道有

如此东西。一看之下，眼前恍然浮现，无数个夜阑时分，孤灯如豆，方老在书桌前，伏案工作的情景！

5. 一架旧相机

1965年年中，为了拍摄早期报章副刊的资料，方老特地买了一架相机，用它拍摄，冲洗大量的文字资料。这架老式相机，方老送给了蒙德兄作纪念。

当我们从一个个旧的浅褐色大信封中，取出一大摞大小不一的相片时，我目光一亮：这些相片很特别——没有人像，没有风景，只有斑斑点点的方块字！我顿时想到：就是这些了，就是这些史料，让方老得以撰写马华文学史，编纂文学大系。也就是这些，叫当年稚龄的聪莫，一直闹不明白，为什么爸爸要花一张五角钱，请人眷写照片上这些并没有看头的东西。五十年前的五角钱，可买的还真不少呢！而这散落一桌的旧相片，以及在信封里没拿出的，能数得清多少呢？

近半个世纪之后，2008年11月，当南洋理工大学孔子学院基金会，把第一届“南洋华文文学奖”颁给了方老。颁奖礼上，方老在受领的同时，郑重宣布把四万元奖金全额捐出，用作另一个文学奖的首份启动基金！他说：“决定将全数奖金与文艺界同人分享。此刻考虑到的是设立一个基金，帮助年轻作家出版文艺创作或理论性书籍。”

从五角钱到四万元。钱，在方老心里，数目字没有太多世俗的意义，也没有太大的分别。重要的是用得其所。

罗浮宫下，长充木石；兰台馆外，永作园丁。”方老的一生，为此做了最好的诠释。

可以告慰方老的是，在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的推动下，以他这一笔4万元奖金作为筹备中的文学奖首笔资金，展开募捐活动，激起不小的回响。在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捐助下，一两年时间里，已筹得超过18万元。文学奖决定以方修命名，以表扬方老对新马华文文学的可贵贡献。

6. 从欠缺处体会到了圆满

为了出版“纪念方修”文集，我们蒐集了方修历年的新旧照片数百帧，准备从中挑选若干帧有代表意义的付梓刊印。在过程中，赫然发现，其中绝大部分，是他参与文学活动的留影，以及节庆时与家人、文友的合照。个人生活空间的存照，简直凤毛麟角，挑不出三几张。这和近年一些作家记录日常生活轨迹的图像，多至可供出版个人写真相比，大相径庭。这里头折射出不同时代风貌，与是非对错无涉。

而方老当然并非没有个人生活，只是被隐埋在诸多文学活动的光影之后，不露颜色；抑或文学活动就是他生活的重心和焦点，个人生活与之水乳交融，无从区隔了。

我倏地忆起，在方老最后那个寿辰，当大伙儿把装饰着鲜明的88字眼的大蛋糕，捧到他的病榻前，为他高声唱起生日歌时，他眼里泪光闪烁，若有所思，不发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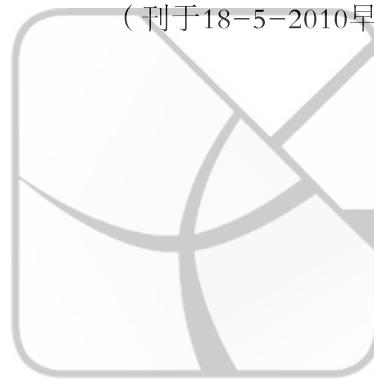
随后，我跟着岳波及蒙德兄，再次来到他床前。他正接

过刚出版的“仙人掌散文系列”，摊在手上，目光炯炯，嘴含微笑。关切、喜悦的神色溢于言表，再不见病痛带来的一身慵倦。文学，还是文学，在这生命之路的尽头，给他春阳的温熙，振奋他孱弱的病躯。

我再一次检索方老的存照，欠缺依然，但这次我却从欠缺处体会到了另一种圆满。

11-5-2010

(刊于18-5-2010早报《文艺城》)



后头道路还很长

——“怀念方修，学习方修”纪念会侧记

2010年5月23日。星期天午后的国家图书馆一如往常，人们三三两两地，迈着轻盈脚步，宛如细水涓滴，不停进出这闹中带静的文化殿堂。过了一点钟，人群陆陆续续麇集，不约而同地涌向五楼。两点半钟未到，五楼那一间打通隔间的，特长的会场里，将近二百个座位，几乎坐满。他们在会场入口处，领取了由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为此次集会特别出版的《纪念方修》文集，和《方修印象记》存书、《著名文学史家方修先生》的激光影碟（余存），以及图书馆年前出版的《方修编著资料辑录》。在席位上，有的互相招呼言谈，有的默默翻书，满怀崇敬的等待着，由国家图书馆和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联合主办的“怀念方修，学习方修”纪念会的开始。

两点三十分，司仪网雷的宣布，掀开了纪念会的序幕。

先由国家图书馆馆长严立初女士致欢迎词。她在介绍了图书馆为让更多人认识新加坡文学，肯定先驱作家的伟大贡献而展开的工作之后，回忆了两次与方修的见面——

“第一次见面是在2007年9月15日。那天方修先生乘坐轮椅，出席杏影先生逝世40周年展览及纪念会。方修先生的身体状况并不很好，但是他愿意不辞劳苦，前来与大家分享他与杏影先生生前的点点滴滴，当时在场的许多听众也跟我一样，备受他对杏影先生的怀念与文学的热忱而感动。”

“第二次见面是在2008年3月8日。那天图书馆楼下的广场挤满了大约三百多名应邀出席‘认识我国文史学家——方修’讲座，展览及新书发布会的新马各界人士。方修先生在家人的陪同下进入会场，受到在场听众的热烈欢迎，现场气氛温馨感人。”

她感性的描述，仿佛再现了方修生前，两次出现在图书馆的情景，唤起大家对方修先生的追忆。有人凝神注目，有人低头沉思……因此，当严馆长说到：“方修先生离开了，但是他对文学的贡献将永远留存，惠及世世代代。方修先生对文学的热爱与执着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并发扬光大。”一席话，引起现场听众深深共鸣。

接着，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顾问潘国驹致词。他说：他家与方修家是世交。他回顾了以前和方修先生一起吃潮州粥闲聊的快乐情景，历历如昨日。他本身虽从事的是科学方面的学术研究，对文学涉猎不多，但对方修的文学活动，却始终一贯的支持和赞赏。

嗣后，方修的小儿子吴聪勇代表家属致词，感谢主办单位为父亲举行这样的纪念活动，说这是超出家属能力范围的。发

言中他说起了与父亲相处的生活片段。在当天赠阅的《纪念方修》文集的亲情系列中，方修的家人，回忆了方修生前对他们的教诲。生活琐事，一鳞半爪，也能映现一颗伟大的心灵。给他感受最深的，是父亲教导他：做人最重要的是要有人格，要做对社会有益的事。融汇在日常行动中的开导，贯彻在毕生奋斗中的启示，他们四个兄弟姐妹，觉得他们应该拿出力量，支持父亲鼓励的文学活动，经过一番商议之后，决定在今天的纪念会上，宣布以方修家属的名誉，再捐献四万元予“方修文学奖”基金。

又是一个四万元！人们记忆犹新，一年多前，当方修荣获首届“南洋华文文学奖”四万元奖金，在受领之时，率然宣布全额捐出，以助推动成立另一文学奖。一年半过去，此一文学奖基金已筹募到超过18万元！后人秉承先人的遗志，一个行动胜似千言万语。方修家属的捐献，不仅体现了方修精神的感召，也反映着方修对子女教育的积极影响。

在聪勇的回忆文章中，曾写到父亲叫他帮忙抄写拍摄旧报纸旧杂志照片上的文字。“后来我知道这是他编写马华文学的资料。因为过了不久，他拿一本书给我看，说：‘抄写的东西就在里面。出版了。’好像向我表示，你这小子不错，还能帮助爸爸做事。”他又说：“我想这是我最早接触到马华文学的机会吧。相信我的哥哥姐姐们都从事过这类劳动。”

方修的四名子女，虽在各自的领域学有所长，但都与文学不太相干。他们就是普通人家，为国家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他们也远非富贵。今日毅然捐出一笔不菲的数目，是为了纪念

父亲？为了马华文学？为了国家文化？会后我找上聰勇聊了几句，他说当然都是，“也想借此抛砖引玉。因为，后头的道路还很长……”

“怀念方修，学习方修”纪念会的另一组成部分是专题讲座。由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会长陈川波先生主持。他在开场白中说：“方修先生是新马著名的文史学家、卓越的文艺评论家、散文家及诗人。尤其在新马华文文学史的撰写及文学大系与前辈作家作品的编辑出版方面，他的成就、贡献都是空前的。”

“他生活简朴，不求名利，为人谦和，热心提携、鼓励后进。这样一位文艺界前辈的逝世，实在是文艺界一大损失。今天举行纪念会，希望集合认识方修的新朋友，共同来表达大家对方修先生的怀念，表示大家对他高贵人格精神的敬仰和对他的文学成就的敬佩。”

“今天举行的讲座不是要对方修先生文学事业作出全面总结评论，是要介绍方修先生重要的文学成就。”

第一位演讲者是李选楼先生。他也是本地知名作家，常用的笔名还有伍两、择浩。今天他的讲题是：方修与新马华文文学大系。从方修编辑的《马华新文学大系》遴选的作品中切入，探讨方修核心的文学观。

他说：“方修从长期对文学的接触中，整理、收集了大量早期的文学作品。给新马文学留下了可供研究的史料。这主要包括：《马华新文学大系》1919至1942年和《战后新马文学大

系》两套文学大系。

新马新文学大系展现了方修的文学观。从众多被编入的作品，可以看出方修不但注重作家的现实主义精神，也强调作品的艺术性。他认为文学创作应该以人民为服务对象。也体现了他对作品的本土性和人民性的重视。”

第二位演讲者是孙希先生。孙希先生是著名作家，评论家。早年以韩玉珍为笔名写下脍炙人口的诗剧《茉莉公主》；近年更以笔名努山塔拉，出版了多部小说，其中六十多万字的长篇小说《柏斯布狄岛》尤其令人瞩目。他的讲题是：方修和他信奉的现实主义。

他说：方修在研究过程中发现，马华文学创作的主要倾向，一开始就是现实主义的。而方修对现实主义的认识界定为：作家从现实出发，尊重客观现象及其规律，观察、分析现实，揭示生活中本质的、合乎规律的东西。

方修肯定文学艺术的基因与现实主义的有机联系。就本质而言，一切文学艺术都是现实主义的，是人类现实生活的反映，是人类生存的精神与愿求的折射。他也强调：现实主义不等于写实派。细节真实只是现实主义作品的一个构成因素而已。最重要的是现实主义的精神，是它展示历史动向的功能。方修说：“现实主义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创作倾向。”

孙希认为：紧扣“现实主义的精神”，是方修的现实主义理论的重心，重中之重。我们应该继承的正是他的现实主义精神。

孙希也尝试用哲学的、历史的观点看待现实主义。现实主义在其历史过程中，曾发挥了强大作用，推动了社会进程。但在二十世纪末，在世界范围内，现实主义面对严峻考验，经受全面反思。种种冲击有来自外部的颠覆，及内部的反思。

由于现实主义正像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是一个矛盾体，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内部矛盾的开展使它前进，到达一定阶段，就步向否定。因此需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促使“否定”的过程通向积极的新生。他也坚决认定现实主义和文学艺术的同构性、一体性。坚信在新的历史时期，创立新型的现实主义的可能性和现实性。

因此，孙希先生强调：我们今天纪念方修，应该站在革新的基础上，立志继承他的现实主义文学观。

如果说：方修走过的文学之路，始终照耀着现实主义精神的光华。那么，这条路在不断延伸、永远延伸，如盘山公路，蜿蜒的盘桓而上，后来的攀登者，奋斗无穷期！

座谈会的讲演部分是严肃的，富于知性的，现场有人摊开《纪念方修》文集中演讲稿摘要，一边聆听细看，一边记录重点。

而座谈会的自由交流时间，却有了较为活泼的形式。首先播映了由热带文学艺术俱乐部制作的纪念方修照片辑集，约五分半钟的88帧照片，用画面简要回溯了方修一生的重要片段。

另有文友为了这个纪念会，带来他们谱写的歌曲，并现场为

大家演唱。一位是王平作曲、演唱《忆方修》和《献方修》；另一位是黄信勇作曲、演唱《悼方修》。近年来已鲜少露面的本地诗人槐华，也上来高声吟唱为方修谱写的一段旋律：“您的心，是真正的文学史；您的笔，留下了风雨中，不灭的火种与火花！”

诗人马田朗读了自己数年前创作的朗诵诗：《人间多了一盏灯》。女作家毕镐娇也朗诵了大马诗人秋山的诗歌《夜里寻他》：“每一条大路都有一个方向，每一条河流都有一个故乡……你的方向是另一个方向的诞生，你的故乡是文学里故乡的宝藏……”饱满的感情，铿锵的语调，令人动容。

半个小时的自由交流转瞬流过，没有多少留给在场的参与者了。除了刘新汉先生讲了话，网雷摘要诵读了大马女作家爱薇寄来的文章《雁过留声》外，相信一定还有许多文友有话想说，却由于时间关系，只好割爱了。

茶叙的时间，约二百人立起身来，拿着茶点，三五成群地聚谈，气氛显得轻松活跃。许多久违的面孔，好些心底的话题，因了方修纪念会，得以相见，得以欢叙……

珍重今朝，关注生活。人们一定会想起，并细细咀嚼方修先生说的：“人生座右铭就是进取，不浪费时间，不欺骗别人，也不荒废自己的作业，老老实实地工作。”

夜幕低垂。纪念会结束后良久，在图书馆地面层，在书城的咖啡座，还有不愿散去的身影，还有谈不尽的话题。

后头道路还很长……

25-5-2010稿

(刊于28-5-2010早报《文艺城》)



捧走缕缕芬芳

——探访杨贵谊 陈妙华

（一）“傻子”！

看着眼前这张书桌，我立即联想起另一张——方修故居的书桌。它们是一样的朴实无华，一样的不起眼。除了简单的文具，堆在桌子旁边的，都是一叠一叠的书。桌角边上搁着一个老式的大黑框眼镜也那么相似，镜片后大半个世纪的筚路蓝缕已难觅痕迹，弥望的是泽润后人的累累业绩。桌上还有一台电脑，电脑处在待机状态，想是因为我们的到来，贵谊兄放下工作，未及关机就走出门外。我见到那台面离椅子稍高一些，随口问道：“坐着舒服吗？”“舒服，很好。”

他们这所房子是在43年前，以两万两千元买下。从此，他们有了一个相对安静的角落，有了一张安静的书桌，埋头于马来词典的编纂工作。从上个世纪50年代开始，他用26本练习本子，按照英文的26个字母排列，一本一字，把阅读、收集到的马来词汇一字一字抄写下来；再后来采用卡片编排法，前后收集了几十盒词汇卡片。那是个以手写或打字来进行编纂词典的年代，工作的繁复，琐屑，非亲身经历的人无法体会。所以，今天他以电脑键盘输入来进行编纂的工作，简易，高效，与当

年相比，实在无法同日而语，“舒服”二字从他口中说出，不啻是历尽坎坷之后的开朗和舒坦。

在午后暖暖的天气里，我们九位“热带”的会友，坐在贵谊兄那不甚宽大的客厅闲聊，气氛非常的融洽，畅快，惬意。81岁的贵谊兄脑筋清晰、灵敏，风趣幽默的谈吐，不时引爆阵阵的欢笑！谈话中，我们知道他们一共出了13本马来文词典，第14本《新编华马大词典》已付印，11月举行发布礼。我突然好奇地问：“你们的第一本词典是哪年出版的呢？”

“1969年。”妙华姐答道，转身从房间里拿来一本《马来语略语词典》。开本不大，也不厚，我翻看书背页，是世界书局分别在吉隆坡、槟城和新加坡三地同时发行。贵谊兄回忆：“其实，我们当时主要在编《马来语大词典》，这本是它的副产品。记得出版社当年就给我们九百块钱的编纂费。”

编词典这类冷门的工具书，是多么枯燥、无趣，也谈不上什么经济利益可图，他们却无怨无悔，一做做了超过半个世纪！

在迎来新世纪之际，新加坡宗乡总会的刊物《源》曾采访了他们，作者兰山英在文章中写道：“也许，他们真的是‘傻子’，才能以‘傻子’之心，以近乎执拗的傻劲，在这个充满诱惑的时代，在这个人声嘈杂、追求光鲜亮丽的时代，潜心于华马文化海洋，采珠撷贝，让不同族群文化的灿烂，呈现在世人面前。”

“傻子”！对这样的称号，他们认了，而且当成是一种自我期许，他们怀抱一个远大的憧憬，为了促进这个多元民族社会的和谐与团结，为了替华马文化交流搭建桥梁，认为搞语言和文化工作，就是要有这股傻劲和毅力。

回首前尘，云淡风轻，期间多少困蹇、磨难，他们都咬咬牙挺过来了。认定一件有意义的事，甘于寂寞，朝向目标，跋涉前行。终于来到新旧世纪交替的时刻，蛮花绽开，灼灼光华照人眼。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贵谊兄先后受邀担任中国北京外国语大学与北京大学的马来文客座教授。进入新世纪，2002年他获得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颁发文化奖。2005再获得柔佛州马来文化奖。超过半个世纪的奋斗，赢得了广泛的尊重和赞誉。

“润物细无声”，若干年后，人们赫然发觉，这样长期默默的工作造福社稷人民。在这一层意义上，他们和方修的毕生编写马华新文学史，何其相似啊！

（二）她身上的那些“第一”

我在他书房的木门上，看见贴着一张儿童画——其实就是用彩色笔写了几个大字：亲爱的爷爷，您今天吃了吗：早餐八点和午餐下午一点之前。要记得哦！加油！看来他常常工作得忘了吃饭，以致要孙儿来催促，还要张贴“爱心告示”提醒。我调好焦距，“咔嚓”拍了下来。别的会友也注意到，向他打趣道：“还是小孩的话有力量，老人还归小孩管！”

他看着也笑了：“我想就是大人的……”一边别有深意地摇摇头。

“密谋！”川波兄接过话头替他说了。大家会意，不禁都转头去看妙华姐，屋里又爆发一阵爽朗的笑声。

妙华姐与贵谊兄1964年结婚，已经一起生活了快半个世纪。她有自己的抱负，有自己不平凡的经历。1956年当她还是一个中学生，她作为新加坡华文中学生联合会观察团的团员之一，前往印尼万隆出席“亚（洲）非（洲）学生会议”。回返新加坡后，同其他一百多位学生一起，被当时英国殖民政府的“教育部长”周瑞祺开除。在反殖的大时代浪潮中，为了实现远大的理想，团结马来民众一道来争取国家的独立，她转而刻苦学习、钻研马来语文。当时新加坡只有马来小学，在她几乎把小学课本都读完了之后，朋友借给她一本马来文长篇小说《刀尖下的生命》，由于她自小喜爱文艺，因此一边阅读学习，一边练习翻译，终于在1959年出版这本翻译作品，成为了本地第一本由华人翻译的马来文著作，也是妙华姐生命中富有意义的“第一”。

后来她进入《星洲日报》工作，期间除了撰写文章，向读者介绍新、马、印三国马来社会和文化，也不断地关心本地马来文坛的动态，翻译马来作家的作品，向华人社会推荐。由于这样的渊源，当她1997年退休后，参加本地的马来作家协会“五十年代作家行列”。2000年还当选该会理事，成为该会至今61年历史中，“第一个”担任理事的华人。2001年她又获得新加坡最高马来语文机构“新加坡马来语文理事会”颁发

的“马来文学之友奖”，这也是该会“第一次”颁发这样的奖项，以赞赏对华马文化交流作出贡献的得奖者。

2005年“五十年代作家行列”颁发荣誉奖给她。2010年该协会再颁发马来“文学功勋奖”予妙华姐，这都是该会创会以来“第一次”颁发这样的奖项给非马来人会员。

与贵谊兄相识，并且彼此命运连接在一起之后，为了共同的理想，并肩携手编纂马来文词典，她把文学方面的志趣暂时搁置，只在间隙时偶尔为之。即便如此，前前后后也出版了8本翻译与4本创作文集。

当他们的孩子出世之后，妙华姐更得身兼数职，白天到报馆上班，下班料理家务，照看孩子。打理好这一切后，来到灯下再与贵谊兄为编纂词典忙碌……我问：“怎么忙得过来啊？”“不要看电视啊！”她淡淡地答道，“习惯了就好。”

就是到了今天，尽管他们都从职场上退休了，但妙华姐的多重任务丝毫没有稍减，她是编纂词典的合作者、是妻子、是母亲、是奶奶；贵谊兄近年双脚乏力，要出个门，她就是保姆兼司机。

正当贵谊兄到厨房给大伙儿冲泡咖啡时，我们先进去参观他们的书房兼工作室，我才一调整镜头，妙华姐就一闪躲到重重的书架后，只听到声音：“不要拍我不要拍我，等贵谊来才拍！”

闲聊时，她也总坐在贵谊兄的侧边稍后，笑吟吟的听着。

(三) 捧走缕缕的芬芳

在闲聊时，不知怎么的谈到豆蔻，贵谊兄说：“门外就有两棵。”我提了相机就往外走，结果不只看到茂盛葱郁的豆蔻树，看到如鸡蛋般大小，温润如玉的豆蔻果子点缀在枝头，还看到树下，高高低低，密密麻麻排列在架子上的几百株水梅盆栽，姿态万千，风致各异。佟暖兄流连了一阵，捧着一盆“小不点儿”，不无忐忑地问：“我能要一个带走吗？”

“好啊！”贵谊兄豪爽地笑了。大家凑近来看，都夸漂亮。他干脆说：“想要的都去选一棵。”又说：“水梅容易照料，稍松一下泥土，给点肥料，就能长得很好。”

“这里种有一两百株吧？”

“上千棵咯！后面还有。”

果然，屋前屋侧，环绕着房子的，都是水梅。这生长于热带的花卉，花开时，一簇簇白色的小花低垂着，香气却格外优雅恬淡，仿佛心底圣洁虔诚的情愫，也难怪主人情有独钟。据他们的儿子杨典谈起，这上千棵水梅，除了花盆，绝大部分都是贵谊兄亲手栽种。奇怪！又不是专职园艺种来营生，平常人种个两三百株也算多了，怎么持续种上上千棵呢？看来贵谊兄确实有收集的爱好。但他并非单纯为收藏而收藏，而是为研究和工作而收藏，收集马来词汇、各类藏书固然如此，栽种水梅也为着锻炼身体，调节他的生活作息，使终日伏案编纂和劳作流汗结合起来。杨典说：以前的周末，他整日在阳光下伺弄这些水梅，晒得黑黑的像个农夫！难怪到今天贵谊兄的身体，还

是健康得教人艳羨。在他的家园，从收集词汇的几十盒卡片、十四本马来文词典、难于计数的各类藏书，到这些大大小小的植物，都写着这两个字：“毅力”！

大家兴味盎然地议论起怎么让水梅先落叶，再長新叶，待到那时，小白花星星般的布满枝头，香气弥漫。我脑里倏地出现一个景象，当这千多棵水梅一起开放，小屋可就成了一叶扁舟，浮泛在茫茫香海……

而我们今日从这里捧走的，不就是来自这浩渺香海的缕缕芬芳？

5-10-2011

(刊于13-12-2011早报《文艺城》)

生死门槛间来回

——记作家黎声

“咔嚓，咔嚓”——我刚一按相机，旁边不知谁喊了起来：“哟！怎么马哈迪尔来了这里？！”大家都“咯咯咯”爆笑。他更不禁莞尔。我这才注意到，他笑的样子，还真是和大马的那位前首相几分神似。

我们一进门时，他站在厅里，说：“刚才我开了门，等着你们呢！”

我是第一次来探望，第一次见黎声，要不是他握一支根部开叉的手杖，实在无法与正在进行化疗的重病患者联想到一块。虽然室内光线不怎么明亮，但他的气色却不显得晦暗，精神比起平常人一点也不差。过后一两个小时的闲聊，更加深了对他乐观面对病魔的印象。

两年多以前，当肾脏被癌魔缠上，黎声的生命出现巨大的转折——医院、手术、电疗、化疗……从一位替人看诊、治病的中医师，变成国大医院的常客，病床、手术台、药品、注射器……生命，难道必经这般的折腾？最早是做了右肾的切除手术，不到一年，发现癌细胞转移到大脑！要不要开颅切除

肿瘤？风险是五十对五十！医生说：不成功就变成植物人！好吧，向前走再闯一关，脑肿瘤终于拿掉了。然后，又诊断出癌细胞跑到了胰脏——再无选择余地，继续手术切除胰和脾！从此，一早一晚，他再离不了胰岛素注射器。医生又说，担心他体内的癌细胞清除不尽，所以，接着电疗挨着化疗！两年里，发生了多少事，在生和死的门槛来回了多少次？癌魔的穷凶极恶，凸显了生命的脆弱，生存的艰辛。

今天的黎声，坐在家里方形的客厅，对着我们几位来探望的文友，讲起做化疗的反应时，一派云淡风轻，他笑笑说：“也许是基因不同吧，别人有的各种化疗反应，恶心啦，呕吐啦，头晕吃不下饭啦，我都没有。”接着又说：“我还自己一人搭车去医院，护士知道我的年龄已72岁，看见我还这么精神，都感到吃惊。”

“你有吃什么补品吗？”

黎声身为经验丰富的中医师，大家料想他一定更懂得如何调理身子。他却说道：“我看过一篇文章，说要饿死癌细胞，所以不能给它进补。平时尽量多吃一些水果，番茄。”

在谈话中，我们知道他有空就会到楼下走走散心，也不时搭巴士到附近的图书馆借书回来阅读，说到这里，还兴致勃勃地向大家讲起一些书本的内容。

我想，也许是运动和阅读，让黎声保持着积极、开朗的生活态度，这是更好的“补品”。

黎声老家在蒲菜山下的黄梨之乡——北干那那，但年轻时就来到这里读书，工作，生活，落地生根。从五十年代末念中正中学开始，就笔耕不辍，日后出版了小说集《头家和估俚》（1974）、杂文集《林涛声里》（1977）、随笔集《怪圈集》（1997）、散文集《鸟群飞过山村》（2002）等。

在他患病期间，正当他开始着手写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蒲菜山下》，创作之火熊熊燃烧，而生命之火却转瞬将灭！他不知道还能否有明天让故事继续下去！在老友流军、韩弓的激励下，他就在进行各种治疗的喘息片刻，“咬着牙根写下去”，终于完成了这部癌症病号写下的二十多万字的乡土小说。

活着，就不让每一天虚度；活着，就要做有意义的工作，也许，这又是黎声另一剂最佳的“补品”。

我们告辞了，黎声站起身送我们到门口，我们请他留步，他又一次展露温煦的笑容。当然，生活不会留步，治疗不会留步。但多少坎，多少关都越过去了，我们都在心里默默祝福，这一次他一定能把癌魔从身体中彻底驱逐！

15-7-2011

（19-8-2011刊于早报《文艺城》）

倾听与回眸

——2月15日 永远的惊恐

阔别11年余之后，我没想还能见着游老先生。

当我们一帮人：二十三位从日本远道而来的探访者，三、四位本地的导游及翻译，以及四、五位家属，三十多人拥塞在4房式组屋的客厅，在那顿显窄仄的空间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他——96高龄的游镜泉老先生。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许多，与11年前并无很大的差别。

那是1998年8月10日，恰好是岛国第33个国庆的第二天，老友西冷当时正在策划一个日侵时期新马华人受害调查的资料收集工作，联络上了游老先生，约见在武吉班让的客属公会。她不熟路，我因当向导而得以在场旁听了那次采访。

当时，只有游老先生、公会一位负责人、西冷和我4人，与今天的济济一堂不可同日而语。

眼前这一大群专诚从日本来的探访者，有男有女；有学者、教师，有大企业机构的退休人士；有战前出生的乐龄、有战后成长的中年人，他们在1994年结社成为一个脚车漫游的组织——“马来半岛和平脚车队”。不单只是愉悦身心的旅行，

而是几乎每隔两年，就走访亚洲各国，沿着二战时，日本南侵的路线走，边走边凭吊边探访受害者，了解二战时期的真实情况。真诚的以另一种方式走近历史，并还将从各处收集到的受害者的事迹，编写成小册子，发给同胞传阅。

他们看似都受良好的教养，斯文淡定。一经安排坐好，几乎人人都拿出供记录采访的器具：有三人携带录像机，多人手持照相机，茶几上摆了录音机，最基本的也摊开了笔记本。

采访多由队伍中的一位长者，名叫小野木祥之的提问。问答之间，倏地把我拉回到98年的场景。游老先生以他浓重的大埔口音的客家话，叙述他如何南来、如何为谋生到了武吉班让当木工，又如何被日军带走，押到铁道旁去斩首……

根据西冷在《日侵时期新马华人受害调查》书中记录的游老先生的口述：他是于1938年左右，抵达新加坡后，和堂哥及一班同乡住在武吉班让9条石的工人宿舍。日本南侵后，他们不知如何躲藏，只能呆在宿舍里听天由命。

就在68年前的大年除夕，2月14日夜里10时许，他们十几个单身汉，被突然闯入的日本士兵押走。

对于确凿的被捕日期，今日的探访者一再追问确定，而96高龄的游老先生却已经有些记忆模糊。幸好，11年前曾有过的那次采访，留下了原始的真实记录。

我还记得，他说当年他们都被反绑着双手押走，在铁道附近一个牛山旁的农场过夜。第二天下午，一个接一个被喝令单

独离开拘押点。轮到他时，他跌跌撞撞被推到火车道的铁轨旁边，才赫然发现，先前被拉走的同乡，包括他哥哥，都已经身首异处，卧尸地上！

他被令跪下，“飒”的一声，身后的日本兵一刀斩下——他只觉剧痛难当，当场昏死瘫倒，不知人事。他说他半夜里醒来一次，只见四野黑漆漆，伸手不见五指。迷糊中以为到了阴曹地府。然后又一次昏迷。再次苏醒已是在大白天，明晃晃的阳光直射得他眼花，他这才确定，自己竟然真的还活在人世！

当时，还有三几个日本兵在附近活动，他爬起身来，惊恐万状，正不知如何是好！不想那日本兵竟示意他“逃”“回家”！

就这样，他从尸首堆里捡回一条命！

为什么砍头斩不断？是日本兵刀下留情？是……也许轮到他是第七个，刽子手已经手软乏力，或者……总之他是命不该绝。

但颈背留下一道深深的伤痕，却是怎么用青草药都无法治愈。后来，还是偷偷摸上海山街南洋医院，让胡再坤医生（胡赐道父亲）缝了十几针，整个月后伤口才愈合。

“伤好后，你还做什么？”

“我还做回我的木工。”

“做到什么时候？”

“一直到退休。”

当年他那样回答我们。今日他还一样回答围绕着的探访者。

“你知道日本兵为什么捉你？”探访者又问。

“不知道。怎么知道呢？应该去问日本军部。”

听者失笑了。脸上显出赧颜。有的低声自语：“不知道为什么做那样的蠢事？”

一个多月里，小野木君以流利的英语提问，游老先生用客家话回答。游老的女儿居间担当翻译。西冷有时也以日语作一些必要的补充说明。

其他二十几位探访者，安静地聆听、记录，表情凝重。除了时而举起相机拍照，没有其他什么动作。

实在无从揣度，当听闻自己的父辈，大规模的集体作恶施暴，草菅人命时，作为子孙，该如何安抚受害者的痛苦？

他们选择面对、倾听；俯首、反省。

人创造了历史。即便能成就一时的权势、霸业，而为善或为恶，一经形成事实，后果必由人担当，并往往不是一代人可以了事，或者“泽被千年”，或者“祸遗子孙”！

访谈要结束了，游老先生站起身来，就像11年前一样，被要求转过身去，拉低衣领，让大家见识伤痕：一道约5寸长的

伤疤，横过颈背。方寸之间，瘀结着多少恐怖、肃杀而又不堪回首的记忆，历经68年岁月的冲刷，依然如此赫然醒目！

有人问：“后来还觉得痛吗？”

“不觉得痛，只觉得惊恐。”

我想到每日冲凉时，当他的手一次次从伤疤处抚过……

.....

拍集体照的时候，大家纷纷立起身来，围集在老先生的两侧，或蹲或坐或站。仿佛到这时，大家才卸下一身的肃穆和凝重，面对镜头，流露出一丝浅浅的释然的微笑。真诚面对历史，直面它，接受它，倾听它，不仅为赎罪，也许更是得以放下前提。

集体照里，没有V字形的胜利的手势，也没有日式的招牌的“卡哇伊”姿态。甚好。

12-2-2010稿

（刊于16-3-2010早报《文艺城》）



森林之火

木薯

生命属于天空

读古树

云海

野芳

花朵

觅路的火金姑

告别童谣

哀桑





简丹作画

哀桑

一早出门，到楼下门口就觉得异样：光亮特别耀眼。立刻发现左侧靠柱边空荡荡的——那棵长得6、7米高的桑树不见啦！走近一看，贴着地面只剩一圈碗口般粗大，不规则的树桩，电锯铲过的平板面上，沾着木屑土粒，隐隐渗着混浊的液体，仿佛昨夜的泪痕……抬头只见满眼的阳光，是个大晴天呢。但心里却无由地漫上来一团阴翳，这桑树碍着谁了，怎么就砍了？

吃晚饭时，从小学校回来的九岁的女儿一劈头就问：爸爸，爸爸，楼下桑树不见了，被砍掉了，为什么要砍呢？

为什么要砍呢？我也寻思着——也许它长得高大了，遮住二楼落地玻璃窗外的景致；也许担心人或什么的会缘树丫进房里；也许……但，这犯得着整株铲掉吗？我沉默着。

“爸爸，为什么砍呢？”孩子还在追问。

“人们不认识它，不知道它的珍贵吧！”

“太可惜了，以后没有桑葚吃了。”

桑树在本地还真罕见，又不养蚕，说不上有用吧。记得一年中秋，在裕华园里有个展览，大概为介绍中国丝绸，大老远从北方运来一批蚕宝宝，让城里人开眼界，见识这不起眼的小虫，怎么给老祖宗带来最初的温暖。展览结束后，一位有心的朋友向主办单位要了一些蚕宝宝，带回家让孩子养着玩儿。几天下来，却得为蚕宝宝的口粮犯愁了，去哪里找源源供应的桑叶呢？岛国哪一处公园、哪一个农场、抑或哪一片荒郊长有桑树？几乎没有！当时我也帮忙张罗了一阵，终于，还是到了长堤彼岸才有个着落。

住进这里以后，竟然发现在房子脚下，在墙边一隅就长着株桑树。那时它不过3、4米高，紧挨着柱子旁的排水沟生长，周围都是修剪整齐，高矮划一的，如龙船花一类的小灌木。它显得特别孤单、突兀，看来是规划外的“野种”。也许是鸟粪里的一颗种子的造化，它就这么成长了。从来不见园丁给它浇水，培土，施肥，倒有一两回来把长高的枝条删伐，散落一地翠玉般的桑叶。

还好，随后长出的新叶却更见葱茏。偶见同楼邻居的一位老妇人在采摘嫩叶，有一股冲动想探问是采来煲汤，还是泡当凉茶？但终究只是彼此颌首微笑，话没有说出口，似乎心照不宣，没有必要问清了。

女儿倒是享受了几年的桑葚。从碧绿色还带着茸毛的米粒般大小，转黄，带红，直至酱紫。每天进出，我们都不经意的瞅上一两眼，盼望与喜悦天天递增。也有小孩看着我们采桑葚吃着玩，但没有羡慕，只有惊诧，他们不信这个毫不起眼的果

实好吃。因此，与我们分享的只有晨起的一大群吱吱喳喳的鸟儿。

我不知道若干年后，女儿还记不记起今日采桑葚的情景。而我采桑葚，却唤醒尘封多年的记忆：小时就读的一所乡村公立小学，除大门牌坊两旁是十几棵高大的木麻黄树外，课室外的隙地，就疏疏落落栽种着许多桑树。我们一群野孩子，下课后尽在桑树丛里奔窜，攀爬，寻觅着采摘鲜红酱紫的桑葚，吃着尝鲜。那是稚嫩的生命，浅尝了人生的第一抹酸甜，让人久久回味！

而要懂得叫出名称，辨识桑的真正滋味，却待来到中学，读了丰子恺先生写的童年老家养蚕的旧事时；然后背诵陶潜《桃花源记》里“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以及汉乐府《陌上桑》里“罗敷喜蚕桑，采桑城南隅”。桑的形象，随着文化的浸濡，日渐清晰起来。有一回读书，读到湖南的岳麓书院，遍植桑树，用意就在勉励学子们要像“春蚕至死丝方尽”，终身学习不倦，吐丝回馈社稷，不期然怀念起小学岁月里那无数棵桑树，咀嚼出另一番文化的芬芳。

农业是古老中国立国之本，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画卷中，桑树一直是中华民族的老祖宗们身边熟悉而亲切的生活伙伴。出土的一件战国器皿“宴乐渔猎攻战纹”壶，细致镌刻先民各种生活图景，其中就有妇女欢快采桑的情形。而在先民日常的歌咏中，“桑梓”地位崇高。《诗经/小雅》中，“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家乡的桑树梓树啊，是父母亲手种的，一定要表示恭敬。）我们的老祖先，是怀着一份怎么深挚的情感，

在乎，珍惜父母祖辈遗留下来的东西——即便是一株桑树！

今日的报章，在颂扬人们为国家社会做出贡献的贺词里，还有见到“造福桑梓”，“桑梓之光”的。但这片土地上曾经茂盛过的桑树呢？在哪儿？在哪儿？那棵墙角的野桑，终归还是躲不了刀斧之灾！《诗经/郑风》里“无折我树桑”的呐喊声，难道就湮没在了茫茫的历史风尘里吗？

蓦然想起——女儿孩提时曾教过她的一首歌谣：

“蚕姑娘，白又胖。

小桑叶，做花床。

吐银丝，做衣裳。

穿起来，真漂亮。”

得找个机会再让她复诵一下，莫让给忘了。

(刊于《艺术天地》29期)

告别童谣……

我和家人分别了很多年以后，终于见了面——恍如隔世！彼此都很激动，说了许多话。后来从亲友“厝边”口中，听到老父亲对我们久别重逢的感想，他用福建话喟叹：“唉，连福建话也讲不转了！”

福建话里，“转”和“返”同一个音。“讲不转”，可以理解为讲不流利，也可说成是讲不回来。那么多年，那么多事，老父亲却单单为我荒疏了福建话而耿耿于怀！想来在父辈的深心中，对于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根，还是放不下。

遗憾的是，他这些话，只能在很小的圈子里说，几近湮没。而更让老人家哀怨的，痛心的，是他和为数不多的几个内外孙子，只能用蹩脚的华语交谈——时至今日，我的孩子，我们的孩子，无论是福建话，还是哪种方言，都已不是“讲不转”，而是“讲不出”，“不会讲”了！“讲不转”的宿命，正落到了“讲华语”的身上。

因此，倒教我细细去回想，忆起近半个世纪前，曾经和童年的友伴，在乡野的小路上，在村头的树林里，朗声诵读

过的，吆喝过的，戏谑过的一些福建童谣。谁教的已全然说不上来，或许就在你一言，我一语的应和当中，哪个突然灵光一闪，就顺口搭上一两句。

(一) 天乌鸟

天乌鸟 要落雨
阿公揭锄头 掘水路
掘到一尾酸溜古
要娶某 龟担灯 蛇拍鼓
田婴扛轿喝艰苦
水鸡捧盘接腹肚
加抓穿袍拜佛祖
撞到一个水查某
揭大旗 拼大鼓
食泔粥 配菜脯

这是孩子们最常上口的一支歌谣。听过许多“版本”，台湾闽语歌曲中，就有这个曲目，诙谐、风趣、讨喜。而我记得的这一支，似乎没有明确的立意，倒像为了押韵，把生活中许多熟稔的，琐屑的事物，顺手拈来——“田婴”（蜻蜓），“水鸡”（青蛙），“加抓”（蟑螂）、龟、蛇、“泔粥”（稀粥），“菜脯”（萝卜干）……哼入歌谣，浑然天成地勾勒出一幅乡野清趣图，浓郁的生活气息，如旷野的风扑面而来，令人感受到一种遥远的、切肤的悸动。

后面的这支：“人插花，你插草”也有相同的稚趣。拙朴

而又野趣横生，通过孩子清纯无瑕的眼睛，窥见人世间永恒的不平：贫富悬殊！

（二）人插花 你插草

人插花 你插草

人割猪 你割狗

人在吃 你在嚎

人坐飞机

你坐破畚斗

（三）和尚头

和尚头 扩橄榄

十二岁 做阿妈

阿妈长 阿妈短

阿妈偷食红龟粿

红龟粿烧烧

食了中马标

红龟粿清清

食了抛车璘

以上这支《和尚头》，充满戏谑口吻的歌谣，无疑是本土创作。不但有本土的福建糕点“红龟粿”，本地博彩“马标”，还反映了当年农村妇女曾有过的早婚的习俗。我的婆婆就是一个童养媳，抚养了十个孩子。我不知道她几岁做的阿妈，但一定年幼。在我诵读这些歌谣的年龄，婆婆只是一个起早摸黑，终年埋头忙碌于烦琐家务的身影。我记不起她的声音，因为她

沉默得恍如哑巴。岁月的深处，曾有过多少十二岁阿妈晶莹的泪滴！

（四）拜月娘

拜月娘 拜月姐

好头毛 好嘴齿

你是兄 我是弟

勿当揭关刀

来割阮的耳

今日五十几岁的人，相信在孩提时候，曾听过长辈的劝诫：不可以手指弯月！不然，那状似镰刀的新月会切割耳朵！也许有人对此嗤之以鼻，说是在灌输迷信。但仔细省思，这毋宁是对孩子最初始，最朴实的人文启蒙。“举头三尺有神明”，“神明”就是天地，就是大自然。对大自然从小心存敬畏，才能学习谦卑，学习与大自然和谐共处。而不是盲目自大，时时、处处自以为是“万物之灵”，是“主宰者”，对大自然予取予求。当今许多人爱挂在嘴边的“环保”、“绿色”，深究起来，有者是在标榜时尚；有者只是一盘生意经；不少还是不经意的以主人自诩，以强者自居，误以为大自然太脆弱，需要怜悯、保护，施恩被泽。然而，看一看不时爆发的自然灾害：气候异常、暴风雪、火山、地震、海啸……哪一桩又是人力所能掌控、克制？顷刻之间，生命、财富灰飞烟灭，世代创建的文明顿成废墟！人命何其卑微！人力何其渺小！先哲告诫过人们，不要过分陶醉于人类对大自然的胜利，对每一次的胜利，大自然都报复了我们。今日的事实，一再验证了这些告诫的正

确。也许古人的智慧倒可以给我们启示，宋代学者张载说：“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民胞物与”，或许有助于处理好人类与大自然的关系。大自然之于人类，孕育、繁衍的生养之恩天高地厚，要强调的理应是和谐，共生，共荣。这里头就不能短少了尊重和敬畏。

多少年后，吟咏这些童谣，感觉还是如此的亲昵、贴心，唤醒许多细致、复杂的触动。实在是以华语书写的歌谣远远不能企及，这也许就是民间语言的魅力。本地多中国南方人，普通话属于北方语系，对比南方方言，毕竟缺少了那种天然的，像来自母亲脐带似的，亲密的联系。方言，曾经那么窝心，曾经点亮过多少童年的欢乐！

重温昔日的童谣，读出这许多蕴涵，正是“伤心人别有怀抱”；或者“是离愁，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今日岛国各种方言的土壤，几乎流失殆尽，滋荣于上的方言童谣，隔着岁月的烟尘，宛如林野上空的星光，只留在记忆中熠熠生辉！

告别童谣，是在告别一段饶有兴味的乡野生涯，也是在告别一份丰沛多姿的人文教养。今天的孩子，没有林野，只有游乐场；没有童谣，只有电子游戏。我们当年抬眼望见的，悠远温婉的月娘，还依旧深情照耀着今日的孩子，只是他们脚步匆匆，自顾低头赶路，有的双眼还紧盯手机的小屏幕……或者仰首寻望的，却只是购物中心的霓虹。

3-3-2010

（刊于《赤道风》第77期）

觅路的“火金姑”

那一段河汊还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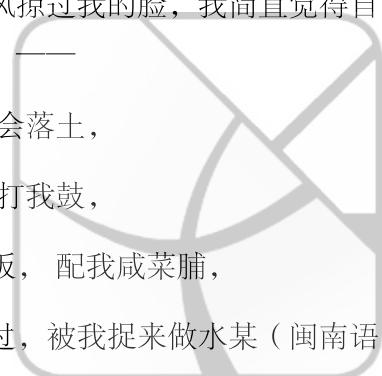
当兵时从军用地图上知道那是裕廊河上游的一小段，回想起来，涨潮时，腥咸的海水灌入，河面也不过今天四车道的快速公路那么宽，可在我心里，河水却始终漾漾汤汤，连大人都唤它“大港”。蜿蜒的河道在茂密浓绿的橡胶林里穿行，同一段河汊却先后得过两度桥。桥是不足二尺宽的修长木板，我们飞奔而过，快得来不及感觉颤晃。

小孩无不喜欢水的，尤其男孩。但对这条港，我们却心存敬畏，从来不敢下水浸泡，至多在涨潮时蹲在河边，用自制的网捞一点小鱼小虾。更经常是捧一把它的咸水，来清洗化脓的伤口，那一阵火辣辣的刺烫，叫我们痛快的“雪雪”叫喊！

我最忘不了念小学时的贪玩，总是心不在焉，上学时下雨，带上油纸伞出门，放学雨停了，伞呢，就留在了课堂。遗失了多次之后，妈妈不免要责怪，有一回，也是到家了才发觉忘了带回伞，我丢下书包，掉头再往学校跑去。

傍晚六点多钟，橡胶林里已完全没有阳光，幽黯得像一

个阴森森的山洞。我不是不害怕，只是不想再被责骂，我也觉得自己够勇敢，能够独自去取回雨伞。我拼命跑拼命跑，一个多时辰的来回路，半个小时要跑完。我一定得在天色断黑前回头，才能穿过胶林返家。第一次一人在无边的暮色中，摸黑过大港，我的心跳得比跑步还要快，我还张大嘴巴呼喊，喊什么呢？在峭楞楞的暗影中，我看到有星星之火被擦亮，在闪烁……哦“火金姑”（闽南语：萤火虫），它提着小灯笼，也在找回家的路吗？我顿时觉得不寂寞，不孤单。飘忽的萤火一路伴我走，晚风掠过我的脸，我简直觉得自己也是一只觅路回家的“火金姑”——



火金姑，会落土，
坐我船，打我鼓，
吃我冷米饭，配我咸菜脯，
从我门前过，被我捉来做水某（闽南语：漂亮妻子）。

我一边吆喝一边快跑，就连平时说着会脸红的最末一句，这时竟也喊得震天价响……

乡野里四处有水，这段大港自不待说，房前屋后，井水、池水更是一汪一汪的，加上幽深的草木林丛，温润清亮的空气，于是就有了萤火虫滋生繁衍的天地。如果说月亮温婉的柔光是属于农村的，那这萤火凄美的微茫就是属于乡野了。

那次是一群人看完酬神的街戏回家，街戏散场，都在午夜，从热闹光亮的戏台下，走入橡胶林，就像被一头黑咕

隆咚的怪兽一口吞下。几个大人握着手电筒，小孩们前呼后拥，夜风冷丝丝的，我们的心却热腾腾，脑袋瓜里盘桓着戏台上的光影，一路吱吱喳喳说个不停。那时，既无睡意，更无恐惧，除了手电筒的光，周围影影绰绰的。这时我们见到无数的萤火虫，飘飞在前后左右，像是落入树丛里挂着摇晃的小星星，又像是眨巴着向我们挑逗的小眼睛。过大港的时候，听得见河水哗啦哗啦的声响，水面上映着萤火的光，跳动得格外耀眼、分明。萤火虫绕着我们飞，我们一边走，一边就近用手捉了，牢牢捉住了岁月里一小个一小个的梦想，收进衣袋里。另一只手就捂住袋口，人的胸前，都闪烁着珍珠般的莹光。还比赛谁捉的多，好像这些就是别在将军襟上的勋章。

到了家，我脱鞋上床，急急忙忙把衣袋里的“火金姑”，悉数放飞在蚊帐。

然后躺下身子，望着这些小精灵在黑甜乡的门槛上流窜！在咫尺的距离，在轻盈的呼吸里，梦，纷纷张开了翅膀。

那晚街戏演的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眼前飘飞的萤火变成墓穴里飞出来的蝴蝶，亮晶晶，光闪闪，它们相偕要飞上天堂。

我从小和阿公一起睡，阿公最喜欢唱南音，看街戏，满脑子是戏文。我最爱在戏的半场就追问结局。他一上床，我立刻问道：“为什么这布上，会有蝴蝶在飞？”

“这是‘火金姑’。”

“不是，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变的蝴蝶，你看他们又唱歌又跳舞！为什么在布这里？”

“在布上唱歌跳舞的是电影。”阿公曾带我去看过布幕张挂在卡车上的露天电影，他以为我是想起旧事。

“是不是，是在这里演的，你看！在蚊帐的布上。”我翻坐起来，指着面前的布幕，我这回看到哪吒闹东海，手上捧着灼灼发亮的夜明珠，一会儿在海底，一会儿跃出水面……

“憨团子，这是‘火金姑’啦！你想哪里去了？”阿公拉我躺下，“闭眼睛，快点睱（睡），明早要上学堂。”

而我眼前的哪吒却闹腾得正欢呢——天上、人间、大海，只是那浩淼的水，渐渐变成熟悉的大港！

.....

唉，唉，昨天的小孩在哪里？

当年在漆黑的胶林里奔窜，与火金姑一起觅路回家的情景依然历历清晰，然而，家呢？乡野呢？街戏呢？哪吒呢？梁山伯和祝英台化成的蝴蝶呢？在大港边，在岁月里闪闪烁烁的火金姑在哪里？在哪里？

那一段河汊还在吗？茫茫的风尘里没有答案！

24-6-2011

（刊载于2011年12月《新加坡文艺》第102期）

花 朵

喜欢森林，喜欢森林那永不衰败的绿色。她曾是人类祖先的摇篮，她的块根，嫩叶、浆果、甚至种籽，都是哺育人类茁长的乳汁。我们是她钟爱的儿子。我们在森林里就好像在母亲的怀抱里，就好像鱼在水里，鸟在天空那么自在和快活！

更珍爱森林的花朵。

森林有缤纷绚烂的花朵：在巉岩上，在小溪旁，在高山之巅，在巨树的躯干…… “万绿丛中红一点，动人春色不须多。”

它在暮霭晓岚中开放。它是森林母亲的深情浇灌。

谁没有曾经被什么激动过？谁没有曾经想要放声高歌，纵情欢跳的时刻？

——森林的花朵是森林燃烧起来的欢乐。

就好像我们爱蓝天，我们更珍爱蓝天上光明温暖的太阳。
太阳是蓝天的花朵。

就好像我们爱生活，我们更眷恋生活中欢欣鼓舞的节日。
节日是生活的花朵。

就好像我们爱乡土，我们更珍惜乡土上劳动奋斗的足迹。
足迹是乡土的花朵。

就好像我们爱明天，我们更怜爱今日纯真无邪的孩子们。
孩子是明天的花朵。

.....

(刊于《赤道风》第76期 / 《常春藤》诗刊第11期)



野 芳

那几株不知名的野花开了！

原来只是几株不起眼的草，尺把高，十来张叶。灰绿色倒披针状的叶片耷拉着，叶尖简直就拖在地上。也许移植时伤了根，便留下斑斑枯焦。逢上雨天，满身的泥沙污垢，憔悴不堪。来往的行人，何曾投过关注的一瞥！

什么时候，她开始从顶梢，泉涌般冒出一支支纤细的柄，每支柄托上三四颗米粒般大小的花蕾，自然也没人记起。

现在她居然开花了！

当第一缕晨曦轻轻的爱抚她，她浅紫色的、蝶形的花瓣悄悄绽开：一朵、两朵、三朵……。小喇叭似的花型，裂开五瓣；乳白带黄的花蕊藏于筒管深处，口朝下，在习习的晨风中微微颤动，仿佛少女们勾颈搭肩，抿嘴在笑。

一串银铃般的笑声蓦然洒落——是几个晨光烂漫的女学生扬声赞美：“哎，这么漂亮的花！快来看啊！”

太阳升高了，四周越来越亮。喇叭形的小花色泽越来

越绚丽，那浅紫就像粉彩深抹，既娇柔又鲜亮；也不再一朵两朵，而是十几朵、二十几朵地你搡我挤，争妍斗丽！花朵已昂起头，帅气地把口横着敞开，宛如号兵嘴里叼着的一管管号角。

路过行人不禁驻足观赏。他们寻问这花的来历——

“从哪儿移种的？”

“在哪个花圃买的？”

也有细心的看着眼熟：“这不路边泥壁上长的吗？怎么从前也不留意？”

是啊，在大自然的一隅，她混杂在野草丛中，她掩藏在藤蔓堆里，她曾经默默地生长。

记得一位长者说过：每一株草都会开花；而每一朵花都曾经是草！把事情看成一个过程，我们或许更能品味美的前世今生。

在小路的拐弯处，在寻常生活的角落，美，曾经静候。只消你把脚步放缓一些，心放宽一些，感觉再柔敏一些，她等待着你去探寻、去造访、去发掘！

（刊于《赤道风》第77期 / 《常春藤》诗刊第11期）

云海

它不像轻纱，轻纱是朦胧的，不比它皎洁地发亮；它也不像波涛，波涛翻涌不息，没一刻安定，而它迷离而恬静。

它迤逦在山谷，它把崇山叠嶂掩埋。它是云海。

在无涯的茫昧中，它凄迷、诡秘、深浅莫测。雨林那参天的巨树，袅娜的藤萝；参差交错的枝丫，繁复无章的叶片。所有无可名状的拥塞、烦杂、纷扰，被一个悬浮的梦消弭。

烟霭冉冉升腾、飘散。偶尔有几声鸟鸣、猿啼，挣脱出生命的嘶喊……远处有山峰桀骜的头颅，突兀苍莽，绿得发蓝。

而在更远处，在这一片缥缈之外，朝霞映染着桔黄色的远天：广阔无涯，澄亮透明。仿佛与一切区隔，又仿佛包容着一切——

那是沧桑历尽之后的一抹微笑，俯瞰着面前无尽的混沌、苍茫。

生命历程中，挑战、挫折、失落、哀伤……好像云海卷裹着的困扰和悲怆。终归还要走向路的尽头，夜幕落下……

那么，活着的意义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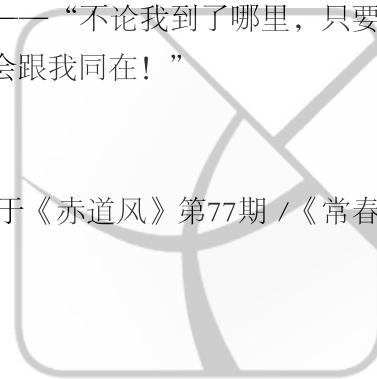
永远有远比现在更合理的生活在前方呼唤——“蒹葭苍苍”，“在水一方”，翘首遥望，要让跋涉的足迹缩短与彼岸距离。满怀的憧憬，是一簇光照迢迢云海的，即将到来的晴天的暖意。那是生命的底色，它让所有的困扰有了意义。

阳光，像脉脉哲思，把岁月的蒙尘拂拭。昨日的惘然，终成思忆中的缱绻。生活的美好，都指向有梦的明天。

是谁说的——“不论我到了哪里，只要我活着，天空、云彩和生命的美会跟我同在！”

12-5-2010修订

(刊于《赤道风》第77期 / 《常春藤》诗刊第11期)



读古树

(游北京五塔寺，邂逅五百余年老银杏树)

你在等我吗？

五百余年的风霜雨露，似乎在你身上留下了什么，又像没留下什么。只有，石头般的沉默……

秋光盈盈，满树浑圆温润的青果，葱茏中悄悄窥探，宛如星星闪烁，那可是从时间的深井里汲取的收获？

密密匝匝扇状的叶子，翠绿中翻裹着金黄，秋风轻抚，你颤栗着令人目眩神迷的魅惑。

该如何读你呵——

花的美在娇柔，树的美在苍虬；花的美在青春，树的美在沧桑；花的美在张扬，树的美在内敛；花的美在短暂，树的美在恒久。

在无始无终的时间的流里，你守护了一隅的大地，执着于一份谦卑。

就像一个人，有了复杂的阅历之后，更接近真实的世界，

你看清了自己的渺小，变得质朴、腼腆。

就像一个人，渡过了劫波，历经了磨难，抗拒无从回避的压力，让你不断向内收缩，沉稳了、深邃了、静默了，回归本色。只是偶尔在坚韧遮掩下，不经意流露出宽厚、温柔，流露出悲悯。

五百余年，数不尽多少过客。赞美、仰佩、神伤、慨叹……堆叠成你的叶片，向蓝天抒写。年年岁岁，绵绵延延，却总是一朝飘落！

或许树的宿命就是生长，生长即意味着抗争！亘古的生死战场，想必最后的喘息是孤独的，所以你必须轻装上阵。

生长更意味着扎根，脚下的莽莽大地，你要抓紧每一颗沙泥，盘住每一丝潮润，那是生命的源泉，也是你拥有的，可以细细清点的，时间！

你恪守着：只有不断自我更新……

你所有的记忆，都刻写进一圈圈的年轮里，精致细腻。那会是怎样的一部书？

该如何读你呵——

*北京五塔寺，原名“真觉寺”。约建成于明成化九年（1473年）。寺前两棵老银杏树与寺庙同龄。

20-10-2010

8-2-2011刊于早报《文艺城》

生命属于天空

——记麻雀、乌鸦、鸽子和八哥

麻雀虽小

安心美从韩国来新加坡读书，住在组屋区的亲戚家里。不久她就发现许多跟韩国不同，而又新奇有趣的现象。比如，她老家也住城市，但却不像这里，生活中随时随地都可以见到飞鸟。

鸟，也是我们花园城市的居民，是我们既熟见却又陌生的邻居。

我们看惯了，一点也不觉得稀奇。仔细想想，从妈妈牵着我们的小手，走去幼儿园的路上开始，直到今天，在我们身边一起长大的，都有哪些小鸟呢？

你一定见过它，它天天在我们身边吱吱喳喳的。对了！它就是小麻雀。

小麻雀是喜欢接近人的一种小鸟，胆大活泼，常常几只，十几只一起，在地上用双脚跳跃前进，寻找米粒、小昆虫、杂草的种子等食物。你一靠近它，它就连忙跳开，总是和你不即不离。

可是，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小麻雀非常聪明，有较强的记忆力，受到救助的麻雀会对救助过它的人表现出一种亲近。它们也很团结，当有其他鸟类侵犯住所时，它们会一起将入侵者赶走。

小孩子都对麻雀特别有兴趣，小时候我也想过法子捕捉它来做玩伴：从书上读到用小木棍支起一头倒扣的畚箕，木棍系一根绳子，畚箕里撒一把米，引诱麻雀进去，然后一拉绳子……还曾经用白酒浸泡米粒，想叫麻雀啄食后醉酒昏迷飞不去……结果却都只是让小麻雀嘲笑我的痴愚和一厢情愿。

当然，也有被千方百计捉到的麻雀。这时，人们直面的是一种叫做决绝的态度，一种令人感佩的热爱自由的天性！没有人可以养活一只麻雀，麻雀永远不被人当宠物养在笼子里！当它们被捕捉了，失去自由了，它们便选择绝食，对那些送到嘴边的美食，它始终紧紧地闭着眼睛和嘴，直至死亡！

中学时读了屠格涅夫的《麻雀》，对它庇护、救助幼雏时的不畏强暴，勇于牺牲，尤其印象深刻。

麻雀虽小，不只五脏俱全，体现的生命力更是特出非凡，强悍刚烈！

它们的生命属于天空，属于飞翔。

鸟中“状元”

加拿大科学家曾经为最聪明的鸟儿，排出了名次，猜一猜，谁得了第一？

答案是：乌鸦！

没想到吧！这全身乌黑，声音沙哑，在传说中名声不太好，在生活中给我们带来些许麻烦的乌鸦，竟然是鸟中“状元”！？

乌鸦是世界上分布最广的鸟类，也是城市里常见的鸟儿之一，在我们小岛国，到处都见到它的身影。

鸟类学家观察到，乌鸦习惯将大块的、无法一次带走的食物分割成小块；它们也能用嘴将散落的饼干一块块堆在一起，然后一次叼走。

在日本一所大学附近的十字路口，经常有乌鸦耐心地在交通灯旁守候——在等绿灯准备穿越？不，红灯亮时，乌鸦飞到地面上，把胡桃放到停在路上的车轮胎下。等交通灯转绿时，车子把胡桃压碎，它们赶紧飞到地面上叼走美食。

大家耳熟能详的乌鸦投石喝水的故事，并非毫无根据的臆想。

乌鸦像人一样有记性，能够辨识不同的个体，本地就发生过女佣驱赶乌鸦，不让它停站在晒衣杆上，过后下楼被乌鸦攻击的事故。

乌鸦是一种益鸟，帮我们消灭害虫和清理环境，尤其是清除树叶上的毛虫，不然，毛毛虫大量繁殖，日夜啃食嫩叶，我们的林木，就无法保持青葱翠绿。所以它对确保生态平衡，对我们“花园城市”的建设，良有贡献。当然，乌鸦过量繁殖对

城市生活也有影响，专家认为，我国乌鸦的数量，应在1万只左右为宜。

俗语说：天下乌鸦一般黑！但是，根据鸟类学家的资料，人们知道了还有全身羽毛纯白的乌鸦——世事无绝对！

和平鸽

大家都知道，鸽子象征和平。为什么不是其他什么鸟儿，而是鸽子呢？

原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法西斯攻占了法国首都巴黎。一天一位老人手捧着被刺死的鸽子来找大画家毕加索，告诉他小孙子被敌人扔下楼去惨死的遭遇，连孙子养的鸽子也被刺死！老人家要求画家画一只鸽子来纪念他被敌人杀害的小孙子。后来为纪念世界和平大会的召开，毕加索又画了一只衔着橄榄枝的飞鸽。被人们叫做“和平鸽”，因此，鸽子被公认为和平的象征。

鸽子也是本地最常见的鸟儿之一，经常看到它们在地上啄食。奇怪的是，它们还喜欢吃石子，原来鸟类没有牙齿，为了消化食物，它们得让石子在肚子里把食物磨碎，石子就相当于它们的牙齿呢！

鸽子能长途飞行，并能认路回到出发地点，人们利用它的这种特长，培养出信鸽，替人们传送消息。人类养信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

在我小时候，家里曾养过鸽子，却并非为了送信，而是养来当药引。我二弟自幼患哮喘病，那年月，被福建话叫做“黑孤”的病例实属罕见，亲戚邻里知道的，纷纷热心的推荐各种秘方，其中一帖需要药材炖乳鸽。乳鸽指的是鸽子孵化后一个月内的幼雏，当年非但市面上不卖，即便有人饲养也无法保证持续供应。为了治好孩子的病，我们家因此搭起鸽子楼，养了三几年鸽子，对鸽子的习性多少有所认识。

人们有时会以“白鸽眼”来批评别人，意思是势利，爱富嫌贫。原来饲养鸽子，并不关在笼子里，只需每天补清水、添绿豆，它们吃饱了，四处翱翔，薄暮时分再相偕归来。要是粮食供应中断，他们可能另择新家，一去不返。当然，你家的鸽子楼，也可能一夜间增加许多新客！鸽子外出遨游，招朋引伴，“咕咕，咕咕”声中，对主人自有评断，选择出走或者投奔，实在不能完全归罪于它。

我们在组屋区经常看到不要喂养鸽子的通告，因为鸽子会传染给人20余种疾病。鸽子大便中含有多种有毒物质，身体抵抗力弱的人容易受到感染。所以，如果由于喂养而造成野鸽大量繁殖，到处乱飞，到处拉屎，不免会破坏我们的生活环境。

家八哥

大家一定还见过这一种鸟。当你经过组屋楼下，走路去上班、上学，它们就在你身旁行走。当你到咖啡店用餐，它们就在周围跳动，有时还飞上食客们刚走开的餐桌，从碗盘里啄

食。

它们有点儿像乌鸦，可是仔细看，却又不一样。它的体形小，也不像乌鸦全身乌黑，它的嘴和脚都是鲜黄色的，身体羽毛略带咖啡色。

它就是八哥，准确的名称叫家八哥。因为两边翅膀各有白色斑纹，展翅飞行时见到两撇鲜亮的“八字”，据说这就是它被叫做“八哥”的原因。

在我们这里，更多人叫它“嘎灵”。在清晨的草地上，它们呼朋引伴，“嘎，嘎”声叫个不停。

八哥性情温和，容易接近人。如果你细心观察，会发现它不像麻雀跳着活动，而是像人一样移动前后脚行走。它们吃的东西很杂，草籽、饭粒、小虫、水果……等。晚上通常成群在树顶过夜。

曾经发生过这样的趣事：一只八哥沿着通风管钻进一座二层楼房里，因为主人不在，窗口关闭，八哥飞不出来，它的另外两只鸟伴一直在窗外哀叫，为了逃生，三只八哥对着窗玻璃猛啄。虽然同伴不能脱困，窗外那两只鸟始终不弃不离，守护了一天一夜，直到第二天主人回来打开窗子，才一道飞走。这种友爱的表现，着实令人啧啧称奇，也值得人们学习！

小时候住乡村，马来孩童喜欢养斑鸠，我们却钟情喜鹊和“嘎灵”。有一回，我辛辛苦苦从大树顶捧回一窝两只刚开眼的“嘎灵”幼雏，心想：这般小的鸟儿养大了一定驯良听

话，机灵的说不定还能开声说句“谢谢你”。

梦想尚未开花，有一日从学校回来，却惊见篮子里只剩散落的羽毛，铺垫的旧布料上，还有斑斑血迹！却无小“嘎灵”的身影！顿时天旋地转，肝肠寸断！不用说，肯定是家里花猫造的孽，除了被我一顿好打，也从此再无法对貌似柔顺的猫儿产生好感！

25-10-2011

(26-11-2011 刊于早报《缤纷》)



木薯

常常惦念木薯。

年幼的女儿善解人意，偶尔一起外出，她会记得去梭罗糕饼店买块沾着椰丝的糕点给老爸。而我上巴刹买菜，眼睛总下意识地要往菜摊上搜寻，希望能意外地发现几条新鲜的木薯，最好是黄瓜般粗细，还沾连着湿润的泥土，土褐色外皮微有破裂。那么，明日早餐，就有一顿粉嫩酥软的蒸木薯，解我多时的相思。

木薯，在童年的乡居岁月里，是最普通不过的。那年月，三餐艰难，更不用说有零食了。幸好，树上有香蕉、木瓜，地下有番薯、木薯，可以充饥果腹。孩子们最爱挖一两条半尺来长的木薯，找一堆菜地里冒着袅袅青烟的火烧土，往里一塞，一两个时辰后，就能捧着那热腾腾、香喷喷的煨木薯，悉悉索索地饱餐一顿。

母亲也不时给家里弄点木薯点心。有时是木薯糖水，有时把木薯擦成碎屑，做成木薯糕，最简便也最常吃的是盐水蒸木薯。吃木薯时，父母亲总习惯性地叮嘱几句：木薯好

吃，不能多吃，会腿肿无力的。有时为了加深印象，还会说起日本侵占时期，因为三餐吃木薯，而周身水肿的苦况。“日本手里，要没有木薯，很多人都活不过来了！”父亲还要又是感慨，又是感激的加上一句。

那时，二战硝烟久已飘散。但生活中昨日的战争并非了无痕迹。村子所在的那个小山丘，一条旧战壕，就蜿蜒地贯穿了村子里疏疏落落的十几户人家。当我们一群玩伴，跳进那已多处崩塌，杂草蔓生的壕沟里，玩着兵捉贼的游戏时，隐约地还能感受着一丝战争的惊悸。爷爷翻地时，也好几次，掘出锈迹斑斑的枪械和炮弹。再来就是来自长辈口中的战祸的经历，特别是多次重复的，不能多吃木薯的提醒，把孩子的心和那场战争拉近了。

记得几年前，报章曾报导了一位画家，以木薯做为专题，到一些学校去组织美育活动，让今日的学童，通过木薯制作手工艺品，去对那场几被淡忘的战争，做一番感性的回顾。也许不合时宜，但却别具意义。当时，活动并未获得推广。我想，这也许就是木薯的写照，木薯的宿命了。

木薯，原产于美洲巴西亚马逊河流域。据社会学家的考据，远在1400年前，木薯曾经和玉米，同是南美玛雅人的主食。作为热带作物，它与马铃薯、番薯一起，成为人类最普遍食用的三大薯类。但时至今日，木薯却已早早撤出了文明社会的餐桌，只做为千百种的糕点零食之一，慰藉人们的味蕾。它不登大雅之堂，只浪迹于市井摊贩。然而，它亦从未被遗弃或淡忘——

在马来半岛的热带雨林里，生活着一个原始族群“先奴伊人”（Sinoi），木薯还是他们主要的粮食之一。还处在刀耕火种阶段的先奴伊人，在深山密林的河岸边，开辟出广袤的木薯芭，整个部落就在这一片绿色天地间生活、繁衍。

新鲜离土的木薯不利于贮存，就算煮熟后亦不能存放多天。因此，先奴伊人吃木薯，一是做成干粮，称为乌蜜苏（Ubisop），可以存放一两个月；另一做法即炭烤木薯(tot ubi kayu)，新鲜烤熟食用，类似于煨木薯。

七、八月间，正是热带雨林里，各类野果成熟的时节，采集的果实，捕获的猎物，都是一年里最丰盛的。族群里总会有欢庆丰收的聚会：旷地上，篝火熊熊燃起，火舌忽高忽低，仿佛在窥探森林之夜的秘密。族人手持长短不一的竹筒碰击地面，发出“乓——嘭——乓——嘭”的节奏，夜风随之微微震颤。粗犷的男声混杂着吟唱，时而激越，时而低迴。跳舞的男女老少，头上簪着山花，腰间插着绿叶，手里挥摆着羽状复叶的嫩枝条。抬脚顿地，发出“怦、怦”的响声，呼应竹筒的节奏。他们的舞姿舒展自由：摆头、扭腰、扬手、蹬腿，各随心意。一种与天地共舞的痴醉，让全副身心沉浸在裸裎酣畅的极乐中。这时，火塘里烘烤的木薯熟了，一条条莲藕般，又比莲藕粉嫩洁白的木薯捧到面前，晚风中弥漫着烤香：原始、朴实、醇厚，纯粹酝酿自泥土的芬芳，与眼前的情景水乳交融，浑然天成。那是一抹生命的本色，一缕生活的原味。木薯，在这荒野的篝火旁，密林的星空下，闪耀着它另一番奇异的光彩。

也许曾以木薯为食的老一辈人会感到惊诧：木薯，能够几十个年头，甚至如先奴伊人，世世代代的食用而不给身体带来损害？

这里原有一个奥秘，先奴伊人以实践将它揭开。原来木薯的块根含有一种叫氰基昔的毒素，生食或多食会破坏人体健康。而毒素就存在于去皮后木薯表层的水囊部位，因此，长期备受误解及委曲的木薯，只消在烹煮之前，刮除表层的水囊，就能长期大量的安全食用。

然而，真正凸显木薯魅力的，不是火塘里的炭火，而是战争里的炮火！三年八个月的日佔时期，星罗棋布，分散于马来半岛的无数木薯芭场，掩护着躲避战祸的万千难民，为他们减少了饥饿之苦，让多少孩子在战火中存活了下来。木薯，成了生命的救星！而活跃在森林和原野的抗日队伍，经常面对敌人的围剿封锁，更是常以木薯为食，果腹充饥，焕发斗志，对日本侵略者发动持续的、猛烈的反击。

战火延烧。为了争取民族的真正独立，实现人民的民主自由，抗日战争发展为抗英战争。多少回南征北战，多少次艰辛跋涉，为着坚持理想，队伍远走异域，在茫茫林海里和先奴伊人毗邻而居。四十余年的风风雨雨，处处可见木薯的踪迹，茂密翠绿的木薯芭，成为维续生命的粮食来源，补充了队伍日常的三餐所需。尤其在风波骤起的年月，外围农村粮供被切断，口粮依靠野菜、猎物、藏粮和木薯，木薯芭一次又一次地成为与敌人周旋、角力和争夺的阵地，生机里隐匿着重重的杀机！有一年，军警联合大进攻已持续多时，密林里木薯芭场的

一隅，伏击的枪声骤然响起，守卫芭场的三个年轻的身躯訇然倒下，青春和热血，宛如晶莹的朝露，浇灌了木薯芭肥沃的黑土地！中秋节前夕，队伍派出的一个工作小组，把从木薯芭场抢收回来的木薯，擦成粉屑，精心碾成了月饼皮，包裹着以红薯泥作的馅料，用炭火细细烘烙，制成一个个金黄色，外皮酥脆，内里松软，寄托着胜利团圆心愿的月饼。在那连木薯皮都要定量分配，当做午餐充饥的日子，这样的月饼，不啻是一种丰盛，一种奢华，一种来自木薯芭的恩典。当它被捧在手里，一小口一小口的品尝着，内心充溢着难以言喻的感动。听着远处隐隐传来的炮声，抬头仰望雨林上空的一轮圆月，流水般倾泻下来的淡青色的月光，笼罩着、浴浸着，恍惚如无尽的情思，融汇着对战友的怀念，对木薯的谢忱，以及对生涯的慨叹！

唉，木薯，是战争选择了你，还是你钟情于战争？要在灾难中发挥你的能量，在匮乏中展现你的风华。你是如此的卑微，你又是如此高尚，在风雷激荡的岁月里，你书写了几许不平凡！

记得孩提时候，一位长辈曾经告诉我，当年他还在家乡三心两意，犹豫着要不要越海南来谋生？要下决心真不容易啊！这时，有人向他描述了此地的情景，说：这里，连一根拐杖插下地，明年也能长出粮食！一句话改变了他的人生，赤道的热土上多了一行新客的奋斗的足迹。

我想：那根拐杖不是别的什么，一定是木薯的茎！木薯不像其他薯类，植株矮小，匍伏于地，它又名“树薯”，身姿轩

昂，绿荫如盖，拔地而起的茎，修长挺直，粗细适中，多么适合握在手里，支持着你在崎岖的路上颠簸、跋涉。然后，抵达家门口，往地里一搁、一插，一年以后，它还为你奉献几公斤的木薯。

那晚突然做了个梦：梦里童年时住过的小小亚答屋，在寒风中瑟缩着，已残破颓败得不成样子，反倒是屋角那片木薯，迎风摇曳，却依然枝叶婆娑，郁郁葱葱。

31.3.2009

(刊于《艺术天地》第29期)



森林之火

知道它另有一个名称叫“泉树”，真教人感到惊诧！

叫它“火焰木”贴切，叫它“森林之火”就是绘声绘影了。

二、三十米挺拔的树身，在拥堵的丛林中脱然兀立，不甚粗，但盘曲虬劲的枝丫四周伸展，对生的、浓绿色的叶片密密匝匝，好像撑起一把大阳伞。那酒盏般大小的花儿呢，高低错落，但每一朵都绽开在树冠上。艳艳的橙黄，浓浓的猩红，就像在树梢点燃了火苗。好几十棵聚在一起，造就一片小小的燎原之势——那不是森林之火又是什么？

而“泉”，不就是水吗？水火如何交融了？从地底汨汨喷涌的泉水，怎么到了树上？

如果树也像人，有传说中的前世今生，那么，浇灌火焰木嫣红的花魂的，却不是涓涓清泉，而是处子坚贞的一腔热血！在它的故土——遥远的非洲大地，曾经成长着一位绝色少女，当地酋长想占为已有，不想少女早已心有所属，爱上勤劳能干的勇士。当时部落正发生战事，为了拆散这一对情侣，酋长强

令勇士出征。在浩渺的维多利亚湖畔，鏖战中勇士浴血长眠！少女苦候经年，嘱托老鹰、蜜蜂、太阳代为探看。它们却都不忍说出真相。经不起一再祈求，太阳终于用光束托起少女，把她送到湖畔正在举行的葬礼上。少女痛不欲生，决绝地请求太阳把自己焚化，与情人合葬，永不再分离。一年后，坟上生长亭亭如盖的大树，满树高擎的红花，向世人倾诉这泣血的生死之恋！

在它的家乡，火焰木因此也被唤作情人树，它是永远回响在古老大地上的一曲恋歌！

如果它能选择，它一定更愿意世世代代厮守那一片热土，因为它是爱，它是坚贞。

然而，它终究迁徙到了热带、亚热带的广袤地区。在台湾，在香港，在中国南方城市，在那些阳光普照，雨水充沛的土地上，它被挑选种植在街道旁，公园里。以它挺拔的英姿，热情的花朵，装点人们的生活。

我却无从想象，当它孑然伫立在街道旁，纵使满树红花，又该如何排遣一身的落寞。

在我们这里，当年底东北季候风的跫音渐行渐远，年初温煦的阳光轻抚，如果你乘搭的地铁驶向西北，那么，高架铁轨外，茂密丛林中，一路有点点星火相随，不经意间灼亮你的眼睛！在雨林多重的树冠当中，不论远近，不管疏密，它们三五成群，或者比肩相邻，或者遥相呼应，却一定不会被遮掩，不易被忽视。因为火辣辣的艳红，总在浓绿的枝梢间昂首露脸，

恣肆的迎风招举，一片火苗，转瞬间烧出春天的气息。又像一面面迎风招展的旌旗，向蓝天，向原野直抒胸臆！

谁也不知道第一颗火焰木的种子，是如何在这里发芽、扎根。而今天我们望着连天花荫，实在不能不心生感激。世间的花开花落，终归是要供人观赏叹惋的，然而这火焰木的花，却仿佛另有一番心意，吸引着你，不允许你就这么看着过去；另有一种精神，呼唤着你，走向它，亲近它，去感应一回幽秘的启迪。

当我在那个酿雨的黎明在它身旁徜徉，树梢还笼着连日来绵绵细雨挥别的氤氲。而黛色的雨林还是分别出了深浅不同层次的，既参差又协调的绿。这里是中央雨林保留地的边缘，公路两边一径走去，或远或近总瞥见火焰木的身影。如果依傍着日落东树，南洋楹，抑或是青龙木，它不免要矮一截，然而也是宛然精壮结实的小伙子，毫无惧色地，凛凛地挺立着。倘若是在芦苇丛中，在数株野香蕉旁，或就在叶子腴厚浓密的野芋之上，那它就巍巍然的卓尔不群。也有被不知名的藤蔓缠上了，萦绕纠结的叶蔓，如墨绿色的飞瀑从树顶倾泻，尽管枝桠被压得弯曲，但花朵却总能挣脱羁绊，昂然冒头，好比高墙后飘出的如潮的歌声。

恰好有一处公路正在高架桥上，一株年轻的火焰木从桥下的绿地生长，把枝丫，把花朵都伸展到了人行道旁，伸手一攀，它的盈盈笑靥就绽开在眼前。花蕾结自枝条末端，花苞萼片向内弯曲聚生，茶褐色呈浑圆形，花朵自圆形的花苞外围逐渐开放，像高脚杯似的玲珑花体，橙黄色灼灼亮眼，花瓣顶缘

裙裾般皱褶，神奇的镶一道金边，风中摇晃，恍惚就是火舌在吐艳！然后，我往里探看，那高擎的酒杯里，真还斟注着一掬甘泉。微风中，隐约有蜜蜂的营营嗡嗡。不远处的叶隙间，黄莺向“杯”里探喙低酌。如果我是那长途跋涉，饥渴疲累的旅者，这一盏甘露，无异于就是天地的恩赐！

一棵树就是一个鲜活的生命，有自己如歌的历程。如果真爱她，那就珍重她的一生，这块土地怎么生养了她？多少回天风海雨的敲打，她才终于立住了脚跟？绽开了，两个月的悠悠花期，朝暮相伴，那是多么可贵的长情！凋谢了，红颜终归枯萎，明日会有张着羽翼的种子，负载一个高远的梦，御风翱翔！

我突然痴想：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远涉重洋的火焰木，在这里，在野地的晓岚暮霭之中，在荒郊的荆榛丛莽之上，应就是它安身立命的天地了！到了别处，再怎么活，都是对“森林之火”这称号的亵渎！

11-4-2011

15-5-2011刊于早报周刊《吃风》

后记

这是我的第一本文集。年过半百才出书，背后总有多少故事。

说起来，要先感谢的是四岁的小女儿。因了她的诞生，我才能凑足这本文集的大部分篇章。

45岁那年，我有了第一个女儿。女儿出世，买下屋子，有了意义比较完整的家。拥有即是负担，马上得为偿债而劳碌。心想：干它个15、20年，等女儿长大了，再来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当年曾在《茶馆》发表过少许文字后戛然而止。

54岁那年，第二个女儿不期而至。

假如也有所谓人生规划的话，至此全部破功！再不能说“干它个15、20年，再来……”了！事已如此，就随缘参与文学活动，重新提起笔来——记得就是那篇《哀桑》，磨磨蹭蹭了整半年。

女儿四岁了，我这第一本散文集就恰如她的稚嫩。读者握在手里，但愿是晨风拂过浅草那样一种触动，初阳洒落发梢那

样一缕微温。

前一阵子，时不时的吊丧，难免思索着死生的课题。当一位文友千里奔丧回来，我发了一则短信慰问：人生都是一段段回忆，在自己也在别人心里，终究还要消逝！而文字或许让它留下痕迹……

文集取名《倾听·回眸》，大抵写的就是关心到的周遭的故人与旧事。日子就是记忆，记忆是活着最好的证明！没有办法留得住岁月，但总得想个法子，让往事耐得绵久一点的咀嚼和回味！

除了小女儿，当然也得感谢在人力、财力上帮助本书出版的个人和机构。尤其要向远在山东的姜波兄弟及本国的简丹、林锐彬、张挥文友致谢，他们生动的图画、潇洒的诗书都让我的这本小书，稚嫩之外，不至过于粗陋。